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MYSHOW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NMYSHOW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倘認為恰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意時間，調減[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於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該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myshow.com上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有意投資者在決定[編纂]前，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香港[編纂]發佈，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該等[編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該等[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而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inmyshow.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目 錄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36
關連交易	2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1
主要股東	248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9
[編纂]	302
[編纂]的架構	316
如何申請[編纂]	3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整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方可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使命

讓連接有價值，讓生活更美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紅人經濟科技集團

概覽

我們為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營運成熟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企業，為行業發展奠定基礎。身為以AI、數據及算法能力為驅動的紅人營銷科技集團，我們致力於通過搭建廣告主客戶與紅人、MCN及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之間的橋樑，成為全球紅人營銷行業的「超級連接器」，實現跨多個數字渠道的高效協作、營銷內容傳播及商業變現。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發展及完善紅人經濟生態鏈方面一直發揮領導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以26.1%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並已連續五年維持行業最大市場份額。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亦以16.5%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大幅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此領導地位不僅體現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根基，亦彰顯我們於全球範圍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兩個業務分部下營運：(i)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ii)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通過我們主要的專有平台WEIQ，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將廣告主客戶與紅人聯繫起來，使他們能夠在中國主要的第三方UGC平台（涵蓋短視頻、生活方式分享、微型博文和互動小區平台）上開展紅人營銷活動，這些平台支持大規模的用戶互動和內容傳播。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能夠根據廣告主客戶的具體需求、預算及營銷活動目標，靈活提供不同範圍與深度的服務。通過運用WEIQ整合式紅人營銷機制，我們能夠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從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到精選服務組合，確保營銷活動執行精準且具適應力。具體而言，針對更複雜的營銷場景，我們的SMART全方位服務團隊專責設計及執行紅人營銷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涵蓋紅人篩選匹配、營銷活動策略制定、營銷內容策劃及紅人內容創作及發佈協調、營銷活動上線、成效追蹤評估及營銷活動後檢討等環節。對需求更精準或營銷活動目標明確的廣告主客戶，我們亦提供涵蓋精選服務組合的定制化支援，例如紅人篩選匹配、營銷內容策劃與內容創作支援，或營銷活動成效追蹤。在更自主的操作情境中，廣告主客戶可獨立運用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從主流第三方UGC平台篩選紅人並下單。

概 要

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主要涵蓋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IMSOCIAL紅人加速及賦能及紅人價值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TOPKLOUT(克勞銳)。這些業務線分別專注於內容創作、紅人孵化與加速，以及行業數據監測及價值評估。此外，我們亦從事紅人驅動型消費者品牌孵化及相關產品銷售。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或於以下所示期間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選定表現指標：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於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告主客戶數量	199,789	208,212	204,913	222,644
MCN註冊數量	17,274	19,161	18,684	20,155
紅人註冊數量	2,935,443	3,464,485	3,332,743	3,586,248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紅人經濟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0,6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8%。該增長主要受社交媒體用戶數量激增、短視頻及直播日益普及，以及品牌加大數字營銷投入所帶動。在商業變現渠道持續拓寬以及受眾參與不斷提升的支持下，全球紅人經濟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44,8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在中國，紅人經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6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計於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1,09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紅人營銷服務憑藉消費者與紅人之間的粉絲關係刺激購買意願，已成為品牌營銷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推動紅人經濟實現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關鍵催化劑。作為紅人營銷行業的核心參與者，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整合紅人資源，並憑藉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連接廣告主客戶與紅人，讓跨平台活動及績效管理得以有效執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4%，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25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及將我們與其他競爭者區別開來作出貢獻：

-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行業先驅及市場領導地位
- 憑藉超過十年的營銷數據積累支持的行業領先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
- 全面的跨平台投放能力及服務經濟生態圈
- AI驅動的創新及打造紅人營銷AI獨特競爭優勢的能力
- 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使得我們於紅人營銷領域可持續增長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人才實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及生態創新提供商的地位：

- 透過全球化及本地化佈局增強國際業務能力
- 推進技術創新及AI融合
- 強化紅人經濟生態鏈協同效應及多元化拓展
-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以驅動可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廣告主組成，我們向其提供紅人營銷服務。就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主。就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紅人及內容創作者，反映我們提供涵蓋各種解決方案的差異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保持5至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客戶180天內的信貸期，或要求客戶以電匯方式結算而不提供信貸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9.6%、47.8%及44.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3.2%、22.7%及22.4%。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之一新浪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逾5%）於各年度或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UGC平台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專業諮詢和技術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維持4至15年的業務關係。若干主要供應商（主要是第三方UGC平台）要求預付款項，以確保紅人合作關係及營銷活動的執行。其他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90天內的信貸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76.0%、80.1%及88.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46.1%、40.3%及42.6%。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之一新浪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定價模式

我們對廣告主客戶的定價通常遵循成本加成模式。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不僅反映營銷活動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亦反映跨平台整合的廣泛程度、紅人及MCN協調深度，以及戰略規劃、內容開發及營銷活動執行的成熟程度。該定價方法確保費用與提供有效營銷成果所需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營運強度相稱。我們通過將服務費與我們整合紅人營銷機制的價值掛鉤，以維持一致的定價框架，滿足廣告主的多樣需求。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紅人營銷行業中經營業務，通常與其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以及具備綜合技術和紅人資源能力的大型MCN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技術創新、平台可擴展性、服務定價、營銷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多樣性、財務實力以及獲取和留住廣告主客戶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面臨多種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廣告主客戶的合作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完善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廣告主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則該等客戶可能選擇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紅人及MCN未能履行營銷活動義務可能對廣告主的信任、滿意度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與第三方UGC平台的技術整合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功能、廣告主滿意度、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甄選及物色具影響力的紅人及MCN，或未能挽留、深化或擴展與彼等的接觸及聯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UGC平台的用戶參與或市場地位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大幅削弱我們廣告主客戶的營銷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UGC平台為廣告主客戶交付營銷成果並獲取用戶流量。若第三方UGC平台進一步透過其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或直接透過其自有的社交媒體營銷工具進行交易，我們可能會失去相當部分的市場份額；

概 要

- 倘紅人營銷行業未能維持其增長動力，或增長速度遜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無法保證可於市場競爭中取勝；及
- 倘我們未能回應，或未能及時有效地回應技術進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該等完整資料為準。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02,030	4,066,328	3,045,296	2,734,487
銷售成本	(3,477,111)	(3,389,671)	(2,538,864)	(2,265,357)
毛利	724,919	676,657	506,432	469,130
其他收入淨額	80,002	25,329	30,887	6,86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0,975)	(226,169)	(160,083)	(236,036)
行政開支	(217,608)	(235,922)	(173,596)	(164,546)
研發開支	(105,650)	(80,622)	(60,377)	(45,15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114)	(76,459)	(47,392)	14,139
經營利潤	132,574	82,814	95,871	44,391
財務成本	(40,769)	(31,988)	(26,213)	(9,7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91)	(449)	624	(46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89,814	50,377	70,282	34,181
所得稅	(8,850)	(7,024)	(9,735)	(1,608)
年／期間利潤	<u>80,964</u>	<u>43,353</u>	<u>60,547</u>	<u>32,573</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202.0百萬元、人民幣4,066.3百萬元、人民幣3,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4.9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則分別達到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紅人生態創新業務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平台業務	4,100,625	97.6	3,965,621	97.5	2,979,277	97.8	2,617,646	95.7
紅人生態創新業務	101,405	2.4	100,707	2.5	66,019	2.2	116,841	4.3
總計	<u>4,202,030</u>	<u>100.0</u>	<u>4,066,328</u>	<u>100.0</u>	<u>3,045,296</u>	<u>100.0</u>	<u>2,734,487</u>	<u>1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5,163,558	4,615,130	4,468,1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1,830	806,610	828,792
總資產	<u>5,895,388</u>	<u>5,421,740</u>	<u>5,296,949</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2,047,605	1,592,553	1,457,2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464	29,036	24,976
總負債	2,096,069	1,621,589	1,482,192
流動資產淨值	3,115,953	3,022,577	3,010,941
淨資產	3,799,319	3,800,151	3,814,757
股本	1,807,748	1,807,748	1,807,748
儲備	2,026,065	2,022,476	2,038,6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33,813	3,830,224	3,846,398
非控股權益	(34,494)	(30,073)	(31,641)
權益總額	3,799,319	3,800,151	3,814,75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業基金投資，其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10.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690	154,170	(76,256)	(36,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084	(237,844)	(305,149)	61,9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238	(659,368)	(535,467)	7,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5,012	(743,042)	(916,872)	32,435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280	2,298,422	2,298,422	1,550,299
匯率變動影響	2,130	(5,081)	1,956	2,314
截至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422	1,550,299	1,383,506	1,585,04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17.3	16.6	17.2
流動比率 ⁽²⁾ (倍)	2.5	2.9	3.0
速動比率 ⁽³⁾ (倍)	2.5	2.9	3.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H股)[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及會財局交易徵費)；(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屬於[編纂]H股，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與該估計。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編纂]以及就[編纂]我們應付的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每[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及業務擴張；(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協同舉措及多元化發展努力擴展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符合我們長期增長戰略並具明顯協同潛力的策略性投資、收購及合作；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7年12月15日，新浪公司與李先生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天下秀的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該協議其後經新浪公司、WB Online及秀天下香港於2023年3月3日訂立的確認及補充承諾予以補充，其中各方同意繼續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就本公司決策與李先生一致行動。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如各方在行使天下秀(其後已併入並吸收為本公司的一部分)股東表決權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的意見為準，並由協議各方依此行事。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新浪公司、微博、Weibo Singapore、WB Online、秀天下香港、曹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李先生、北海利茲利及北海永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8.89%。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此外，任何財年的最終股息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倘符合特定條件，我們應派發不少於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可分配10%的現金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為2023年及2024年派付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派付的現金股息均已全額支付。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所允許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利潤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持續強化AI驅動能力，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通過WEIQ內專屬開發的AI模塊BOSS紅人智投推進該等創新發展與能力建設，並不斷升級優化其功能，藉以進一步提升廣告主體驗，同時增強營銷活動執行過程中的決策效率。我們於近期入選《2025中國AI營銷智能體Top 30》榜單，於中國商務廣告協會數字營銷專業委員會十週年之際榮獲十週年傑出貢獻獎，並於2025年第十二屆中國商業創新大會上獲中國商報社授予「推動中國商業進程四十年典範企業」獎項。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9月30日以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及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北海利茲利」	指	北海利茲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持有99%權益，梁京輝女士持有1%權益，李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時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海天下為星」	指	北海天下為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永盟」	指	北海永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持有99%權益，梁京輝女士持有1%權益，李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時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北京五街科技」	指	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下秀廣告」	指	北京天下秀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秀滿天下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術」	指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三優秀」	指	北京新三優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海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56)
「確認及補充承諾」	指	新浪公司、WB Online及秀天下香港於2023年3月3日簽署的關於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的確認及補充承諾，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繼續與李先生一致行動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新浪公司、微博、Weibo Singapore、WB Online、秀天下香港、曹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李先生、北海利茲利及北海永盟(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詳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中國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天下秀」	指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吸收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天下秀廣告」	指	天下秀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下秀科技」	指	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列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吸收合併」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對天下秀實施的吸收合併，已於2019年12月完成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國偉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浪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檬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省」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和加拿大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秀天」	指	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秀天下香港」	指	秀天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浪公司」	指	新浪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B Online」	指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微博」	指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WB；聯交所代碼：9898)，一間於2010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Weibo Singapore」	指	Weibo Holdings(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20年4月29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微夢創科」	指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微博的合併聯屬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先生及新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天下秀(該公司其後由本公司透過吸收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的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載數字的總和如有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文件內提述的任何非英文實體、法律及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各自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英文翻譯標有「*」者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中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用戶率」	指	於某特定期間內活躍參與平台的註冊用戶比例，乃按活躍用戶數量除以總註冊用戶數量計算
「廣告主」	指	通過投放廣告以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及機構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應用程式界面」	指	應用程式界面，即銜接軟件不同組成部分的一套明確界定的通訊方式
「受眾參與」	指	受眾與內容互動的程度，通常按觀看、點擊、按讚、評論、分享或花費時間等行為計量，反映用戶參與的深度及內容成效
「行為互動數據」	指	從受眾對紅人發佈的內容作出的可觀察行為模式中產生的分析資料，相關行為包括觀看、點擊、關注或其他可量化的互動等行動，用於評估營銷活動的互動質量及支持營銷決策制定
「BOSS紅人智投」	指	WEIQ 專為生成數據驅動紅人推薦及提升營銷活動規劃效率的 AI 模塊
「點擊」	指	用戶瀏覽特定連結、廣告或號召用語後點擊的動作
「點擊率」	指	點擊特定連結、廣告或號召用語的用戶佔總瀏覽用戶數目的百分比，為常見數字營銷指標

技術詞彙表

「內容創作者」	指	於第三方UGC平台上製作並發佈視頻、圖像、文章或其他形式的媒體內容的個人，目的為吸引受眾互動及支援營銷活動
「電商」	指	電子商務，即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轉賬、供應鏈管理、互聯網營銷、線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自動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進行的線上買賣交易
「互動指標」	指	受眾與紅人發佈內容進行互動的量化指標，例如內容觀看次數、點讚、評論或其他參與性行為，用於評估受眾反應程度及內容傳播效果
「粉絲畫像」	指	第三方UGC平台上紅人的粉絲或受眾的統計及行為特徵。該等畫像通常包括年齡、性別、地理位置、語言、收入水平、教育程度、興趣愛好及線上互動模式等特徵
「行業垂直領域」	指	一個供應商向具有特定需要的客戶群體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具體行業
「紅人」	指	通過粉絲積累發展出能夠影響相關受眾的意見、行為或購買決策的能力的內容創作者
「靈感島」	指	一個具體的經濟行業或分部，包括為有專門需求的客戶提供定制商品或服務業務。舉例包括美妝及個人護理、消費電子、汽車及餐飲
「互動率」	指	受眾於第三方UGC平台上與紅人互動的水平，通常按點讚、評論、分享或其他參與形式相對於受眾規模的比例來衡量
「長尾紅人」	指	於第三方UGC平台上擁有的受眾數量相對較少的內容創作者

技術詞彙表

「營銷活動成效指標」	指	衡量營銷活動整體效果及效率的量化指標，包括曝光、觸達、點擊營銷內容的用戶百分比、獲取一名新客戶的平均成本或銷售收入。上述指標用於評估廣告主目標的實現以及營銷活動的商業影響。
「營銷轉化」	指	消費者因應營銷活動所採取的可量化行動，例如購買產品或訂閱服務，為衡量營銷活動成效的指標
「MCN」	指	多頻道網絡，管理並支援不同第三方UGC平台上多名紅人或內容創作者的機構，幫助彼等進行品牌合作、增加受眾、變現及協調營銷活動
「中尾紅人」	指	於第三方UGC平台上建立的粉絲量高於長尾紅人但低於明星紅人的內容創作者
「專業紅人」	指	於第三方UGC平台以商業基準生成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社群影響力指標」	指	紅人於第三方UGC平台上的影響力及觸達的分析衡量，包括可見度、權威性及塑造受眾行為的能力等因素，用於評估紅人於線上營銷活動中的整體影響力
「SMART全方位服務團隊」	指	本公司的SMART全方位服務營銷品牌下的一支專責團隊，旨在針對複雜營銷場景設計並執行定制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策略及營運支持
「流量」	指	受眾流量

技術詞彙表

「第三方UGC平台」	指	第三方UGC平台，由廣告主、紅人及互聯網用戶獨立運營，平台參與者(包括互聯網用戶及紅人)可於平台創作並發佈內容，例如視頻、圖像、文章或進行直播。該等平台為內容創作者及紅人提供與受眾互動及開展營銷活動的基礎設施
「觀看完成率」	指	計量看過廣告而並無點擊的用戶於界定歸因期間完成所期望行動(例如瀏覽網站或進行購買)的百分比的數字廣告指標
「WEIQ」	指	我們專有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連接廣告主與紅人及MCN，主要提供營銷活動策劃、執行及成效追蹤
「微任務」	指	微博官方的紅人營銷內容管理及發佈平台，我們根據與微夢創科的合作安排進行管理，包括平台設計、技術開發、運營及客戶支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之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業務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開發而出現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潛在[編纂]而言結合自身具體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廣告主客戶的合作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我們能否持續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深化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以及持續吸引新的廣告主客戶。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投入資源用於平台優化、數據智能能力建設以及銷售與營銷項目，以提升服務效率及營銷活動成效。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廣告主客戶。廣告主客戶可能因各項因素減少其廣告預算、轉投其他紅人營銷平台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安排，該等因素包括對營銷活動成效、定價或服務質量不滿，或其自身營銷戰略出現變動。此外，獲取新廣告主客戶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上升，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淨收入可能不足以抵銷相關的客戶獲取及挽留開支。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廣告主客戶基礎，我們的交易額可能下降，而收入增長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完善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廣告主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則該等客戶可能選擇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善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廣告主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所處的紅人營銷行業具有技術創新迅猛、廣告主期望持續演進以及新穎內容形式、平台功能及商業模式不斷涌現的特點。我們吸引新廣告主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完善及升級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並提供高效、優質且具可擴展性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告主客戶對自動化、人工智能驅動及整合式營銷活動執行能力的需求日益增加。儘管我們已推出Boss紅人智投及靈感島等人工智能驅動工具，惟我們現有人工智能功能仍以輸入驅動為主，需依賴廣告主客戶提供詳細指令方可生成輸出結果。我們正積極開發語音互動、內容自動生成及戰略推薦等先進功能，惟該等舉措需投入大量資源於人工智能人才、數據基礎設施及研發領域。我們能否撥付充足資源，或能否如期實現技術突破，均無任何保證。

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技術發展或業界標準的演進，或未能推出符合廣告主客戶期望的平台升級功能，該等客戶可能選擇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營銷活動數量減少、廣告主留存率下降以及投放於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開支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紅人及MCN未能履行營銷活動義務可能對廣告主的信任、滿意度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因紅人及MCN未能履行其營銷活動義務而產生的風險。作為由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促成的營銷活動的關鍵參與者，紅人及MCN有責任按照我們廣告主客戶的要求創作及發佈營銷內容，並須遵守第三方UGC平台的營運準則。然而，我們的WEIQ平台的營運方式主要是平台匹配，對紅人及MCN的直接控制權有限或根本無直接控制權。紅人或MCN可能延遲發佈內容、偏離第三方UGC平台已商定的營銷活動指引，或未能達成我們廣告主客戶設定的營銷活動成效目標。任何該等失誤均可能直接削弱我們廣告主客戶所作營銷投資的成效及效率，損害廣告主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提供營銷活動層面的指導及監控，但我們對紅人發佈的其他內容或於該等平台展示的一般內容並無控制權，且我們無法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出現不當、非法或違規內容，廣告主營銷計劃可能會被撤回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第三方UGC平台的技術整合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功能、廣告主滿意度、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透過API或透過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進行技術整合。這些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技術連接使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得以與跨平台數據相配合，包括紅人的賬戶簡介、粉絲社群結構數據及營銷活動成效實時追蹤，對於協助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在單一操作界面內高效地選擇合適紅人並監察其營銷活動的成效至關重要。透過運用我們所收集的大量數據，結合AI驅動的數據智能能力，我們得以執行細緻的營銷活動診斷、優化紅人篩選流程，並持續在第三方UGC平台與格式中精進內容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從此類平台獲取相關數據，我們優化營銷活動成效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服務高度依賴由主要第三方UGC平台提供的API服務的穩定性，或我們與其維持的合作協議，以及我們與他們的商業關係的可持續性。我們或會面臨該等第三方UGC平台可能調整其技術整合政策（例如限制其數據存取範圍及徵收額外API費用）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或可能修改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減少或中斷我們與其進行的技術整合，從而削弱我們提供準確及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紅人數據或營銷活動成效追蹤數據的能力。其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出現部分服務中斷或運作故障。此外，技術故障、第三方用戶生成平台方面的系統停機、網絡安全漏洞或基礎設施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功能出現意外中斷，進而損害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運作及廣告主的滿意度。

此外，倘任何第三方UGC平台因任何原因（例如優先處理其自身的內部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或終止我們的商業安排），我們交付監察跨平台營銷活動成效的能力將嚴重受損。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甄選及物色具影響力的紅人及MCN，或未能挽留、深化或擴展與紅人及MCN的接觸及聯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能否順利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接觸龐大且多元的具影響力紅人及MCN資源庫。截至2025年9月30日，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已累計服務222,644名廣告主客戶，並於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為涵蓋美妝個護、消費電子、汽車及食品飲料等47個垂直行業的約3.6百萬個紅人賬號提供入駐服務，合作的MCN多達20,155家。

然而，由於內容形式、受眾偏好及平台算法變化迅速，甄選及物色具影響力的新紅人已變得日益複雜。我們須不斷甄別熟悉該等新興趨勢且有能力製作符合廣告主期望內容的紅人或MCN。倘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紅人資源庫與廣告主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不匹配，從而降低我們營銷解決方案的針對性及成效。

此外，挽留及擴展與現有紅人及MCN的合作關係亦面臨更多挑戰。具備強大市場影響力的紅人可能選擇繞過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直接與第三方UGC平台或廣告主開展合作。同樣，實力雄厚的MCN（當中不少營運多名紅人）亦有強烈動機擴充自有紅人資源網絡，或與其他競爭對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儘管我們可通過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查閱及評估MCN所管理的個別紅人數據，但MCN的紅人資源網絡一般獨立運營。因此，我們在其紅人篩選及管理流程中的參與度有限，可能影響我們持續確保通過MCN物色的紅人資源質量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同類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可能提供更具定制化或整合性的增值服務。

風險因素

因此，倘我們未能甄選及物色具影響力的紅人及MCN，或未能挽留、深化或擴展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UGC平台的用戶參與或市場地位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大幅削弱我們廣告主客戶的營銷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任何第三方UGC平台的用戶參與或市場地位因競爭對手而出現重大下滑，則可能導致其用戶群大幅減少，進而會影響我們廣告主客戶營銷活動的觸達範圍及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廣告主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該等第三方UGC平台相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與其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平台基礎設施，或遵守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削弱該等平台的吸引力，並削弱我們廣告主客戶營銷活動的成效。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UGC平台為廣告主客戶交付營銷成果並獲取用戶流量。若第三方UGC平台進一步透過其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或直接透過其自有的社交媒體營銷工具進行交易，我們可能會失去相當部分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自研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該等平台將廣告主客戶與在第三方UGC平台上發佈營銷內容並獲取用戶流量的紅人連接起來。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的營銷成果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與該等平台的業務關係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該等第三方UGC平台訂立獨家協議。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包括透過與新浪公司的業務合作而與微博平台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新浪公司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作為綜合紅人營銷技術賦能者，我們利用WEIQ平台將廣告主與我們的紅人及MCN網絡連接，協助該等廣告主在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若第三方UGC平台或廣告主選擇不透過我們的WEIQ平台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UGC平台的關係被削弱或終止的風險。

風險因素

該等第三方UGC平台可能選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或進一步開發其自有的社交媒體營銷工具，作為其生態系統內的官方接入點，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關係的削弱或終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紅人營銷行業未能維持其增長動力，或增長速度遜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紅人營銷行業發展及增長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本行業的持續擴張與演進，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我們平台投放紅人營銷活動的廣告主客戶，而我們的平台連接該等廣告主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紅人及MCN。倘紅人營銷行業未能維持其增長動力，或增長步伐遜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紅人營銷行業的發展由多項因素推動，而當中不少因素超出我們的管控範圍，包括：

- 品牌需求從廣泛覆蓋轉向精準觸達的戰略性轉變，以及廣告主與日俱增的期望；
- 第三方UGC平台為紅人營銷提供的技術支持，包括算法推薦系統、一站式電商功能及協作工具；
- 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包括對紅人創作內容的依賴度上升，以及基於信任作出購買決策；
- 紅人及MCN的專業化與多元化發展，以及新型內容形式和虛擬紅人模式的湧現；
- 技術創新，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紅人管理平台的應用；
- 影響紅人營銷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動；及
- 全球紅人營銷經濟生態圈的整體增長及穩定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紅人營銷行業會一如預期持續發展及增長。行業增長勢頭的任何放緩或中斷，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廣告主客戶、有效開展營銷活動以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無法保證可於市場競爭中取勝。

我們面臨紅人營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且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隨著市場對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預期將有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亦可能撥付更多資源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此，紅人營銷行業的競爭預計將更趨激烈。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包括其他獨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當中部分平台可能提供類似乃至更綜合的服務。我們亦需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展開競爭，該等平台自營社交媒體營銷工具，並直接向廣告主提供平台內紅人資源。此外，我們亦需與其他營銷渠道競爭廣告主的整體營銷預算，包括直接營銷、平面廣告，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網絡等傳統媒體。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的成本效益、為廣告主帶來的曝光及受眾參與、我們紅人及MCN資源網絡的規模及質量，以及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技術能力。倘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或市場份額。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於財務資源、技術能力或營銷方面具備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可能開展更為廣泛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可能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乃至更優越的服務。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或流失廣告主客戶及紅人，亦或減少與第三方UGC平台的接觸及合作機會，從而導致投放於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營銷開支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回應，或未能及時有效地回應技術進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及時地預測或應對技術進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紅人營銷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更迭迅速、廣告主需求變動頻繁，以及新穎內容形式、平台功能及商業模式持續涌現。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經濟高效且及時地完善及升級現有平台、推出具競爭力的功能，並適應行業變革。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紅人營銷行業日益受多項創新技術影響，包括算法推薦系統、整合式商業路徑、生成式人工智能、增強現實／虛擬現實技術，以及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紅人管理平臺。該等技術正推動虛擬紅人、互動式內容形式及紅人即服務模式的興起，而此類發展需要持續投資於平台能力、數據基礎設施及合規體系。此外，廣告主客戶愈加重視營銷活動自動化、實時優化及可量化的營銷活動成效，此均需要先進的分析能力及系統互操作性。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開發或推出能滿足廣告主需求或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增強版技術。鑑於行業標準、平台環境或廣告主偏好的變化速度超出預期或出現意外變動，我們現有技術亦可能較預期更快被淘汰。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獲得採用重要新技術的機會，則可能無法挽留廣告主客戶，亦無法吸引新的合作對象。因競爭技術湧現、廣告主需求變動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在基礎設施及技術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倘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工作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所處的紅人營銷行業具有技術高度複雜、迭代速度迅猛及創新持續不斷的特點。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回應廣告主不斷演進的需求，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尤其在人工智能驅動的營銷活動自動化、內容生成、數據分析及平台互操作性等領域。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戰略，聚焦平台功能優化、人工智能應用及紅人營銷工具的迭代升級。我們已推出Boss紅人智投及靈感島等人工智能驅動工具，並正積極開發語音互動、內容自動生成及戰略推薦等先進功能，以提升營銷活動執行效率及廣告主成效。該等舉措需要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人才、計算基礎設施及算法訓練。

然而，研發活動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我們的研發方向未必總能與市場趨勢、廣告主期望或技術發展保持一致。我們的研發投資能否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成果或帶來預期回報，並無任何保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有效的技術升級，或研發工作表現不佳，則我們挽留及吸引廣告主客戶的能力可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數據收集及使用權存在任何限制或面臨法律挑戰，則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技術及服務價值，導致廣告主客戶、紅人及MCN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收集紅人基本資料、粉絲社群結構資料、營銷活動成效指標及用戶行為互動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數據基礎」一節。為規劃及優化廣告主客戶的營銷活動，以及有效管理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我們依賴對此類數據的存取及分析。然而，若干第三方UGC平台可能根據其內部數據私隱政策，或我們與其訂立的商業合作關係性質，禁止或限制我們對此類數據的收集或使用。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大數據分析。我們的數據收集流程倘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或針對特定數據的私隱關注度上升，均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同步及分析此類數據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不會頒佈禁止或限制特定設備數據收集或使用的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就互聯網私隱及數據收集慣例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鑒於近期數據保護及私隱相關法律的發展態勢，第三方UGC平台在與第三方共享數據方面須遵守的規定日趨嚴格，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自該等平台收集數據的能力。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並可能流失廣告主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帶來不確定的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倘我們獲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此舉可能導致廣告主客戶滿意度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廣告主客戶及第三方UGC平台所提供營銷活動成效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以評估營銷活動成效指標及整體廣告成效，我們並無合約責任對第三方UGC平台合作夥伴所報告的營銷活動成效數據進行核證。倘廣告主客戶及第三方UGC平台所提供的營銷活動成效數據或其他數據存在不準確或虛假情況，我們既無法提升受眾定位的精準度，亦無法為廣告主客戶實現更理想的營銷活動成效。倘我們的系統未能識別虛假的營銷活動成效數據或其他不準確數據，此舉可能導致廣告主客戶滿意度下降，繼而可能引致我們與廣告主客戶產生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失去業務機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中眾多規定相對較新，條文內容可能變動，詮釋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索償、迫使我們修改業務運作模式、招致罰款、增加營運成本、導致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所處的紅人營銷行業受到相對嚴格的監管，我們須遵守多項與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法律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及私隱、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電子合約及通訊、電訊、產品責任以及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推出新服務或採取其他行動以擴充或多元化發展業務時，可能使我們受到額外的法律法規規管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審查。

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詮釋及執法往往存在不確定之處，尤其在我們所處的快速演變行業中，其詮釋及適用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該等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的查詢、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遵守相關規定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導致負面輿論、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注意力，且我們須承擔各類可能對業務造成損害的補救措施，包括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下令修改或終止現行業務運作模式。

此外，我們開展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須取得所需批准、營業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及續期現有批准、營業執照及許可證，或獲取新的批准、營業執照及許可證。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並未取得適當批准、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即開展經營，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業務任何部分的經營額外取得批准或營業執照，或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有權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收入、撤銷營業執照、勒令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無論由我們或第三方作出、屬故意或疏忽的人工智能技術實際濫用或被認為存在濫用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運營的核心環節整合人工智能技術，包括WEIQ專為此目的打造的人工智能模塊BOSS紅人智投，以及由AIGC驅動的內容創作與智能營銷工具靈感島。儘管該等技術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但同時亦使我們面臨與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部署及治理相關的新興風險。

風險因素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持續快速演變。與其他顛覆性創新技術一樣，人工智能技術存在固有風險及挑戰，包括第三方可能將其濫用於不當用途、算法輸出結果存在偏差或不準確，以及侵犯隱私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相關濫用情況可能源於內部問題，例如模型訓練不合規、數據輸入存在缺陷或監管力度不足，亦可能源於外部因素，例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工具或複製我們的模型。任何此類實際發生或被認為存在的濫用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監管處罰、面臨負面輿論、失去廣告主客戶、紅人及MCN的信任，並對聲譽造成損害。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可能對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及使用施加新的合規責任或限制。例如，中國已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框架，該等框架就訓練數據、內容安全、算法透明度及用戶同意事宜訂立相關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全面遵守該等要求。

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倘存在缺陷或不足，可能削弱我們平台生成的建議、預測或內容的準確性、公平性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實施人工審查與監督機制來輔助我們的AI技術，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修復該等問題，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引發道德層面的關注或導致競爭劣勢。無論是我們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作出的任何不當、濫用或不成熟的使用，均可能損害公眾對人工智能的認知，致使廣告主客戶不願採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驅動解決方案，並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持份者更嚴格的審查。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專屬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經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據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並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屬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任何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挑戰、被宣告無效、遭規避或侵佔，且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使我們獲得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面臨困難。成文法律法規須受司法詮釋及執法約束，且其適用可能未能保持一致。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非競爭協議，而我們就該等違約行為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補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有效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佔行為。倘我們採取訴訟方式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並導致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被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會於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獲取，或被其獨立研發所得。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屬產生爭議。倘我們於保障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出現任何失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包括媒體資源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持續的成本及開支，而媒體資源成本乃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當中包括(a)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涵蓋內容創作及發佈開支，以及(b)推廣採購成本(倘適用)，主要為向第三方UGC平台支付的廣告投放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媒體資源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倘該等成本上升而收入未能相應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擴展業務，包括完善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人工智能能力。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增長，而此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

- 投資建設我們的基礎設施，並提升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智能能力；
-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基礎；
- 提升我們在數據驅動、平台支撐的營銷內容製作以及整合式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能力；
- 開展戰略性投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進行收購；及
- 支付行政、合規及數據保護相關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的開支可能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預期回報或效益。倘我們未能落實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削弱，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制約我們在人工智能優化或海外擴張等戰略舉措方面的投資能力，並影響我們履行持續財務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控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廣告主客戶的信貸風險，而倘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我們的產品相關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02.7百萬元、人民幣2,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7百萬元，包括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80天內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客戶應付的款項，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86.4天、189.7天及202.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一節。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大額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收回不確定因素。倘該等預付款項無法部分或全部收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UGC平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支付大額預付款項，以支付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以及推廣採購成本(倘適用)等媒體資源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3.3百萬元。

風險因素

倘日後就媒體資源成本向第三方UGC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同時可能因媒體資源成本預付款項支付時點與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時點錯配而出現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倘第三方UGC平台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訂約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就合約負債須承擔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自廣告主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相關預收款項的收取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歷史合作情況，我們會就每一項營銷活動個別釐定是否需要收取部分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合約負債」一節。履行該等合約負債有賴於順利完成協定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惟我們無法保證可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的紅人營銷服務的完成可能因無法預見的事件而受阻，包括核心系統技術故障、傳染病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倘我們無法履行就合約負債須承擔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向廣告主客戶退還已收取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重大合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廣告可能引致有關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權使用費的爭議，或基於通過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配對的紅人所創作、並根據我們平台模式安排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產生的其他申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含有虛假、欺詐、引人誤解內容或存在其他違法情形，仍為該廣告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沒收該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施加處罰、下令其停止發佈有關虛假、欺詐、引人誤解或其他違法廣告或作出更正，或在特定嚴重情況下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廣告經營者」指為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由於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涉及向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我們可能被視為廣告法所指的「廣告經營者」。因此，在商業可行的範圍內，我們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紅人

風險因素

創作並根據我們平台模式安排發佈的廣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就涉及特定類別產品及服務(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服務)的廣告內容，我們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格、廣告產品質量檢驗證明、廣告內容政府預先批准及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的備案手續。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在通過第三方UGC平台合作夥伴發送或在微任務發佈前，對紅人通過我們WEIQ平台創作的廣告內容進行審核，但我們無法保證每個通過第三方UGC平台合作夥伴投放或在微任務發佈的廣告均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廣告主客戶提供的支持文件真實或完整。

倘通過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由紅人製作、或通過我們第三方UGC平台夥伴發佈的任何廣告內容，或廣告主客戶提供的支持文件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儘管根據我們的商業安排，廣告主客戶通常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但該等彌償可能無法全面彌補我們蒙受的損害(包括聲譽損害)，甚至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取彌償款項。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及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核心人員，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的努力，倘任何該等人士不再任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接替人選。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管理層及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核心人員，以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優質人才繼續留任。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能否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以及吸引新僱員。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而我們的薪酬福利開支可能出現意外增加，或增幅超出預期。倘核心管理層、研發團隊核心人員、銷售及營銷團隊核心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優質人才中的任何人士離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接替人選，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物色。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或優質人才，且為挽留該等人員而出現僱員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研發團隊核心人員、銷售及營銷團隊核心人員以及其他優質人才均受保密條款約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獲全面合法執行。倘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研發團隊核心人員、銷售及營銷團隊核心人員及其他優質人才中的任何人士加入或開辦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流失部分廣告主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或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及勞動市場狀況、關稅及稅項上調、合規成本增加以及政治動盪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此外，市場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憂慮，可能導致我們未來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國際貿易及政治關係緊張局勢升溫，尤其中美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可能對我們及廣告主客戶的業務營運與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風險可能因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加劇，而該等政策及措施時常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時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因素或其他因素驅動。多個司法管轄區持續更新其跨境業務相關規則，尤其在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領域，例如數據安全、數字服務稅項及人工智能技術合規方面。舉例而言，監管外國技術使用或跨境數據傳輸的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將國內人工智能工具應用於跨境營銷服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符合當地合規標準。此外，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規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包括聘請當地法律及合規團隊、調整我們的服務模式或重組平台營運，該等舉措均可能削減我們的毛利率。倘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定進行重新談判，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存在難度或產生高昂成本，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並蒙受聲譽損害。

風險因素

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的《最終規則》(定義見下文)是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及投資限制的近期實例。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及一份擬議規則的預先通知(「**擬議規則的預先通知**」)，為針對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概念框架。繼該份擬議規則的預先通知後，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一項涉及中國的美國對外投資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擬議規則的預先通知的內容。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施加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涵蓋其對與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並從事以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統稱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對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就該等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涵蓋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的若干投資。

《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涵蓋交易範疇之外，包括涉及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讓美國政府加強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遇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因素。作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基於我們現時的業務範圍及技術應用，我們預期我們並不屬《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原因是我們並無從事「受涵蓋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亦不符合《最終規則》載列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倘我們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進行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涵蓋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在我們股權公開交易前，可能被禁止進行有關收購，或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申報。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例如我們的H股)獲豁免於《最終規則》的受涵蓋交易範疇，但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且我們無法排除日後因美國財政部持不同觀點、《最終規則》可能作出修訂或推出類似法規而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可能性，《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發售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者或然股權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該等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我們的收入有部分產生於該等地區，有關收入一般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0.4%及0.7%。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歷經波動，部分波動更屬劇烈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日後兌外幣的匯率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情況。難以預測日後市場力量或中國及海外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造成何等影響。

人民幣出現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H股的價值與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須將[編纂]所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大幅貶值，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等值港元金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減少我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極為有限。對沖交易的可獲取性及有效性可能屬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有關風險，甚至完全無法對沖。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貨幣兌換虧損進一步擴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政治、貨幣、稅務及勞動狀況，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營運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我們的國際業務令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環境、政治不穩定、貨幣波動、稅務挑戰及勞動狀況，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國際市場開展營運須遵守各種法律、政治、監管及社會規定，並須適應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不相同的經濟狀況。

此外，國際業務營運或其擴張需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及時區之間進行廣泛協調，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構成重大要求。我們將面臨多項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增加成本、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營銷及銷售能力，並須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應對，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的紅人營銷服務符合不斷演變的國際監管規定；
- 產生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訴訟及法律責任相關的開支；
- 管理與人員配備及海外業務營運相關的複雜事項；
- 與國際服務供應商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
- 在新興國際市場開拓廣告主客戶、第三方UGC平台、紅人及MCN；
- 遵守海外政府的稅務、監管及許可規定，包括可能無法與我們在中國繳納的稅項抵免的海外稅項，以及限制我們向中國匯回資金的海外稅務及其他法律；
- 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 遵守中國及海外政府施加的貿易限制、關稅及價格或外匯管制措施；

風險因素

- 適應海外勞動法律、法規及限制；
- 應對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動；
- 在可能傾向於當地企業而非國際競爭對手的法律框架及商業慣例下開展營運；
- 在國際範圍內保護或取得知識產權；
- 應對地緣政治因素、自然災害、衝突、恐怖主義、疫情及其潛在影響；及
- 評估國際經濟的韌性。

倘我們未能有效減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甚至完全無法執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可能屬不確切，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會如期順利落實，甚至完全無法保證會得到落實。

倘我們未能高效率並有成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展營運、發展業務、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維持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高效率並有成效地落實業務計劃及戰略，仍可能出現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未預期事件或因素，導致我們無法取得理想的盈利成果，例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具影響力的紅人及MCN的可獲取情況，以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再者，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例如更高的僱員成本、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金額的上升，以及營運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無法順利落實，或未能產生理想成效，我們在收回成本方面可能面臨重大困難，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考慮通過收購合併擴展業務，惟此舉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亦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目標，或未能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

為鞏固我們於紅人營銷行業的地位，我們可能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合併機遇，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以獲取寶貴的知識產權，或拓展至戰略性業務領域。然而，收購合併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目標、面臨其他潛在買家或投標者的競爭、難以釐定目標公司的適當購買價(可能導致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債務可能增加(可能提高我們的財務成本)，以及須承擔目標公司未預期的或然負債。

此外，新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整合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為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及難題，包括(i)將被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整合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以及推行統一的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制度、流程及政策；(ii)維繫與被收購業務的核心僱員、客戶、產品用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iii)順利進軍我們此前經驗有限的業務領域或地區市場；(iv)通過收購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及戰略性或財務效益；及(v)應對有關被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收購合併均會成功。收購合併計劃的執行倘告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引致資金需求及開支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取所需融資，以支付龐大的資本開支，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應對該等開支的增加。

我們預期以現有現金結餘及信貸額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現有及未來銀行借款支付資本開支。我們認為，我們預期的營運活動現金流連同手頭現金，以及[編纂](倘適用)，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情況確實如此。

風險因素

倘市場環境發生逆轉、我們的增長戰略、營運流程、技術或利率出現變動，或平台開發、人員及設備成本上升，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計劃開支。倘我們日後進行戰略性投資、收購或把握其他業務擴張機遇，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需求超出當時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信貸融資安排以籌集額外資金。**[編纂]**及**[編纂]**額外股本證券將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而承擔債務則可能增加我們的固定責任，並使我們受制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籌集到足夠數額的上述資金，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籌集到該等資金。倘未能獲取所需資金，可能妨礙我們繼續投資平台開發、產品創新或其他戰略性舉措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探索及開拓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惟該業務可能發展失利，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探索機遇，通過開拓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壯大我們的業務版圖，重點聚焦於以下三大板塊：(i)憑藉我們自研的AIGC賦能的內容創作及智能營銷工具(即靈感島)向廣告主及內容創作者提供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ii) IMSOCIAL，我們識別、開發及管理合資格紅人及MCN合作夥伴的品牌業務線，提供包括紅人IP孵化與商業變現、MCN賦能以及名人與頂級IP商業變現在內的多項服務；(iii) TOPKLOUT(克勞銳)，作為紅人價值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提供紅人商業價值排名、行業白皮書以及相關數據解決方案與服務；及 (iv) 紅人驅動型消費品牌孵化及相關產品銷售。

然而，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在探索及開拓商機的過程中，可能因市場接受度不足、營運及管理效率低下以及品牌戰略失利等種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此外，為補充我們的業務及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可能與MCN、紅人或第三方UGC平台締結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或不時對相關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我們可能面臨諸多困難，包括難以將我們的營運及管理與該等合作夥伴或被投資業務進行整合、難以落實計劃中的業務擴張，以及難以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或其他效益水平。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探索及開拓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推出相關服務或締結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及進行投資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或帶來預期效益。倘該等新業務拓展計劃最終未能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亦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

我們擬通過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深化現有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以及提升平台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實現業務增長。業務增長的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新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消費者對內容及營銷的偏好差異、當地數據隱私規定，以及來自當地業內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調整我們的核心紅人營銷基礎設施以迎合當地市場需求，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且無法保證一定成功。我們的業務拓展工作可能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足夠的收入增長以抵銷營運開支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因多項原因錄得重大虧損，包括本文件所闡述的其他風險，以及未預期的開支、難題、複雜狀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業務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增長速度可能放緩，[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編纂]亦可能下跌。

倘我們未能獲取、維持及續期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資格及證書，或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類營業執照、批准、資格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和證書」一節。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須產生大量開支，並可能構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以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與適用不斷完善，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取、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證書。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須續期現有營業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取新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不論是否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所有規定條件及要求，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取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和證書。倘我們無法獲取或續期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獲取或續期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服務、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輿論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服務聲譽的認知度。品牌推廣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動服務獲得廣泛認可、吸引並留住客戶、維持現有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形成差異化。該等工作須投入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我們向新市場擴張，我們預期相關開支將會增加。此外，我們在品牌推廣及行業思想領袖建設方面的投入，可能無法帶來收入增長。即使該等投入確實帶來收入增長，產生的收入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因此增加的開支。

此外，任何有關被歸咎於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的事件或活動、我們所處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的負面輿論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貶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的對抗性陳述或觀點可能產生誤導，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鑒於我們所處行業性質敏感且複雜，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觀點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恰當方式回應該等陳述或觀點，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所屬市場行業標準的服務。聲譽受損及品牌資產流失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該等損害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重建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未能成功提升並維護自身聲譽，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入侵、數據洩露或黑客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使用率下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我們處理及儲存的數據量龐大，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非法入侵或類似干擾行為的誘人目標，並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庫，我們的安全防護措施仍有可能被攻破。由於用於破壞系統或未經授權侵入系統的技術不斷變化，且該等技術往往在發動攻擊前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察該等技術，亦無法落實充足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侵入我們平台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取並被用於非法用途。

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獲取機密信息的行為，亦可能令我們就信息丟失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面臨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遭受負面輿論影響。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職務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導致安全措施被攻破，或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揭露並遭利用，我們與廣告主客戶、第三方UGC平台、紅人及MCN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服務使用率、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等）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強制性標準和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必然有效。倘我們被監管機構認定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平台停運乃至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監管機構認定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平台停運乃至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向廣告主客戶、紅人及內容創作者提供服務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用戶基礎及參與度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地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是否可靠及穩定。該基礎設施包含多項核心組成部分，例如服務器、網絡系統、數據存儲設施、軟件應用程序，以及與第三方UGC平台整合。其支援我們向廣告主客戶、紅人及內容創作者提供服務所需開展的各項重要業務活動，包括為平台訪問提供便利、處理與服務相關的交易，以及提供與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的關鍵功能。倘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可能直接削弱我們提供該等基本服務的能力。

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失誤、硬件故障、因大量訪客同時訪問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而出現的容量限制、涉及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的中斷事故、電腦病毒、欺詐行為及安全攻擊。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UGC平台投放廣告主客戶的營銷活動，該等平台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一旦發生任何中斷或故障，亦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成效，並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客戶。

我們的平台、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均依賴具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倘存在漏洞未能察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第三方UGC平台的跨平台數據同步功能，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技術驅動的營銷工具，均依賴具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運作，有賴相關軟件具備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不論現在或將來，均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未能察覺。該等軟件內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廣告主客戶體驗欠佳、延誤新功能或優化功能的推出、引發系統錯誤，亦或削弱我們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的能力。例如，倘我們的WEIQ平台數據同步模塊出現錯誤，可能導致紅人粉絲畫像及營銷活動參與度指標顯示不準確，從而誤導廣告主客戶選擇不相匹配的紅人，並降低其營銷活動的成效。倘我們所依賴的軟件被發現存在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廣告主客戶流失，亦或令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該等申索可能曠日持久，令我們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日後可能成為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一方。各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持有的或日後可能取得的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或知識產權，可能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將解決方案推向市場的能力，從而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難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申請或持有任何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或知識產權，這將使我們在該等地區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風險。

我們不時接獲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持有人來函，指我們侵犯、挪用、淡化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該等權利。該等相關方日後可能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我們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該等權利，或通過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其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例如，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所申請及使用的商標，可能被裁定侵犯第三方已持有的現有商標權。此外，由於多項專利申請均在某一司法管轄區以保密方式提交，且須於相關提交日期後數月方會公佈，我們可能並不了解有關我們業務的現有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情況。

倘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知識產權相關申索，或倘與我們無關聯的第三方持有有關我們業務的待決專利或已頒授專利，我們可能須尋求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或設法對該等專利提出質疑。即使我們能夠取得相關使用許可，該等許可亦可能為非獨家許可，從而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獲得授予我們的相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使用許可，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而我們對第三方專利提出的質疑亦可能無法成功。與知識產權申索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日常職責。進一步而言，倘我們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提供含有或使用被指稱侵犯、挪用、淡化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的相關知識產權的服務；
- 支付鉅額特許使用費、許可費或其他損害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使用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

風險因素

- 重新設計或改造我們的技術及／或紅人營銷平台，而此舉可能產生高昂成本、曠日持久，甚至可能無法實現；或
- 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最終裁定成立，而我們未能或未有能力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申索不論是否具備理據，均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帶來負面輿論影響，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目前正涉及，且日後亦可能涉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我們面臨及未來可能面臨廣告主客戶、供應商、終端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實體或其他相關方對我們提起的爭議、訴訟、監管程序及政府調查，例如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及關聯方提出的申索可能基於被控理由，並無依據，甚至瑣碎無意義。該等申索可能依據多項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勞工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無法保證在抗辯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或調查，或在根據適用法律主張自身權利的過程中一定取得成功。

我們或許能於法律程序的若干階段勝訴，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針對我們的進一步法律行動，亦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任何法律程序中均能勝訴。即使我們最終成功抗辯或主張自身權利，相關過程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曠日持久，且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法律及監管程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鉅額財務損害賠償、法律抗辯開支、強制性禁令，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處罰。

我們的保險承保戰略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規避所有業務風險，亦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投保工傷保險，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工傷事故、意外事件以及導致僱員患上職業病的各類情形。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其他類型的社會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相關保險，亦無為租賃物業投保任何保險，做法與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無投保風險事故(例如業務中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任何故障、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面臨鉅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並進入增長期，原因是主要節日以及電商平台大型促銷活動(如雙十一、雙十二)均集中於第四季度，而廣告主客戶可能將其推廣及營銷資源集中投入與該等節日相關的促銷活動。第二季度亦往往為我們貢獻較大比例的收入，因為廣告主會於此期間增加預算撥付，以把握年中消費需求，尤其是圍繞「618」年中大促銷的消費需求。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內某一期間的財務數據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季節性」一節。

我們可能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從而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攤薄。

我們可能向合資格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以激勵其績效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原因是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日後亦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該等獎勵。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關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現有股東的持股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倘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在中國辦理登記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出租方與承租方均須將租賃協議向相關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並取得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12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將不影響租賃協議是否有效，惟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備案，且我們可能就每份該等延遲辦理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遭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並無要求我們完成登記備案，相關主管部門亦無施加處罰或罰款。考慮到可能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以及相關主管部門施加該等處罰前所給予的寬限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登記備案而受到任何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並非完備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定。此外，我們會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完備性。儘管我們不斷致力於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制度在確保財務業績準確報告及防範舞弊等方面均屬充分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由於該等制度的執行有賴於僱員落實，且儘管我們已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均已接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制度，亦無法保證制度執行過程不會出現人為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該等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財經制裁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而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產生相應連帶後果、須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承擔法律開支，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財經制裁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反海外腐敗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為影響官方決策、獲取或維持業務或取得其他優待，而以腐敗方式提供、承諾給予、授權給予或交付任何有價值之物予「外國官員」。反海外腐敗法亦規定企業須製備及保存能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須維持一套完備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與政府機關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互動往來，亦與國有附屬實體存在業務合作關係。該等互動往來使我們面臨與日俱增的合規相關顧慮。我們正在落實相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財經制裁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未必完備，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並導致我們須就此承擔相關責任。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財經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相關調查，並受到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同時產生連帶後果、須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承擔法律費用，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法例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特定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特定行業、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受制裁個人名單及實體名單持續新增。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加劇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尤其涉及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部分，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為違反制裁規定。倘相關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日後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其所實施制裁的違反，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出現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其他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運營業務，並已制定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管控僱員的行為，僱員一旦出現任何失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亦依賴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挑選合作夥伴，但未必能成功監控、維持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倘合作夥伴及其僱員的履約情況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或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受惠於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中國內地若干西部省份的合資格企業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且合資格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此項稅收優惠待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優惠稅收政策之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微企業按20%的經下調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若干合資格為小微企業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收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淨額」一節。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條件由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按相同水平(如有)收取政府補助，或我們將能夠於未來取得新的補助。即使我們仍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授予補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將如過往般對我們有利，或政府補助將及時授予我們。政府補助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減少或該等政府補助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局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並因暴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或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出現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所處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設施臨時關閉，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該等危機的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惡化，消費者開支及非必需品消費可能減少，進而影響我們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無法確定該等挑戰能否得到控制，亦無法確定各項挑戰分別可能產生何種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部分經濟體（包括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已採用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有關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倘全球經濟出現任何波動，並對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規管其經濟及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宏觀經濟。中國政府政策或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到廣告主在營銷活動方面的開支。鑒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均會對營商及經濟環境、紅人營銷行業增長造成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切實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內境外上市企業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於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規定文件。我們將遵照《試行辦法》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備案手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時完成備案，甚至無法保證最終順利完成備案，倘備案未能完成，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進行[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營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變動。我們將密切關注該等變動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相關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該等機構辦理備案手續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辦理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倘我們的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未獲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辦理備案程序，則可能面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分，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憑藉全球化與本地化並行的雙引擎戰略，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將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地區市場，並與本地及國際機構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國際市場的銷售。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國際拓展工作不可或缺的原材料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規的變動或現有貿易協定重新磋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水平下，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自身外匯需求。於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供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備外匯業務經營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即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於日後會繼續實施。此外，任何外匯短缺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影響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資本籌集，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進行定期檢查。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由相關機關作出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認為，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就會計規範制定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進行的檢查不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遭受其他處罰或採取其他行動，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倘為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其自我們獲取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均須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股權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稅款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依據中國法律對中國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惟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企業至少25%股權的公司，則徵稅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可在香港徵稅，或按中國法律規定徵稅。惟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i)倘該香港居民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應知悉，其可能有義務就所獲股息，以及通過[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儘管此規定可能亦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惟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難度。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我們的過半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直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根據該安排，凡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就某項書面協議管轄案件中的民商事糾紛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局判決，有關任何一方均可能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文選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有關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區法院。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承認及執行建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機制。於2024年1月2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宣布新安排生效，新安排已取代原安排。惟新安排並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案件判決。此外，於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惟H股持有人不得基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起訴訟，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編纂]**，因此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風險因素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互通，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買賣或結算安排。H股與A股市場具備不同的交易特點，兩者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各有差異，零售及機構[編纂]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相同。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或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存在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於評估[編纂]我們H股的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平台公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適用的相關要求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平台所披露的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方式，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務請我們的H股潛在[編纂]留意，在就是否認購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而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H股公開發售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經磋商釐定，而該[編纂]或與[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即使形成該等市場，亦不保證有關市場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存在，更不保證H股的[編纂]會於[編纂]完成後上升。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認購我們的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H股之[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之業務及表現以及其H股之[編纂]，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之[編纂]及[編纂]，且H股價格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波動。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之[編纂]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動、任何潛在戰略聯盟的締結或終止、核心人員的加入或離任、訴訟事宜、市場價格波動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此外，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之市場價格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的H股所賦予權利及特權的相關權利。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時有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潛在[編纂]將即時承受重大的股權攤薄影響，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投資者可能面臨進一步股權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隨[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認購我們的H股的[編纂]將出現重大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立即進行清盤，在償還債權人債項後尚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H股[編纂]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市場預期或預計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的任何意向，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以及有關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紅人營銷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屬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境內外紅人營銷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取自多個我們普遍認為屬可靠的來源，包括各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一份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發佈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盡合理審慎之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存在任何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的未披露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且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區同類統計數據一致。該等資料亦可能存在不完整或過時的情況。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預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以及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此乃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並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情況，以及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的溢利，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我們錄得溢利，我們於某個年度仍可能無法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其於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自我們可供分派的合法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預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派付、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贊同我們[編纂]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運用[編纂]的方式可能與 閣下的意見不符，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理想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多個用途，當中包括全球化戰略與業務拓展、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拓展、收購合併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有關[編纂]的實際用途，將由我們管理層酌情決定。 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須依賴管理層就有關本次[編纂]具體用途的判斷。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未必能反映該等陳述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制定。於本文件內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繼續」、「可以」、「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擬」、「應」、「可」、「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會」等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詞語及其反義詞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受制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落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明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出

風險因素

現重大差異。實際業績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受制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該等業績反映可能出現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理解。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或其他規定外，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未經細緻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或依賴已刊發媒體報道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而[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對新聞媒體報道並無充分控制權，而分析師可能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觀點或建議，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授權刊發該等新聞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對於新聞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資料中有任何內容與本文件的內容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明確拒絕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閣下申請[編纂]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位於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以及另外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可見將來，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先生及麥啟鋒先生(「**麥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緊急聯絡資料，以便各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于悦先生（「于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於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鑑於于先生熟悉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及管理，並具備應對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及法律合規事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麥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麥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麥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 于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先生協助；及(ii) 倘豁免期內麥先生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于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麥先生將與于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于先生於[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確保于先生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培訓及支持。此外，于先生及麥先生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于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於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麥先生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于先生於緊接前三年獲得麥先生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理解倘麥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集團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立即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使聯交所能夠評估于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城寶民一路一巷 69號 2棟1A室	中國

梁京輝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柳芳南里 24號樓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 931樓512號	中國

葛景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彩虹路6號 銀楓家園4號樓 2層201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棗苑小區 2號樓609號	中國
鄭萬昌先生	香港 山頂道81-95號 史超域台 2樓19室	中國
趙大萍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頤慧佳園 23號樓2單元504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海市銀海區
四川路356號北海軟件園
3幢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三里屯
西五街5號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3室

公司網址

www.inmyshow.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于悦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
安貞西里三區
四號樓2門302號

麥啟鋒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3室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李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城寶民一路一巷69號
2棟1A室

公 司 資 料

	麥啟鋒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3室
審計委員會	鄭萬昌先生(主席) 陳國強先生 趙大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國強先生(主席) 鄭萬昌先生 趙大萍女士 李檬先生 曹菲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大萍女士(主席) 鄭萬昌先生 李檬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檬先生(主席) 葛景棟先生 陳國強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三環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 D座1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紅人經濟概覽

定義

紅人經濟指以紅人為中心的新興經濟模式。其利用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直播渠道形成一個結合內容創作、受眾互動及商業變現的綜合生態系統。紅人經濟涵蓋紅人主導的商業活動(例如品牌代言、內容營銷、直播電商運營及付費內容)，以及支援及促進該等活動的更廣泛支持產業。該等支持參與者包括社交及短視頻平台、MCN、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品牌廣告主、電商平台以及支付及數據分析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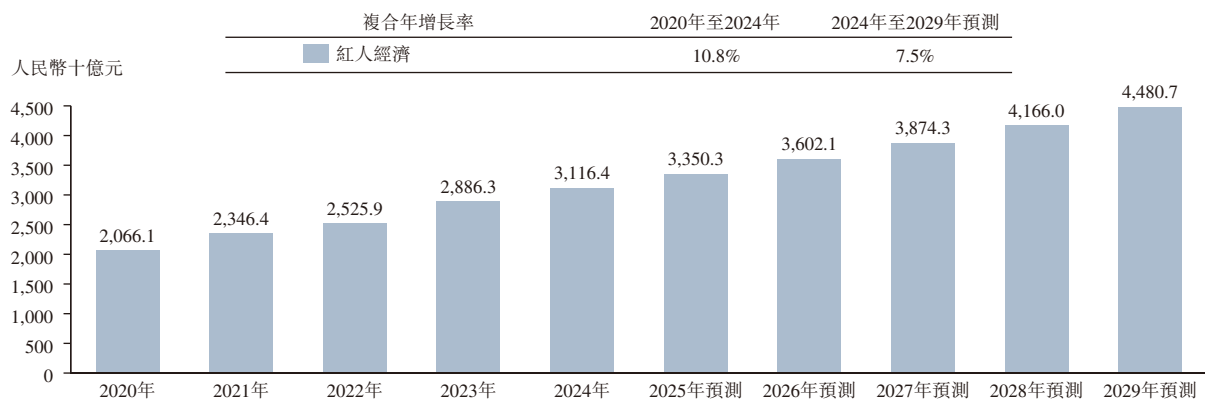
全球紅人經濟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紅人經濟自人民幣20,661億元擴大至人民幣31,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此快速增長受全球社交媒體用戶激增、短視頻及直播形式日益普及，以及品牌對數字營銷投資增加所推動。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全球紅人經濟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持續增長，於2029年達人民幣44,807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5%。儘管增長率預期將放緩，但行業將繼續受益於更成熟的生態系統、改進的標準化，以及更廣泛採用人工智能驅動的紅人匹配、跨平台營銷策略、虛擬紅人及海外擴張。總體而言，該等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全球的變現機會及受眾互動。

全球紅人經濟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附註：報告所用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即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的2024年年平均匯率。

資料來源：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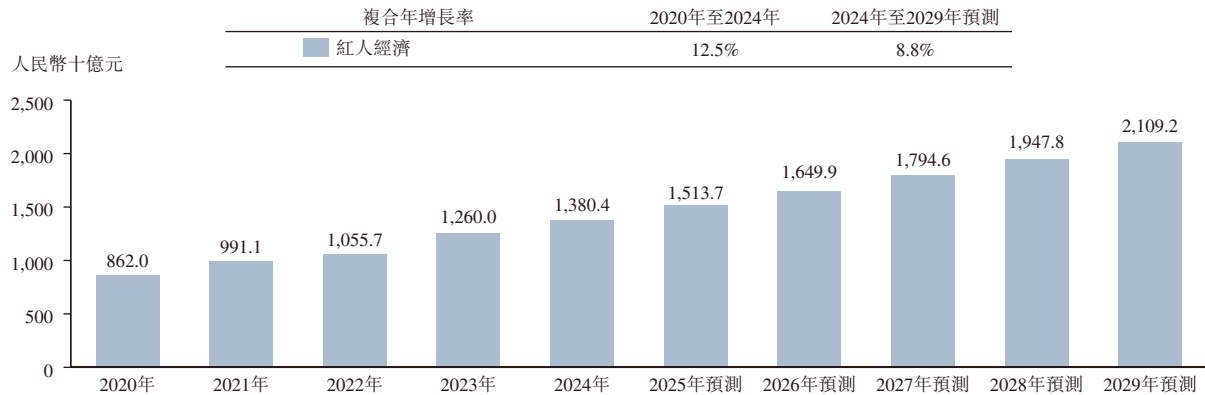
中國紅人經濟規模

中國紅人經濟自2020年的人民幣8,6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此加速增長反映社交媒體滲透率的快速擴張、短視頻及直播內容的強勁普及，以及品牌對紅人驅動合作的大幅投資。

2024年至2029年，中國紅人經濟預計將擴大至人民幣21,092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中國市場將繼續受其龐大的數字消費者基礎、不斷發展的社交電商生態系統，以及人工智能、跨平台營銷活動管理及基於SaaS的營銷解決方案日益整合所推動。該等發展預計將實現更精準的受眾定位、提升營銷活動效率並擴大紅人主導的變現規模，從而支持市場內長期參與及更深層次的商業轉化。

行業概覽

中國紅人經濟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紅人營銷行業概覽

定義

紅人營銷行業指一個由廣告主(品牌)付費予紅人(內容創作者)以製作及分發包含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內容的商業生態系統。該等內容於第三方UGC平台上進行定向及傳播，以達成特定的營銷目標。其核心交易涉及為營銷目的購買紅人的創造力、受眾觸達及可信度。

價值鏈

上游環節主要由廣告主客戶構成，彼等作為行業的主要需求及資金來源。該等廣告主橫跨快速消費品、3C電子產品、汽車、遊戲、文化旅遊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行業等廣泛領域運營。

中游環節主要包括兩類參與者。紅人營銷平台聚合多個社交平台的紅人資源，並為廣告主提供跨平台紅人匹配、營銷活動管理及協調能力，其作為廣告主接入多平台紅人生態系統的關鍵門戶。社交媒體營銷專有工具作為單一第三方UGC平台內的官方接入點，使廣告主能夠在單平台環境中觸達紅人。此外，中游還涵蓋策略諮詢公司及培訓機構等補充服務供應商，為廣告主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基礎營銷支持。總體而言，中游代表廣告主獲取紅人資源的主要途徑，涵蓋跨平台及平台內部的營銷需求。

行業概覽

下游環節包括內容創作者、紅人管理實體及第三方UGC平台。內容創作者涵蓋製作及分發營銷內容的專業紅人及虛擬紅人。紅人管理實體包括代理商及MCN組織，負責紅人商業化，涵蓋人才發掘、培養、合作促進及權利管理。社交媒體平台、視頻分享平台、直播服務及電商平台等第三方UGC平台構成受眾互動及內容變現的核心途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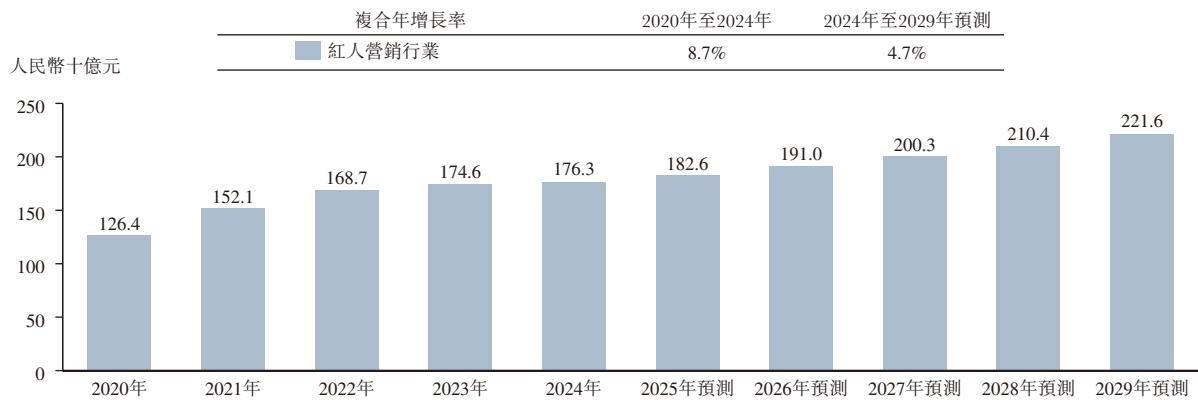
全球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全球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64億元，於2024年擴大至人民幣1,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行業增長受第三方UGC平台影響力上升、品牌對紅人營銷成效的認可度提高，以及消費者對紅人推薦的信任度增長所推動。2023年後，隨著紅人數目趨於飽和及全球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促使品牌收緊整體營銷預算，增長動能開始放緩。

到2029年，全球紅人營銷行業預計將達人民幣2,2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7%。儘管增長率低於前期，但隨著紅人營銷策略持續創新，以及跨行業與跨區域的紅人驅動營銷活動普及化，預期行業仍將保持穩健發展態勢。此較為溫和的增長軌跡反映了成熟市場的品牌轉向更為審慎的預算分配及績效驅動的紅人營銷部署，從而放緩了短期擴張。長遠而言，持續滲透新興市場，以及紅人營銷標準化並成為全球品牌擴張的核心工具，預計將為持續增長提供結構性支撐。

行業概覽

全球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附註：報告所用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即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的2024年年平均匯率。

資料來源：紅人營銷協會(IM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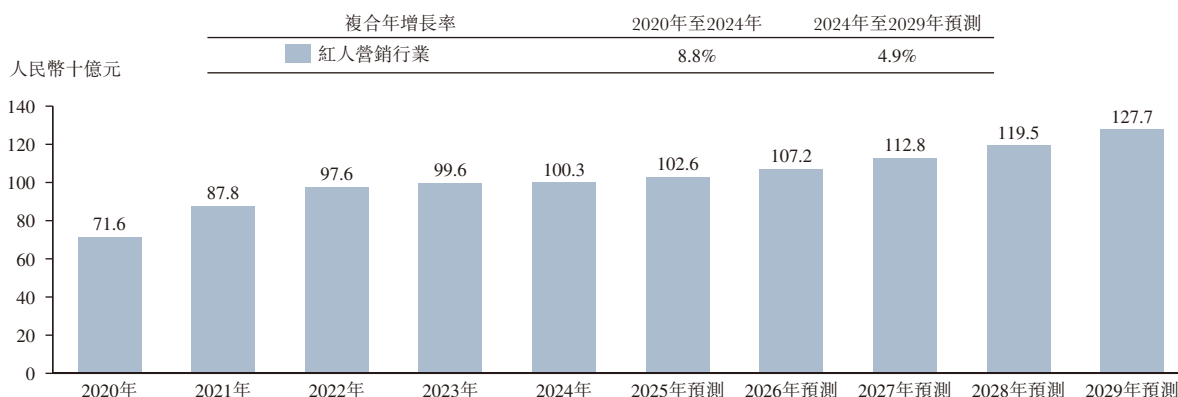
中國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紅人營銷行業自人民幣716億元擴大至人民幣1,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此增長得益於電商行業快速擴張、品牌對紅人合作投資增加，以及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迅猛發展。與全球趨勢相似，行業增長於2023年後開始放緩，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整體營銷預算縮減，以及國內流量分配逐步從傳統電商平台轉向興趣導向型電商，而此涉及較高的初期轉換成本。

到2029年，中國紅人營銷行業預計將達人民幣1,27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9%。較慢的增長率表明行業正進入更精細的發展階段，未來將更注重價值提升與效率優化，而非單純追求規模擴張。此增長模式反映中國紅人營銷市場正從規模驅動的擴張轉向更注重變革及效率的發展階段，原因在於品牌日益優先考慮透過利用獲客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尾紅人及長尾紅人，實現紅人投放的有效性及可持續性，從而持續作出結構性調整，並支持行業更穩定及可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紅人營銷協會(IMA)、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品牌需求的策略性轉變

品牌是紅人營銷背後的主要驅動力，因其策略已從廣泛曝光轉向更具針對性的影響。鑒於傳統廣告成本上升及回報日益不確定，品牌正將更大預算分配予紅人營銷，原因在於其可追蹤的轉化指標(例如專屬連結及促銷代碼)以及明確的投資回報率。通過與垂直領域紅人合作，品牌可精準觸達目標受眾，並在細分領域內高效溝通。紅人亦作為高質量原生內容的生產者，為品牌提供真實可靠的材料，顯著提升受眾接受度。這反映從單向品牌信息傳遞向通過受信任個人進行背書的根本轉變。

第三方UGC平台生態系統的支持

第三方UGC平台構成支撐紅人營銷增長的基礎生態系統。其持續擴展短視頻、直播、圖文帖子、社區互動及其他互動場景的內容形式，創建全面的觸達網絡，為紅人內容創作及品牌推廣提供多元化渠道。平台算法的不斷優化改善內容與用戶之間的匹配，使高質量紅人內容獲得更高效的流量分配。此舉不僅放大紅人價值，亦提升品牌營銷活動的轉化效率。該等動態共同推動紅人營銷行業的可擴展、標準化及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消費者行為的演變

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構成紅人營銷的重要基礎。現代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對傳統廣告的信任度下降，且日益依賴真實個人的推薦，將紅人視為受信任的顧問或主題專家。這種向信任型經濟的轉變，構成紅人營銷模式的基礎。消費者經常將紅人推薦及教程作為購買前研究的一部分，藉此獲取早期體驗洞察，從而降低風險感知與嘗試成本。圍繞紅人的社區歸屬感，更進一步增強粉絲忠誠度及購買意願。

紅人的專業化及多元化

紅人及其支持生態系統日益成熟，確保高質量內容的穩定供應，此對持續的市場活動至關重要。紅人的專業化及專業MCN的發展，標誌著行業取得重大進展。該等組織在內容策劃、受眾拓展及商業運營方面為紅人提供支持，在保持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同時促進標準化。紅人的金字塔結構已然形成，範圍涵蓋頭部紅人至微型紅人，使品牌能夠靈活設計兼顧廣度曝光與深度互動的策略。同時，從圖像到直播的內容形式持續創新，創造出日益多元且沉浸式的互動場景，有效吸引用戶注意力。

未來趨勢

人工智能驅動的轉型

人工智能正在重塑品牌與紅人的合作方式，實現紅人篩選、內容創作及績效評估的智能化升級。利用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品牌可更準確地識別具有高受眾親和力的紅人，顯著提升營銷活動效率及轉化。AIGC將通過允許快速創建定制視覺素材、腳本及視頻內容，促進大規模個性化營銷。語言生成及實時翻譯技術的突破正降低跨語言溝通障礙，幫助紅人觸達海外受眾並支持品牌的全球擴張。預測算法將加強營銷活動績效的實時監控及優化，實現動態策略調整。總體而言，人工智能與紅人營銷的整合將創建一個更數據驅動、自動化及高效的生態系統，在提升創意產出與溝通效率的同時，加速紅人經濟的國際化。

行業概覽

IP開發及虛擬人物整合

紅人營銷的未來發展預計將從單一個體溝通轉型為結合IP開發及虛擬形象的整合模式。隨著虛擬技術及數字資產的進步，紅人不再限於真實個體；品牌可創建獨特的虛擬紅人及可持續的IP，以延伸品牌價值並積累長期資產。虛擬紅人具有高可控性、跨時區可擴展性及多平台適應性等優勢，能夠在娛樂、時尚、遊戲及其他場景中實現沉浸式互動。通過開發專有IP或與虛擬紅人共同創作內容，品牌可減少對真人紅人的依賴，同時建立更穩定的品牌敘事及情感連結。隨著人工智能驅動的情感互動及3D建模持續進化，紅人營銷將進入一個以融合創意敘事與科技體驗的虛擬IP為核心的新階段。

紅人結構的優化

隨著品牌日益優先考慮互動率及真實性，營銷預算正從嚴重依賴頭部紅人重新分配至中長尾部紅人。長尾紅人生態系統正趨向產業化，品牌利用平台工具進行批量推廣、標準化內容分發以及自動收集及審核UGC，使大規模多紅人營銷活動更為實用及可控。中腰紅人在社交電商循環中扮演日益核心的角色，作為品牌直接面向消費者策略的關鍵驅動因素。該等紅人產生的受眾數據可與品牌的第一方數據整合，以構建精準的用戶畫像，實現個性化再營銷，並支持長期的客戶關係管理。該等因素顯著增強紅人生態系統的商業價值及韌性。

分佈式營銷策略

紅人營銷正演變為一種分佈式營銷模式，實現更廣泛、更高效及更靈活的市場覆蓋。在此模式下，品牌內容及推廣任務分散於不同層級的紅人網絡中，而非集中於單一推廣渠道。這使品牌能夠同時觸達多個受眾群體，擴大曝光並提升轉化效率，同時減少對頭部紅人的依賴並降低營銷活動風險。在數據分析及自動化管理工具的支持下，品牌可實時監控及優化跨紅人層級的營銷活動績效，實現精準的資源分配及靈活的策略調整。此模式亦為紅人提供透明高效的變現途徑，培育一個使紅人激勵與品牌營銷目標相契合的良性生態系統。隨著技術持續進步及平台生態系統成熟，分佈式紅人營銷將成為複雜市場環境中可持續及高效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

行業概覽

海外擴張及全球化

隨著全球數字消費加速及社交媒體生態系統日益國際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進入以高度全球化與系統化為特徵的階段。國際化策略包括跨境紅人合作、與當地海外平台深度融合以及為國際品牌客戶提供服務。通過聚合全球社交渠道的數據，平台可識別、管理及評估海外紅人，既協助中國品牌進軍全球市場，亦支持國際品牌開拓亞太地區。國際化進程同時推動平台強化多語言支援、跨貨幣結算及合規框架，有效降低法律與營運風險。隨著全球協作網絡深化，紅人營銷平台正從國內營銷工具演變為核心全球數字營銷基礎設施，擴大收入機會並增強行業影響力。這為行業奠定以全球化、數字化及可持續增長為特徵的長期發展基礎。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概覽

定義

紅人營銷行業涵蓋多個細分領域，包括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品牌內部營銷團隊，以及MCN等紅人營銷代理商。其中，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構成獨特的細分領域，作為線上中介機構匯集紅人資源，透過技術與數據分析串聯廣告主與紅人。此類平台專注提供技術驅動與服務導向的支援，涵蓋紅人篩選匹配、活動策劃及執行以及成效監測等環節，協助品牌以更系統化及可擴展的方式管理紅人營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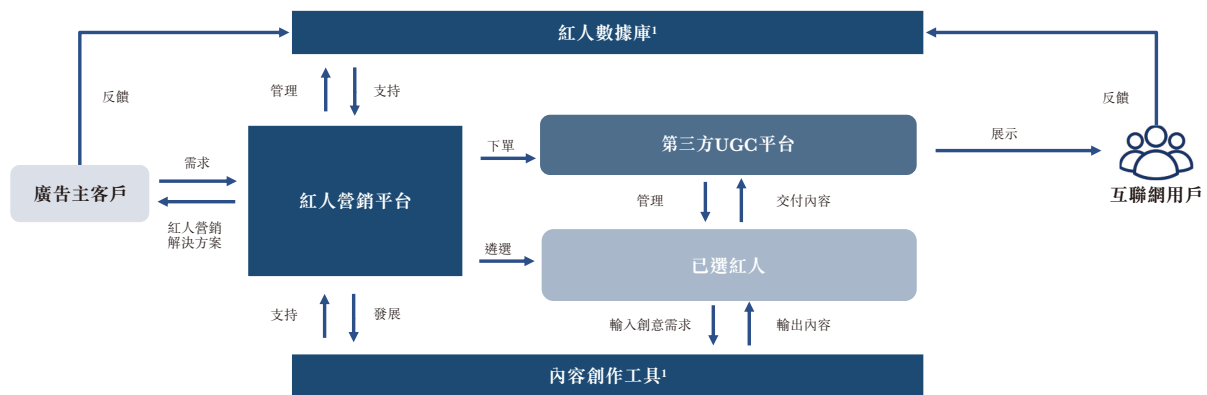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以「紅人數據庫及內容創作工具」為雙核心運營，形成一個連接廣告主客戶、紅人及第三方UGC平台的全流程服務循環。在收到廣告主的營銷需求後，平台基於其紅人數據庫中的歷史數據篩選及匹配紅人，並通過數據分析制定紅人營銷策略及內容策略。紅人可使用平台的內容創作工具製作所需內容，最終通過第三方UGC平台傳遞予終端用戶。營銷活動完成後，獨立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收集來自廣告主及終端用戶的反饋數據，更新其數據庫並增強平台服務，實現「需求、匹配、創作、分發、反饋」的高效循環。

行業概覽

領先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正通過AIGC模型迭代持續推進其內容創作能力，構建一個涵蓋整個內容生產工作流程的綜合技術矩陣。除人工智能生成文案、智能素材編輯及自適應風格調整等基礎功能外，該等平台現提供包括受眾偏好預測（基於用戶數據訓練模型，以輸出針對特定受眾群體定制的內容風格）、多平台內容適應（自動將單一內容轉換為短視頻、圖文帖子或直播片段等適配格式）及實時內容優化（人工智能根據前期用戶互動數據動態調整節奏及信息）等高級功能。

該等AIGC能力不僅將單個紅人內容的生產週期從數天縮短至數小時，亦實現數據驅動的創作，使內容更精準地符合品牌目標及用戶興趣。此舉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更顯著提升完成率、互動水平及下游轉化表現。



附註：紅人數據庫及內容創作工具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核心組成部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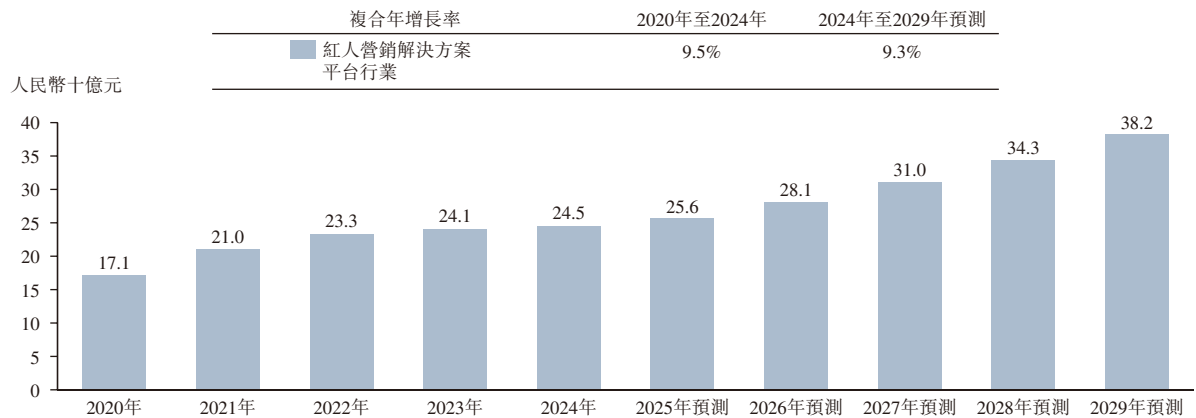
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自人民幣17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細分領域的加速增長，反映出市場對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技術價值及中立性的認可度日益提升。在社交媒體多元化發展的環境中，該等平台提供跨渠道數據整合及統一管理能力，使品牌能夠執行全渠道紅人營銷活動。隨著紅人生態系統日趨去中心化，專注垂直領域與精準流量的中長尾部紅人數目持續增加，基於客觀數據模型與龐大紅人數據庫支持的第三方平台，能協助品牌識別並接觸特定垂直領域的高效紅人。2022年後的增長較往年放緩，主要反映在宏觀經濟環境更趨審慎的情況下，全球營銷開支普遍趨向正常化。隨著各大市場的品牌對預算分配及投放進度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平台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擴張已由早期的加速階段轉向更為平穩的增長態勢。

行業概覽

到2029年，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預計將達人民幣38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3%。紅人營銷平台與全球數字營銷環境的深度融合，以及對基於人工智能的匹配及績效預測的持續投資，預計將維持行業的增長勢頭。中長期而言，多平台及跨區域紅人營銷活動日益複雜，人工智能技術於紅人配對及績效預測方面深入應用，預期將進一步凸顯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就提升效率及支援可擴展營銷活動管理而言的價值，從而維持行業的強勁增長。

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附註：報告所用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即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的2024年年平均匯率。

資料來源：紅人營銷協會(IM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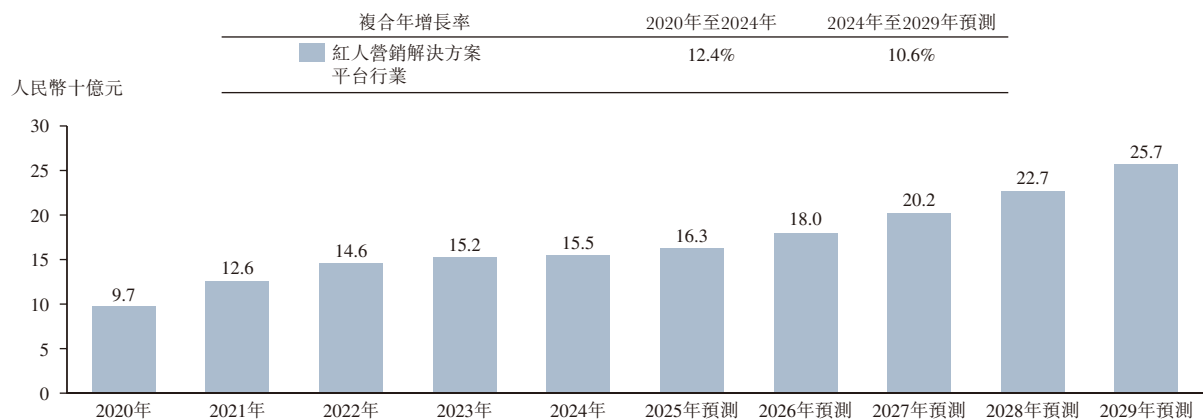
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自人民幣97億元擴大至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得益於更具活力的數字生態系統、紅人經濟的快速擴張以及社交電商中消費者參與度的提升，中國市場錄得高於全球平均的增長率。隨著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市場邁向更趨成熟的發展階段，先前由早期採用所帶動的增長勢頭有所放緩。具體而言，成熟品牌日益將紅人營銷開支分配至維持現有市場地位及支持戰略調整，而於宏觀經濟環境更趨審慎的背景下，新興品牌的形成有所放緩，而採取資本密集型營銷策略的新市場進入者有所減少，共同導致2022年後市場增長趨於較為溫和。

行業概覽

到2029年，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預計將達人民幣25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6%。隨著對專業化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廣告主正將預算轉向更精準及真實的消費者互動。該細分領域預計將提高其市場滲透率，並延續其成長軌跡。展望未來，品牌將紅人營銷更為深入地融入其整體營銷運營的需求不斷增長，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實際應用於內容創作及營銷活動優化，以及虛擬紅人等新興形式逐步商業化，預期將拓寬平台使用基礎，於中長期釋放額外增長潛力。

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紅人營銷協會(IMA)、弗若斯特沙利文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崛起，不僅受紅人營銷行業擴張所驅動，亦受其作為品牌、紅人及第三方UGC平台之間獨立第三方中介的獨特定位所產生的差異化市場需求所驅動。其獨立性質消除單一品牌的資源限制，並突破單一社交平台的生態系統邊界，使其能夠解決日益廣泛的行業痛點。該等平台為品牌提供中立客觀的端到端營銷支持，避免單一渠道合作的限制；為紅人提供跨平台及標準化的變現服務，解決碎片化合作中的效率及權利相關問題；並整合多維度行業資源，構建連接所有參與者的高效協調橋樑。

行業概覽

跨渠道及多平台整合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通常支持跨多個社交渠道(包括短視頻、直播、社區內容及社交電商)的整合營銷活動執行。與主要側重流量交易的單一平台解決方案相比，該等平台為廣告主提供更廣泛的渠道選擇及組合，使品牌能夠觸達多元受眾群體並實現更精準的覆蓋及更高的轉化效率。多平台整合亦減少對任何單一渠道的依賴，降低營銷風險並吸引更廣泛的廣告主，從而支持行業增長。就海外擴張而言，跨平台能力更能協助國內品牌快速適應國外社交生態系統，並加速市場進入進程。

增值策略及執行服務

除紅人配對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提供端到端的策略及執行支持，涵蓋內容規劃、創意製作、營銷活動設計、績效分析及優化建議。相較純交易平台，此服務模式提供更高價值，協助品牌從策略制定到執行落地全程把控。通過平台的專業能力，品牌能實現更精準的受眾分群、內容定制及營銷活動優化。此全流程服務模式亦降低小型及新興品牌的進入門檻，使其能夠以有限預算實現專業的營銷成果。

紅人變現及數據透明度

平台為紅人提供更透明及公平的變現機制，使紅人能夠清晰了解內容表現及收入構成，從而加強其參與及創作的激勵。相較收入分配及數據訪問通常受限的傳統平台，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整合多渠道數據，提供可追蹤及可量化的績效結果，為紅人提供更穩健的收入結構。多元化的分發渠道亦為紅人在國內及海外市場變現其內容價值提供更大靈活性。數據透明度的提升更助力廣告主進行營銷活動評估及優化，促進紅人與品牌間的良好循環，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技術賦能及智能運營

技術正成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核心競爭優勢，尤其體現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自動化工具的應用方面。人工智能算法使平台能夠通過評估受眾互動、內容表現及潛在影響力來準確匹配品牌與紅人，同時預測紅人價值及優化營銷活動策略。自動化工具支持營銷活動執行、內容生成及績效追蹤的端到端管理，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勞動成本。此外，技術實現跨渠道歸因分析及數據可視化，為策略決策提供可執行的洞察。該等技術能力已成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內實現差異化及可擴展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競爭格局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呈現集中趨勢。全球前五大參與者佔據40.4%的市場份額，明確顯示集中的特徵。於中國，該行業更為集中，前五大公司的收入佔收入的50.6%。高集中度源於兩個主要因素：首先，領先平台已建立成熟、具規模的生態系統，對新參與者構成重大進入壁壘，乃由於複製該等綜合框架(包括紅人網絡、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套件)需要大量資源。其次，廣告主客戶優先考慮成熟平台，乃由於該等平台具有經證實的活動追蹤、數據分析及跨渠道執行能力。該偏好通過強化彼等隨時間累積的競爭優勢而進一步鞏固彼等市場地位。

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排序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2024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已上市	16.5%
2	公司A ¹	已上市	7.7%
3	公司B ²	未上市	6.7%
4	公司C ³	已上市	5.1%
5	公司D ⁴	未上市	4.4%
前五名小計			40.4%

附註：

- (1) 其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6年成立，專注於為全球品牌及紅人提供紅人合作平台及營銷活動管理服務。其2024年紅人營銷平台相關業務規模約達人民幣19億元。

行業概覽

- (2) 其為一間紅人管理及紅人營銷公司，於2014年成立，專注於為品牌提供紅人發現、營銷活動管理、內容追蹤及績效分析的端到端平台。其2024年紅人營銷平台相關業務規模約達人民幣16億元。
- (3) 其為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內容技術及紅人營銷服務公司，於2012年成立，其專注的紅人營銷附屬公司為品牌提供多平台紅人營銷活動及直播電商服務。其2024年紅人營銷平台相關業務規模約達人民幣13億元。
- (4) 其為一間紅人營銷及社交媒體廣告服務公司，於2009年成立，專注於為品牌提供一站式紅人資源採購、社交大數據服務以及跨平台短視頻及直播電商營銷解決方案。其2024年紅人營銷平台相關業務規模約達人民幣11億元。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排序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公司排名 (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2024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已上市	26.1%
2	公司C	已上市	8.1%
3	公司D	未上市	7.0%
4	公司E ¹	未上市	6.0%
5	公司F ²	已上市	3.4%
前五名小計			50.6%

附註：

- (1) 其為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社交媒體營銷集團，紅人營銷為其關鍵服務之一，通過營銷活動規劃及協調內容交付，使品牌能夠與跨多個平台的紅人合作。其2024年紅人營銷平台相關業務規模約達人民幣9億元。
- (2) 其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營銷及文化IP運營公司，於1998年成立，提供文化IP商品化以及整合營銷服務，包括紅人營銷活動及社交媒體內容執行。其2024年紅人營銷平台相關業務規模約達人民幣5億元。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進入壁壘

數據壁壘

數據構成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形成行業最高的進入壁壘。該等平台必須積累涵蓋紅人內容表現、受眾畫像、品牌合作歷史及轉化結果的廣泛縱向數據集。然而，社交平台上的數據可訪問性有限，且日益嚴格的隱私及合規法規使新進入者難以獲取高質量及細粒度的行為數據。只有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數據積累及持續算法優化的平台才能開發全面可靠的紅人數據庫。此數據基礎能實現更準確的紅人匹配、預算優化，因此代表最關鍵的進入壁壘。

資源壁壘

紅人資源的積累及維護構成另一主要行業壁壘。高質量紅人通常與大型生態系統平台或MCN組織綁定，且可能與新平台合作的意願有限。建立可持續的紅人網絡需要對關係發展、內容審核、品牌適合性評估、營銷活動執行及結算機制的長期投資。此外，社交平台的生態系統動態各異且頻繁調整其算法，要求平台具備強大的技術及運營能力以維持跨渠道的一致性。該等因素使新進入者難以確保足夠數量及質量的紅人資源，進而限制其支持廣告主大規模營銷活動的能力。

信任及合規壁壘

信任及合規是品牌選擇合作夥伴時的決定性因素。平台必須實施嚴格的內容審核、欺詐檢測、合約履行及支付結算機制，以確保品牌安全及廣告合規。紅人合作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例如形象權、版權、披露要求及稅務合規，要求平台保持穩健的法律支持及風險管理系統。任何運營失誤或合規問題均可能損害品牌信任。為實現重複參與及長期合作，平台必須在合規基礎設施及信譽建立方面進行持續投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紅人營銷行業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一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支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協定費用為人民幣477,000元。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聘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紅人營銷行業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紅人營銷行業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未來發展的看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運營的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搜集及審閱所搜集的資料，並用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等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於編製及準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紅人營銷行業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制定其預測：(i)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紅人營銷行業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預計將基於經濟的宏觀經濟假設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的選擇所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董事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以來，整體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任何該等變動均不會對報告所含資料構成重大限制、抵觸或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和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此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為了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一個獲取、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在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領域前，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和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和年度投資報告，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和條件要求，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為允許外商普遍進行投資的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

證券法例及條例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升級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了規範。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發行人是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互聯網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

監管概覽

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分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服務分為四個子分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指出，工信部決定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並將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率先開展試點。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臺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擬在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工信部申請取得批復。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4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管理辦法》，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經營者為在試驗區依法設立的公司；(二)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三)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四)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五)有必要的場地、設施、技術方案以及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其中服務設施須設在試驗區內；(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三年內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七)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領域為：(一)已經對WTO承諾開放，但外資股比不超過50%的信息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等兩項業務外資股比可試點突破50%。其中信息服務業務僅含應用商店；(二)新增試點開放四項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其中，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外資股比可突破50%；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0%；(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5%；(四)申請經營上述電信業務的企業註冊地和服務設施須設在試驗區內。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的服務範圍限定在試驗區內，其他業務的服務範圍可以面向全國。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及近期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複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算法和大模型治理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注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大模型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AIGC行業的法規環境發展迅速，例如，國家網信辦可能會不時發佈新規定或調整其現行慣例。我們密切監測該等變化，並致力於迅速處理和適應監管機構的任何新要求或更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因為我們未遵守AIGC等法律法規導致的警告、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或懲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IGC辦法的規定，其公佈和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刊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商標註冊申請和續展的要求。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修訂後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同時，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關鍵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均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著作權）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使用設立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避風港」規則的具體規定。其亦明確界定在侵權情形下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此外，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自完成開發之日起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需進行申請或審批程序。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進行登記。一旦完成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可作為著作權歸屬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扶持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同時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一般為6%。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租賃及銷售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被廢止。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任何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僱主可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補繳欠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法規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及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將外匯利潤、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

監管概覽

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法規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房地產企業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法規於同日生效且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且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營運成熟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企業，為行業發展奠定基礎。身為以AI、數據及算法能力為驅動的紅人營銷科技集團，我們致力於通過搭建廣告主客戶與紅人、MCN及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之間的橋樑，成為全球紅人營銷行業的「超級連接器」，實現跨多個數字渠道的高效協作、營銷內容傳播及商業變現。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發展及完善紅人經濟生態鏈方面一直發揮領導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以26.1%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並已連續五年維持行業最大市場份額。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亦以16.5%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大幅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此領導地位不僅體現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根基，亦彰顯我們於全球範圍的競爭優勢。

吸收合併前，於2001年8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56)主板上市。於2019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合併及吸收天下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807,747,642元，包括1,807,747,642股A股，其中合共約38.89%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新浪公司、微博、Weibo Singapore、秀天下香港、WB Online、曹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李先生、北海利茲利及北海永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天下秀於中國成立
2010年	天下秀獲得A輪融資
2011年	天下秀獲創業邦評選為中國創業邦100強企業之一
2012年	天下秀開發出紅人營銷管理系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天下秀正式推出WEIQ平台
2014年	天下秀成立自媒體原生產廣告聯盟
2015年	天下秀品牌升級為IMS(天下秀)新媒體商業集團
2016年	天下秀錨定海外紅人產業未來機遇，重磅舉辦IMS中美國際紅人峰會與中日國際紅人峰會
2017年	天下秀估值達人民幣36.8億元
2018年	天下秀上榜2018胡潤大中華區獨角獸指數 天下秀的營運收入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019年	我們推出聚焦於發掘、孵化及管理紅人及MCN的開創性品牌業務 IMSOCIAL 我們通過吸收合併成為A股市場首家紅人新經濟企業
2020年	我們在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中，收入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 我們的營運收入首次超過人民幣30億元
2021年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SINGAPORE INMYSHOW CAPITAL PTE. LTD， 並啟動海外擴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被納入富時羅素國際指數(GEIS)
2022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日本，註冊成立株式會社IMS Group 我們進一步拓展至中國香港，註冊成立IMS HONGKONG LIMITED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榮登2023年北京民營企業文化產業百強 本公司躋身數字經濟企業TOP500
2024年	我們的AI營銷工具靈感島正式上線 本公司被評為華為全球金牌供應商 本公司入圍數實融合企業TOP100
2025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至韓國，註冊成立INMYSHOW KOREA Co., Ltd. WEIQ專為生成數據驅動紅人推薦及提升營銷活動規劃效率的 AI 模塊 BOSS紅人智投正式上線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彼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北京天下秀廣告	100%	中國	2009年1月12日
北海天下為星	100%	中國	2019年7月24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天下秀廣告	100%	中國	2019年7月23日
上海秀天	100%	中國	2015年6月16日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術	100%	中國	2020年7月6日
天下秀科技	100%	中國	2023年8月9日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1993年6月25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作出《關於設立北海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桂體改股字[1993]106號)，同意由北海市煙花炮竹工業公司出資人民幣7.38百萬元、深圳深通車輛機械開發聯合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7.88百萬元、北京市旅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改裝車公司出資人民幣0.98百萬元、北海市拓通經濟發展公司出資人民幣0.98百萬元共同發起組建北海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通發」)。同意北海通發股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80百萬元，每股1元，合48,800,000股。其中上述發起人認購17,220,000股，佔35.28%；21,820,000股自社會合法實體集資認購，佔44.72%；9,760,000股自北海通發內部職工集資認購，佔20%。於1993年11月28日，本公司完成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1年8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1]39號)核准、財政部《關於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存量發行有關問題的函》(財企便函[2001]52號)的批覆，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知書》(上證上字[2001]109號)同意，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生藥業」)通過上網定價發行的股票於2001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簡稱「北生藥業」，股票代碼「600556」。該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

天下秀於2009年設立

2009年11月1日，秀天下香港簽署了《關於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約定由秀天下香港設立天下秀(當時名為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萬美元，全部由秀天下香港以現金認繳出資。

2009年11月25日，天下秀完成了工商登記，並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9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2019年9月6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659號)，核准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海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下秀全體股東發行股份，以吸收合併其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該次交易發行的1,331,666,659股A股股份已登記至天下秀股份全體股東名下，同時天下秀股份持有上市公司46,040,052股股份已辦妥股份註銷手續。該次交易後實際新增股份數量為1,285,626,607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0年2月27日，北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名為「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680,420,315元。

於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份

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價為人民幣16.65元(即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2020年8月25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80%)的建議非公開發行127,327,327股股份(「**2020年非公開發行**」)。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相等於本公司A股普通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交易金額／本公司A股普通股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累計交易量。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背景：中國互聯網營銷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社交網絡和短視頻營銷增長強勁，未來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技術和數據是互聯網營銷行業的核心驅動力，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推動產業升級和變革；以及我們在新媒體營銷服務領域累積深厚的知識，董事認為，2020年非公開發行將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公司業務佈局；提升數據服務能力，保障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改善資本結構，促進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666號)，核准本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該次非公開發行實際發行127,327,327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

2020年非公開發行的20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2020年非公開發行的代價已由承配人於2020年9月3日全數結清。2020年12月31日，北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807,747,642元。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股本變動在重大方面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歷次變動合法、有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七家附屬公司已註銷。有關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前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北京真秀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60%		廣播、電視、電影及錄音製作	相關項目開發已停滯	2023年7月11日
廣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商業服務	業務並不活躍或無經營業務	2025年1月3日
上海吾秀吾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業務並不活躍或無經營業務	2025年2月17日
北海石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業務並不活躍或無經營業務	2025年2月25日
上海芮鎂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術推廣服務	業務並不活躍或無經營業務	2025年8月1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前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天津天下秀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100%		培訓服務	業務並不活躍 或無經營 業務	2025年9月29日
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業務並不活躍 或無經營 業務	2025年10月13日

董事確認，(i)上述各註銷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其各自註銷日期均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公司之註銷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所有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業務並不活躍或無經營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附屬公司的註銷均屬合法、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廣西監管局網站公開查詢結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合發起人並無發現任何合理原因，足以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所作的上述確認產生質疑。

本公司尋求在中國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獲得更廣泛的資本市場准入，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透明度及公司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7年12月15日，新浪公司與李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本公司日常運營及作出重大決定時一致行動。於2023年3月3日，新浪公司、WB Online與秀天下香港進一步簽立確認及補充承諾函，其中各方同意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繼續與李先生作出一致行動。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如各方在行使天下秀(其後已併入並吸收為本公司的一部分)股東表決權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的意見為準，並由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各方依此行事。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新浪公司、微博、Weibo Singapore、WB Online、秀天下香港、曹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李先生、北海利茲利及北海永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8.89%。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第19A.28B(2)條規定，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達至少1,000,000,000港元的市值；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有將根據[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28B條而言，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28B(2)(b)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規定百分比。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符合及維持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將由公眾持有。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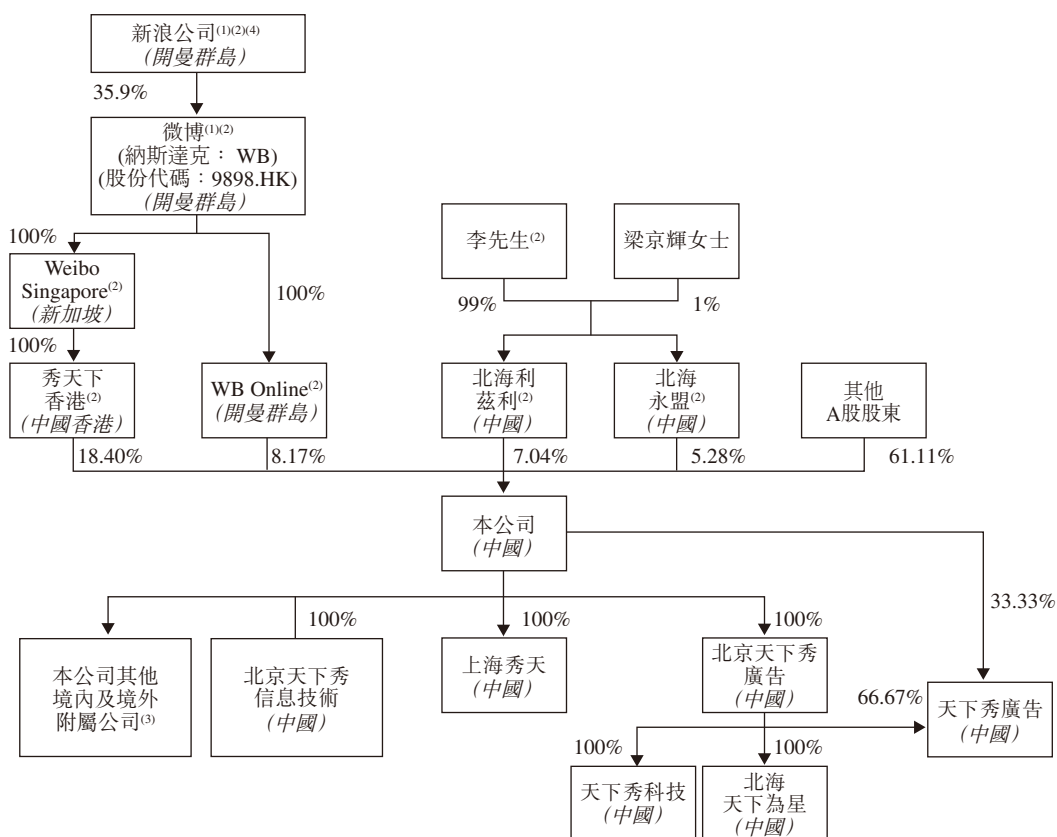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而言，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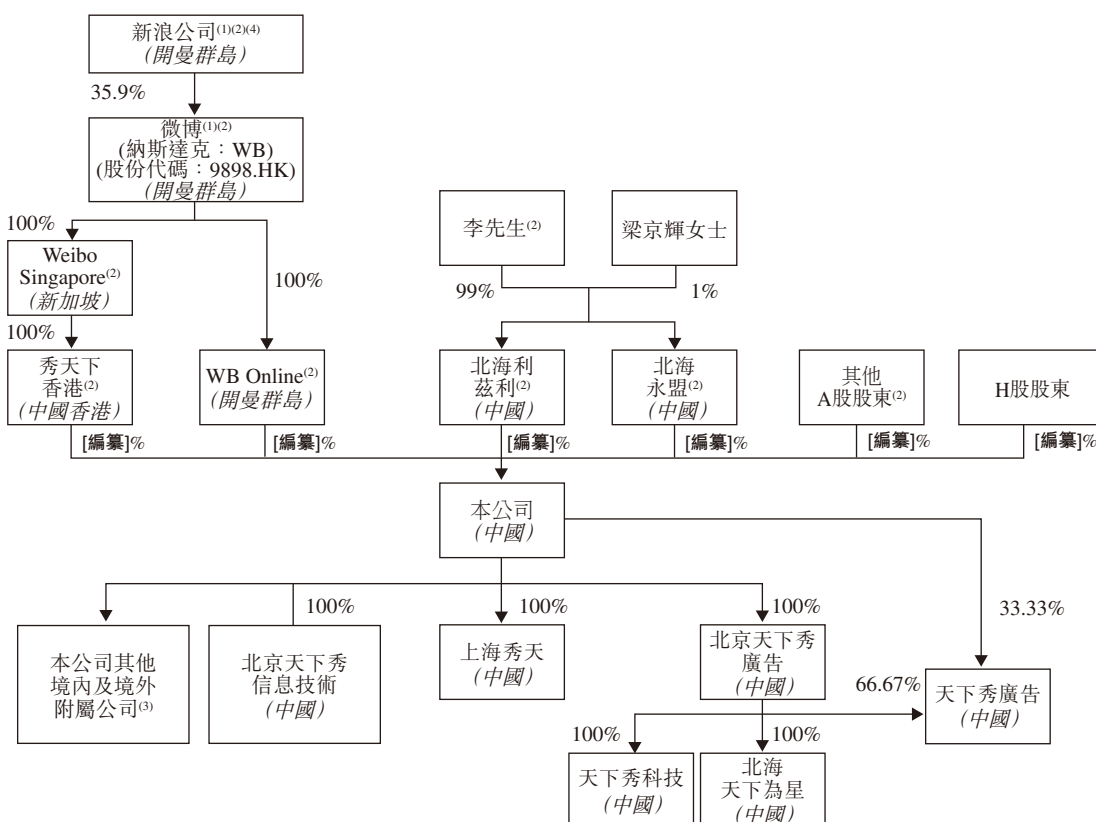
- (1) 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微博2024年年報**」)，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浪公司於合共87,822,024股微博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微博62.7%表決權。
- (2) 根據由李先生與新浪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新浪公司、WB Online與秀天下香港於2023年3月3日簽立內容有關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的確認及補充承諾，李先生、新浪公司、秀天下香港與WB Online同意彼等將就本公司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我們的集團結構複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成立37家其他附屬公司。所呈列的公司架構乃經簡化。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曹先生(包括作為其中介公司的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New Wave MMXV Limited)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新浪公司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先生控制的業務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微博2024年年報日期，New Wave MMXV Limited由曹先生持有61.2%權益，而38.8%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New Wave MMXV Limited所有具投票權股份均由曹先生持有，其餘均為不具投票權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浪公司於合共87,822,024股微博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微博62.7%表決權。
- (2) 根據由李先生與新浪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新浪公司、WB Online與秀天下香港於2023年3月3日簽立內容有關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的確認及補充承諾，李先生、新浪公司、秀天下香港與WB Online同意彼等將就本公司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
- (3) 我們的集團結構複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成立37家其他附屬公司。所呈列的公司架構乃經簡化。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曹先生(包括作為其中介公司的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New Wave MMXV Limited)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新浪公司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先生控制的業務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微博2024年年報日期，New Wave MMXV Limited由曹先生持有61.2%權益，而38.8%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New Wave MMXV Limited所有具投票權股份均由曹先生持有，其餘均為不具投票權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讓連接有價值，讓生活更美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紅人經濟科技集團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營運成熟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企業，為行業發展奠定基礎。身為以AI、數據及算法能力為驅動的紅人營銷科技集團，我們致力於通過搭建廣告主客戶與紅人、MCN及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之間的橋樑，成為全球紅人營銷行業的「超級連接器」，實現跨多個數字渠道的高效協作、營銷內容傳播及商業變現。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發展及完善紅人經濟生態鏈方面一直發揮領導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收入而言，我們以26.1%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並已連續五年維持行業最大市場份額。就2024年收入計而言，我們亦以16.5%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此領導地位不僅體現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根基，亦彰顯我們於全球範圍的競爭優勢。

我們作為紅人營銷行業的領先平台型企業，專注於透過全面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搭建廣告主客戶與紅人及MCN之間的橋樑。我們協助紅人實現可持續的商業變現，同時幫助廣告主客戶提升營銷效率及改進整體活動表現。在廣告主客戶方面，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不斷深化與優質客戶的合作，並透過提升客戶組合及強化風險管理，實現業務穩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註冊廣告主客戶總數達222,644名，於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一。在紅人方面，我們積極應對市場去中心化趨勢，並利用中長尾部紅人在中國紅人營銷服務市場的覆蓋面及商業變現潛力根。據

業 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註冊紅人賬戶數量約3.6百萬個，合作MCN達20,155家，於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同日，中長尾部紅人佔我們紅人總數的85%以上。該等紅人具備更廣泛的受眾覆蓋面、更緊密的粉絲關係及更高的平均互動率，能夠在美妝、時尚、食品飲料及生活方式等細分消費領域實現更高效率的營銷轉化，從而成為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驅動力及堅實基礎。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紅人經濟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0,6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8%。此增長主要受社交媒體用戶數量激增、短視頻及直播日益普及以及品牌加大數字營銷投入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商業變現機會增加以及受眾參與提升的支持下，全球紅人經濟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到達人民幣44,8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在中國，紅人經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6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紅人經濟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1,09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作為紅人經濟生態鏈的核心商業化途徑，紅人營銷服務憑藉消費者與紅人之間的粉絲關係刺激購買意願，已成為品牌營銷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推動紅人經濟實現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關鍵催化劑。於2020年，全球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64億元，並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此增長由社交媒體影響力提升、品牌認可紅人營銷的成效以及消費者對紅人推薦的信任度增強所驅動。到2029年，預計全球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將到達人民幣2,2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在中國，得益於電商行業蓬勃發展、品牌加大紅人合作投入，以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迅速崛起，中國已躋身全球紅人營銷行業的主力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紅人營銷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7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目前行業正步入以升值增效為核心的大規模發展階段。

作為紅人營銷行業的核心參與者，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整合紅人資源，並憑藉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搭建廣告主客戶與紅人之間的橋樑。平台以大數據及AI為驅動，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工具，促進與紅人的關係，推動跨平台營銷活動的執行，最終實現營銷活動的精準績效管理及效率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到2029年，預計行業市場規模將到達人民幣25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以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為基礎，同時開發創新數據產品及商業服務模式，逐步推動紅人流量價值變現的標準化。我們透過智能化紅人營銷方式，高效滿足廣告主客戶的營銷需求。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大板塊：(i)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ii)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於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而言，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能夠根據廣告主客戶的具體需求、預算及營銷活動目標，靈活提供不同範圍與深度的服務。通過運用WEIQ整合式紅人營銷機制，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或精選服務組合，確保精準且具適應力。

具體而言，針對更複雜的營銷場景，我們的SMART全方位服務團隊專責設計及執行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紅人篩選匹配、營銷活動策略規制定劃、營銷內容規劃及紅人內容創作與發佈協調、營銷活動上線、成效追蹤及營銷活動後檢討等環節。此類全流程解決方案通常受到頂級客戶青睞，其尋求系統化的品牌傳播及更深層的市場滲透。針對目標明確的模塊化服務，我們亦提供涵蓋精選服務組合的定制化支援，例如營銷內容規劃與內容創作支援，或營銷活動成效追蹤，實現資源有效配置。在更自主的操作案例中，廣告主客戶可獨立運用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篩選紅人並下單，從而增強營銷活動管理的效率及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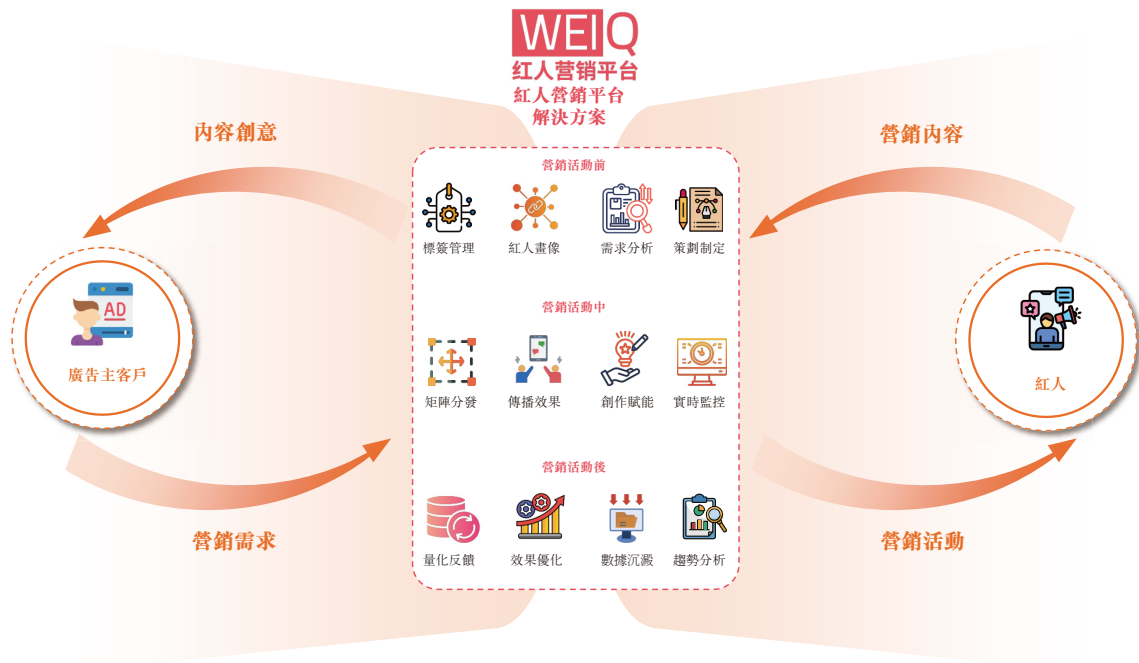
我們自主研發的主要智能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自2013年推出以來，經過持續迭代優化，已發展成為行業內領先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憑藉先進的數據分析及AI技術，提供智能紅人與廣告主匹配及營銷活動執行服務，實現紅人與廣告主客戶的高效對接及合作。該平台匯聚海量紅人資源及廣告主客戶，支持跨平台及跨行業營銷活動，並透過應用程序界面連接或戰略合作協議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對接，實現跨平台數據及內容整合。WEIQ憑藉逾十年的營運經驗及累積的營銷數據，整合廣告主端與紅人端的信息，運用自主研發算法搭建多維度紅人畫像及標籤體系。廣告主客戶可根據營銷活動目標、受眾定位及預期效果篩選、評估並挑選紅人。WEIQ亦專注於識別中長尾部紅人的屬性、粉絲畫像及真實互動情況，從而提升匹配效率、營銷活動評估質量及整體營銷活動成效。

業 務

WEIQ已與活躍的MCN及紅人網絡建立合作關係，吸引內容創作者加入平台並推動彼等成長為專業紅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持續優化及良好口碑，截至2025年9月30日，WEIQ的註冊專業紅人賬戶數量達約2.5百萬個以上，大幅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於2025年9月，WEIQ推出BOSS紅人智投功能，該功能為自主研發的AI模塊，將AI全面應用於紅人篩選、推薦及營銷活動執行各環節。AI模塊基於逾十年的紅人營銷數據和深厚的營運經驗，將經商業授權的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與為紅人評估和推薦而量身打造的內部開發算法進行整合。該等模型能評估目標受眾匹配度及過往營銷活動成效。廣告主客戶只需輸入營銷活動目標、預算、時長及目標受眾畫像，AI模塊即可自動生成定制化營銷活動方案，推薦跨平台紅人組合及預算分配策略。此功能大幅提升營銷活動效率，並為營銷預算有限的廣告主降低試錯成本。

WEIQ憑藉多年積累的營銷數據，已建立強大的數據驅動能力。該平台記錄各項營銷活動的關鍵指標，包括活動內容成效及整體營銷活動成效，實現營銷活動前的深度分析與智能策略制訂、活動執行期間的實時監控，以及活動完成後的量化反饋。營銷活動所產生的反饋數據驅動策略的持續迭代，形成「策劃－執行－反饋－優化」的閉環，確保紅人推薦的精準性、營銷轉化的高效性以及廣告主客戶的持續增長動能。



業 務

於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而言，我們透過整合行業經驗、技術及資源，不斷完善經濟生態圈佈局。我們在提升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競爭力的同時，將長期積累的數據及技術能力轉化為創新的數據驅動功能及產品，並把自身的行業經驗轉化為創新商業服務。我們透過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向上下游延伸，打造了以IMSOCIAL及TOPKLOUT(克勞銳)為代表的商業服務組合，其中IMSOCIAL是我們識別、開發及管理合資格紅人及MCN合作夥伴的品牌業務線，而TOPKLOUT(克勞銳)則專注於紅人價值評估、行業趨勢及紅人經濟數據洞察。

我們的創新與拓展

作為紅人營銷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於多年運營過程中已積累豐富資源。憑藉此堅實基礎，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及創新，以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產品優勢。與此同時，我們正擴大業務範疇，推動並實現營銷服務的全球化。

我們將積累的紅人資源、品牌資源、自主研發數據系統及服務能力與先進技術相融合，把AIGC及其他新興交互技術應用於數據及內容服務領域。其中一個典型案例為我們研發的靈感島，其為一款由AIGC驅動的內容創作及智能營銷工具。靈感島與我們的核心營銷業務深度融合，並以紅人營銷數據庫為支撐，不僅提升內容創作者的創作效率及內容分發效果，更能協助廣告主打造更具交互性的營銷場景，獲得廣告主客戶的高度認可。透過該等創新舉措，我們持續強化紅人經濟生態鏈建設，推動紅人經濟持續優化。

此外，我們憑藉雄厚的國內資源基礎，積極拓展國際網絡，戰略重點為服務出海中國企業及海外本地客戶的紅人營銷需求。為落實此戰略，我們運用市場洞察及需求驅動方式提升紅人資源匹配效率，優化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頭部、中長尾部紅人的組合，從而提高營銷成效及資源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海外辦事處，並於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組建綜合跨境營銷團隊，為國際業務拓展提供支援。我們已成功為消費電子、互聯網、電商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頂尖客戶開展海外營銷活動，覆蓋視頻、圖像、文本、知識分享及社區等多種形式的主要第三方UGC平台。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202.0百萬元、人民幣4,066.3百萬元、人民幣3,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4.9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達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在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行業先驅及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為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紅人經濟領域的業務拓展及營銷解決方案平台開發，透過持續的營銷工具迭代及商業模式創新，推動行業經濟生態圈的形成與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提出並踐行「去中心化」理念，使廣告主、紅人及MCN可在同一經濟生態圈內直接對接合作，從而減少對單一集中式渠道的依賴，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行業透明度。基於此基礎，我們搭建了數據驅動的紅人匹配及營銷活動投放系統，探索智能開放式營銷平台模式，並主動推動行業級應用程序界面聯合開發，逐步建立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其後，我們憑藉既有優勢，進一步推動紅人營銷向智能化、數據化及平台化發展，構建難以複製的先發優勢。

我們的客戶群覆蓋護膚、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汽車、食品飲料、母嬰用品及旅遊等多個行業。憑藉龐大的資源規模及客戶群，我們穩踞中國市場領導地位，並以此為根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已於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海外辦事處，亦於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以推動中國紅人經濟模式的國際化發展。

業 務

憑藉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與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的綜合實力，我們於規模、效率及創新方面持續穩踞行業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收入而言，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累計廣告主客戶數目、累計專業紅人數目及於WEIQ註冊的MCN數目而言，我們於紅人營銷行業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收入而言，我們以26.1%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首位，並已連續五年維持行業最大市場份額。同年，就2024年收入而言，我們亦以16.5%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榜首，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

憑藉我們的規模及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紅人營銷行業中率先推出AI服務應用，將生成式AI嵌入紅人營銷全流程，涵蓋營銷活動前期策劃、營銷內容創作至營銷活動後期評估各個環節。這一舉措大幅縮短營銷內容製作周期，減少人力投入及重複性工作，降低每項營銷內容的平均製作及投放成本，並透過表現數據反饋實現後續營銷活動的持續優化，從而提高客戶留存率並擴大客戶群。

憑藉超過十年廣泛的營銷數據積累打造的行業領先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

我們憑藉逾十年的歷史營銷活動數據及深厚營運經驗，打造中國領先的社交營銷數據庫之一。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起直至2025年9月30日，通過我們主要的專有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已累積合共222,644名廣告主客戶，涵蓋47個垂直行業的約3.6百萬個紅人賬戶，我們亦已整合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20,155家MCN的資源。我們的數據分析及建模能力可實現精準的紅人匹配、營銷活動成效評估、基於AI技術的營銷內容生成及活動投放，並推動平台算法及模型的持續迭代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成就共同促成行業最全面的數據資產及先進演算法框架。

我們的專有平台WEIQ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核心。我們憑藉自有服務器，持續積累營銷訂單記錄及數字營銷活動數據，優化分析模型，並搭建智能分析及匹配系統，實現廣告主與紅人之間的高效對接，從而提升營銷轉化成效。WEIQ從行業垂直領域、粉絲人口統計數據、互動指標及社交影響力指標等多個維度對紅人賬戶進行分析，建立行業監測及價值評估框架，促進紅人與廣告主之間達成定價共識，推動行業定價的透明度及標準化。

業 務

透過創新的數據驅動功能模塊，包括BOSS紅人智投、紅人真實性與互動驗證模塊，以及紅人商業價值評分、營銷活動成效預測及動態定價等核心模塊，我們協助廣告主提升營銷效率，並幫助紅人實現賬戶價值變現。憑藉這些能力，我們已率先推出智能營銷活動投放及定制化需求分析產品解決方案，從而推動紅人營銷活動方式及合作模式創新。

在WEIQ的支持下，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能提升效率及用戶體驗。透過數據驅動流程及標準化工作流，我們已顯著提升平台匹配效率及服務質量。在該等優化的基礎上，我們亦建立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及風險控制機制，保障每一宗交易的合規性與安全性。

全面的跨平台投放能力及服務經濟生態圈

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建立應用程序界面整合或簽訂合作協議，接入該等第三方平台數據界面，從而實現平台級別的對接。這項佈局有助我們構建統一的跨平台紅人篩選、訂單投放及營銷活動執行系統，覆蓋短視頻、直播及圖文帖等多種營銷內容形式。該等第三方UGC平台涵蓋短視頻、生活方式分享、微型博文及互動社區等類型，可支持大規模用戶參與及內容傳播。舉例而言，於某領先短視頻平台，其逾400,000名紅人均可透過WEIQ供廣告主客戶挑選，助力客戶與該等紅人高效對接，完成訂單投放、審核及營銷活動執行，從而滿足中小品牌到大型品牌廣告主客戶的多元化營銷需求。於該領先短視頻平台發起營銷活動後，WEIQ會在24小時內按小時更新互動指標，並持續最長達30天，方便廣告主實時審核及調整營銷策略。

憑藉多年累積的營銷交易及表現數據，WEIQ打造多維度紅人畫像標籤系統以及紅人真實性與互動量驗證機制，從而提升紅人篩選的精準度與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推出AI驅動工具BOSS紅人智投，協助廣告主客戶於營銷活動開展前識別目標受眾及賬戶屬性，提升營銷活動前決策效率。我們平台的核心運營數據指標(包括定價數據、互動指標及行為互動數據)均按差異化頻率更新，以平衡數據透明度與決策及時性。具體而言，定價數據按月更新，以反映紅人合作的市場動態；瀏覽量、互動率等核心參與度指標等互動指標按周更新，為精準篩選紅人提供支持；而行為互動數據則於營銷活動執行期間按日更新，並連續最多30天按小時更新，讓廣告主可實時優化並開展活動後表現評估。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搭建紅人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TOPKLOUT」，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紅人表現評估、營銷活動追蹤以及紅人營銷趨勢研究服務。TOPKLOUT憑藉其完善的數據系統及跨平台整合能力，構建全行業數據洞察平台，為紅人商業價值的識別、評估及長期管理提供支持。作為具權威性的數據參考依據，TOPKLOUT為廣告主客戶提供行業基準指標，與WEIQ平台數據形成互補，協助廣告主作出更具透明度及更為明智的決策。

AI驅動的創新及能力，為紅人營銷打造獨特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的靈感島為紅人營銷行業內最早由AIGC驅動的智能營銷工具之一。靈感島以我們積累逾十年的紅人營銷營運經驗及中國主流內容生態圈為基礎，並憑藉我們在生成式AI技術領域的持續研發投入，已構建獨具差異化的技術優勢，躋身紅人營銷創新領域的前沿位置。

靈感島整合爆款內容建模、多模態內容生成、數字人IP及虛擬直播、智能腳本生成等核心能力，實現真正端到端的AI內容生成，覆蓋話題生成、文案撰寫、腳本編寫、視頻剪輯及營銷表現分析全流程。靈感島基於該等能力，進一步藉助基於標籤的內容管理運用過往表現數據，發掘有效的行業內容模式、提供針對創意推薦，支持精密表現分析，令內容創作者能夠了解成功內容的驅動因素，隨時間完善策略，提升商業成果。此外，靈感島具備多市場本地化及多語言生成能力，助力廣告主快速適應全球多元市場，實現可擴展、智能化及本地化的營銷內容升級。靈感島幫助廣告主大幅提升營銷內容生成效率，實現商業成果持續增長，將AI從輔助工具轉變為驅動創意輸出及商業回報的核心增長引擎。

除靈感島外，我們的主要平台WEIQ已系統性嵌入AI模型及算法，構建高粒度數據智能框架，涵蓋紅人商業價值評分、營銷活動成效預測、動態定價及場景化匹配等核心功能。該等功能助力廣告主高效決策及精準篩選紅人。WEIQ亦搭載BOSS紅人智投功能，該功能憑藉超過十年廣泛的營銷數據及大模型能力，可將廣告主的自然語言輸入解析為結構化營銷活動簡報，同時持續迭代語音指令及文件解析功能，實現從需求接收至營銷方案生成的全流程自動化。此外，

業 務

WEIQ研發紅人真實性及互動量驗證系統模塊，對評論語義、第三方UGC平台的用戶活躍度及行為模式開展多維度分析，有效識別並剔除虛假用戶流量，從而保障營銷活動的真實性。集體而言，該等AI驅動能力提升WEIQ的交易效率及匹配精準度，並構成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生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我們在智能營銷領域的競爭優勢奠定堅實基礎。

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使得驅動我們於紅人營銷領域可持續增長

WEIQ已於紅人營銷領域建立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其中需求積累、數據驅動優化、供給擴張及匹配效率提升持續相互促進，驅動可持續增長及競爭優勢。

飛輪效應的第一階段為需求積累。在此階段，WEIQ於護膚美妝、消費電子、汽車及食品飲料等重點垂直行業深化業務佈局，並與頂尖廣告主建立合作關係。憑藉對特定行業的深耕，WEIQ得以研發具可複製性的營銷活動方法論，從而吸引更多垂直行業的廣告主與WEIQ開展合作，構建更高質量的需求結構，實現更穩定的回頭業務。

第二階段為數據驅動優化，驅動營銷策略優化，隨著訂單量的持續增長產生日趨豐富的交易及營銷活動成效數據。透過積累的交易及表現數據反饋循環，WEIQ於結合紅人屬性、行業趨勢、定價機制、受眾行為及營銷轉化表現的結構化框架內對該等數據進行分析，從而指導營銷活動成效的持續優化。與此同時，透過靈感島，我們的AIGC能力被嵌入結合複製、質量保證及迭代優化的閉環生產流程，提升營銷內容創作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飛輪效應的第三階段為供給擴張，該階段由積累的需求及數據洞察驅動。WEIQ透過應用程序界面連接或戰略合作協議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實現整合，達成平台級別的連接，並持續挖掘具商業潛力的紅人賬戶。我們的IMSOCIAL為WEIQ補充新興內容創作者資源，而由AIGC驅動的靈感島則為廣告主提供腳本、創意素材及數字人工具，降低營銷內容製作門檻，提升內容的頻率與質量，確保高質量營銷內容供給的穩定流入。

業 務

最後一個階段為提升匹配效率與營銷活動成效。WEIQ憑藉多維度紅人畫像標籤系統以及紅人真實性與互動量驗證機制，縮短從受眾定位到紅人篩選、營銷內容生成及營銷活動執行的全流程鏈路。營銷活動後監測涵蓋小時級、日級及周級等多個粒度，助力廣告主在同等預算水平下實現更優的覆蓋範圍與營銷轉化效果，從而鞏固廣告主於WEIQ平台投放營銷活動的意願。

透過從需求積累、數據驅動優化、供給擴張到匹配與成果提升的動態循環流程，飛輪效應持續加速，為WEIQ於紅人營銷領域奠定獨具差異化且具可持續性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人才實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備互聯網、廣告、科技及金融跨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業內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檬先生的職業生涯專注於紅人經濟領域，憑藉其領導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帶領本集團從創業階段發展至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我們的組織架構以紅人營銷為運營核心，並由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及合規治理部門提供支持。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由資深專業人士領軍，彼等的行業管理及創新經驗確保高效的執行及組織的穩定性。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健、專業且注重執行力，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研發中心匯聚龐大技術人才庫，團隊架構由兩個互補小組緊密協作構成。其中一個小組成員由中國頂尖高校畢業生組成，具備紮實的理論基礎與研究能力。另一個小組則由來自主要互聯網企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為團隊帶來實戰專長與行業洞見。學術培訓與行業經驗的融合，構建出雙軌並行的研發模式，確保本集團研發工作既緊跟技術前沿，又與市場需求高度契合。

我們秉持技術驅動創新與開放協作的核心價值觀。作為紅人與廣告主之間的賦能者，我們促進內容價值與數字技術的深度融合。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藉助完善的培訓、晉升及激勵機制提升創新與執行能力。我們的團隊兼具國際視野以及對中國市場與全球趨勢的洞察，得以制定完善的戰略與運營模式，於快速變革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及生態創新提供商的地位：

透過全球化及本地化佈局增強國際業務能力

我們奉行全球化與本地化並行的雙引擎戰略，旨在將我們成熟的紅人經濟模式及平台能力從中國拓展至國際市場。憑藉於中國建立的堅實基礎，我們正積極擴展於東亞、東南亞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業務版圖，並由結合總部集中監管與本地化運營團隊的國際組織架構提供支持。

於此戰略下，戰略方向及核心能力由我們位於中國的管理團隊監管，而當地團隊則負責提供市場洞察及執行實力。此架構實現集中管理與本地化運營的有效融合。我們優先佈局文化壁壘相對較低且紅人營銷增長潛力強勁的海外市場，涵蓋科技、母嬰育兒、旅遊及食品飲料等領域。我們正逐步開發當地紅人資源及廣告主網絡，以支持業務持續進軍並拓展海外市場。我們憑藉在中國市場積累的經驗，持續深化國際佈局。該等舉措既助力中國品牌的全球拓展，亦推動海外市場當地品牌的數字化升級。

推進技術創新及AI融合

技術創新一直為我們增長策略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在前沿領域持續投入研發。我們的自研平台包括WEIQ及靈感島，兩者共同構成紅人經濟領域的領先數字基礎設施。透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嵌入先進AI模型及算法系統，我們實現精準紅人匹配、智能營銷活動策劃、實時表現監測以及AI驅動的營銷優化。於WEIQ上，廣告主可以自然語言闡述營銷目標，並即時獲取生成的紅人組合方案、預算建議及營銷活動成效預測數據，相關功能由自研的商業價值評分系統、動態定價模型及多維度真實性驗證機制提供支持，有效降低虛假流量帶來的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把握數字人技術及原生AI內容創作等新興領域的機遇，同時進一步與Web3.0架構融合。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具可擴展性、智能化及全球一體化的基礎設施，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鞏固我們在技術轉型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推動紅人經濟。

業 務

強化紅人經濟生態鏈協同效應及多元化拓展

我們以WEIQ為核心，致力深化與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服務線（如IMSOCIAL及TOPKLOUT）的協同效應，旨在打造一個涵蓋內容創作、IP孵化、數據服務及品牌營銷的多元化紅人經濟生態鏈。透過IMSOCIAL，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及MCN提供成長賦能、資源整合及商業變現支持，促進經濟生態圈的健康可持續循環。同時，我們憑藉TOPKLOUT在紅人商業價值排名及行業數據監測領域的公認權威地位，強化紅人價值評估、趨勢分析及數據驅動洞察能力，從而為整個紅人營銷行業的明智決策提供更多支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與第三方UGC平台、MCN及廣告主客戶的戰略合作，推動內容創作、IP孵化及數據服務等多元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構建開放互利的經濟生態圈，鞏固並提升我們於紅人經濟全價值鏈的核心競爭力，進而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以驅動可持續增長

倘出現符合我們長遠增長策略且具備明確協同潛力的機遇，我們擬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該等舉措旨在拓展我們的價值鏈、提升服務能力，並鞏固於紅人經濟生態鏈的整體競爭力。

於評估潛在機遇時，我們將優先考慮能與我們現有平台形成互補、鞏固我們技術及數據驅動優勢，以及拓展我們在內容創作、IP孵化及數字資產應用等相關領域業務範圍的業務及資產。戰略收購或投資亦可助力我們加快進軍新興領域、獲取創新技術，或深化與MCN、第三方UGC平台及廣告主客戶等核心經濟生態圈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我們擬尋求可促進協同創新、資源共享及市場拓展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把握新的增長動力，同時維持運營效率及財務紀律。透過將具協同效應的機遇整合至我們的行業佈局中，我們旨在打造多元化增長引擎，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支持紅人經濟價值鏈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兩個業務分部下營運：(i)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ii)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通過我們主要的專有平台WEIQ，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將廣告主客戶與紅人聯繫起來，使彼等能夠在中國主要的第三方UGC平台(涵蓋短視頻、生活方式分享、微型博文和互動社區平台)上開展紅人營銷活動，該等平台支持大規模的用戶互動和內容傳播。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彙集了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豐富紅人資源，並獲取紅人賬號數據，從而能夠更精準地篩選紅人及優化營銷活動成效，顯著提升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成效。我們透過兩個主要渠道獲取紅人賬號數據：(i)紅人本人或MCN就其所屬紅人直接授權；及(ii)第三方UGC平台的授權，包括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獲取平台數據接口。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營銷目標、預算及目標受眾概況，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提供涵蓋營銷活動生命周期主要階段的全面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包括紅人挑選、跨平台推薦紅人組合、內容形式和受眾層級、透過任務協調和發佈管理支持內容執行、營銷活動成效反饋以及結算管理。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能夠根據廣告主客戶的具體需求、預算及營銷活動目標，靈活提供不同範圍與深度的服務。通過運用WEIQ整合式紅人營銷機制，我們能夠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從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到精選服務組合，從而確保營銷活動執行的精準度及靈活性。具體而言，針對更複雜的營銷場景，我們的SMART全方位服務團隊專責設計及執行紅人營銷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涵蓋紅人篩選匹配、營銷活動策略制定、營銷內容策劃及紅人內容創作及發佈協調、營銷活動上線、成效追蹤評估以及營銷活動後檢討等環節。此類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通常受到需要跨平台營銷活動及尋求一站式專業支援的頂級廣告主客戶青睞，而此類全流程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更系統化的品牌傳播及更深層的市場滲透。對於定向模塊化服務組件，我們亦提供涵蓋精選服務組合的定制化支援，例如紅人篩選匹配、營銷內容策劃與內容創作支援，或營銷活動成效追蹤。該等服務能在廣告主客戶的特定條件下實現資源優化配置，確保成

業 務

本效益與營銷活動成效取得平衡。在更自主的操作情境中，廣告主客戶可獨立運用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從主要第三方UGC平台篩選紅人並下單。此模式專為重視效率與自主性的客戶而設，使其能透過平台工具獨立建構及管理營銷活動，從而在活動執行上實現更大靈活性、提供可擴展性並加強定向精準度。

我們根據客戶所選的服務範圍、涉及的紅人資源及整體服務內容收取服務費。定價安排可能因服務範圍、項目規模及合作程度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會產生一般須向第三方UGC平台支付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以及推廣採購成本(如適用)，該費用根據相關合作安排支付。透過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在第三方UGC平台發佈的營銷活動內容通常由紅人創作，形式可包含短視頻、圖文貼文或直播。此類內容通常透過紅人自身的社交媒體賬戶發佈，自然地融入品牌元素或推廣訊息，以提高受眾的接受度和參與度。

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主要涵蓋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紅人加速及賦能IMSOCIAL以及紅人價值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TOPKLOUT。該等業務線分別專注於內容創作、紅人孵化與加速，以及行業數據監測及價值評估，從而為廣告主、紅人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並創造多重收入來源。此外，我們亦從事紅人驅動型消費者品牌孵化及相關產品銷售。

我們的主要專有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 – WEIQ

WEIQ是中國領先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旨在促進紅人經濟中的智能配對和高效交易。WEIQ利用自研算法和平台工具，將廣告主客戶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合適紅人建立連接。WEIQ提供全套營銷活動服務，包括紅人挑選、跨平台推薦紅人組合、內容形式和受眾層級、通過任務協調和發佈管理支持內容執行、營銷活動成效反饋以及結算管理。WEIQ主要根據廣告主客戶所選的服務模式、所提供的營銷活動相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例如紅人匹配、內容協調及營銷活動成效追蹤)以及WEIQ的運營規則，向廣告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

業 務

下圖說明WEIQ的整體工作流程，包括廣告主客戶、紅人及第三方UGC平台等主要持份者的業務流程和資金流：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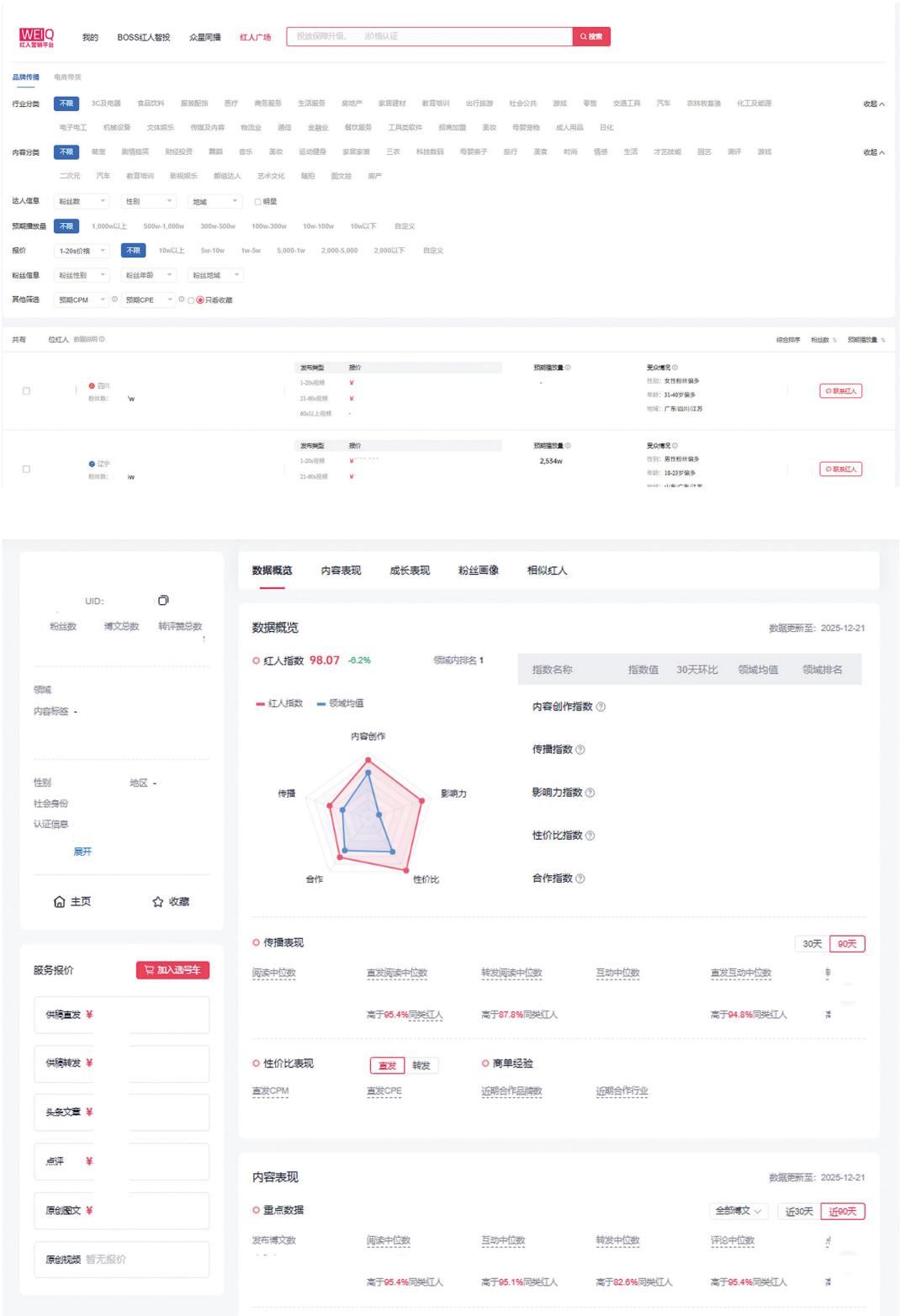
- (1) 廣告主客戶是否能獨立使用WEIQ挑選紅人，取決於彼等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於自主性較高的場景中，廣告主客戶可登入其賬戶，透過WEIQ平台自行挑選紅人。於其他情況下，作為更廣泛的服務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協助廣告主客戶，透過WEIQ平台代其篩選合適的紅人，並提供其他營銷活動支援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的服務工作流程」。
- (2) 我們通常根據與第三方UGC平台訂立的協議條款與其進行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的服務工作流程」。第三方UGC平台與紅人之間的後續結算安排根據彼等自身的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安排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惟就微任務的運營與微夢創科訂立的安排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專有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WEIQ的主要功能－跨平台整合」。

WEIQ的主要功能

WEIQ於2013年推出，經不斷優化以支持在中國主流內容生態系統中執行智能營銷活動。憑藉逾十年積累的營銷活動數據及深厚的營運經驗，WEIQ提供一套全面的功能，支持其在高流量、多內容平台營銷活動處理方面的可擴展性、紅人與品牌匹配及營銷活動成效預測的精準性，覆蓋從目標設定和紅人挑選到內容審核、營銷活動成效跟蹤和資金結算的營銷活動全生命周期。

業 務

下圖說明WEIQ界面顯示可通過主要第三方UGC平台觸達的紅人，並附上一份紅人資料樣本以供說明：



業 務

廣泛的數據基礎

自2013年成立以來，WEIQ已建立強大的全棧數據基礎設施，涵蓋紅人營銷活動的全生命週期。這包括紅人挑選、營銷活動執行和成效追蹤、受眾參與以及資金結算等方面的結構化數據。WEIQ持續捕捉並優化數據點，例如紅人屬性、營銷活動內容形式、粉絲互動、用戶轉化行為(如點擊率和訂單完成率)，以及按平台、類別和參與度分層的歷史紅人定價數據。

此廣泛的數據基礎使WEIQ能夠支持：

- **持續算法訓練。**例如，WEIQ的紅人商業價值評分模型乃根據歷史營銷活動數據(包括在項目層面進行分析、參考彙總的用戶參與度指標、粉絲人口統計數據以及第三方UGC平台的營銷轉化表現)進行訓練。此允許WEIQ動態調整紅人排名和定價推薦建議。
- **營銷活動優化。**廣告主可從WEIQ的數據驅動推薦中獲益，有關推薦可幫助他們針對不同的營銷目標選擇合適的紅人和內容風格。例如，根據過往的營銷活動結果，可建議護膚品牌與在目標受眾中的互動十分活躍的多名美妝紅人合作，而育兒產品則可能透過短視頻而非靜態圖片推廣會取得更好的效果。
- **商業洞察力生成。**WEIQ彙集來自各行業及第三方UGC平台的營銷活動成效數據，以生成實用參考指標。例如，WEIQ可以利用短視頻和直播平台的歷史活動數據，幫助識別實時推廣形式的典型參與成本，或分析在社區參與度高的長視頻平台上發佈的營銷內容的觀眾留存模式。該等洞察有助於廣告主在預算規劃和渠道選擇方面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業 務

廣泛的服務覆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包括我們的主要平台WEIQ)已累計服務共222,644名廣告主客戶，並在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引入了約3.6百萬個紅人賬號及20,155家MCN。該等紅人受眾人群廣泛，互動風格各異，從小眾社群創作者到廣受歡迎的多內容平台名人，讓廣告主可以根據預算、目標受眾和宣傳目標選擇合適的紅人。WEIQ支持多個行業的紅人營銷活動，包括美妝個護、時尚服飾、育兒母嬰、食品飲料、消費電子、家居生活、旅遊及酒店，以及教育培訓。

WEIQ支持各種營銷活動，以配合不同的推廣目標和內容風格，包括早期產品推廣、直播銷售、品牌故事講述和以結果為導向的活動。在產品推廣初期，紅人會向潛在用戶介紹新產品，分享個人使用體驗，例如日常習慣、產品比較或第一印象，以真實可信的方式幫助建立初步認知。例如，護膚品牌可與生活分享平台(追求真實生活方式及產品推薦的受眾常用的平台)上的美妝紅人合作，在產品推出階段分享真實使用體驗並吸引目標受眾。在品牌故事講述中，紅人創作客制化的貼文或影片，其中融入品牌訊息，旨在提升用戶興趣並強化品牌知名度。例如，連鎖餐廳可與內容創作者在長視頻或興趣社區平台合作，發佈探店視頻，在融入品牌元素的同時，吸引線上觀眾和線下顧客。在以結果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中，廣告主以可衡量的結果為目標，例如點擊量、購買量或粉絲增長，並由WEIQ的數據追蹤和預測工具提供支持，以優化在第三方UGC平台上的營銷活動成效和內容格式。

業 務

綜合屬性標籤系統

WEIQ具備多維度的紅人分析和標籤系統，讓廣告主能夠根據營銷活動目標、受眾定位需求和預期表現成果，篩選、排序和選擇紅人。該系統支持在特定預算和內容平台可用性下，自動推薦紅人組合和內容格式，從而提高營銷活動的精準度和可擴展性。此標籤系統使用多種數據來源，包括歷史營銷活動的表現記錄，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自第三方UGC平台界面獲取的賬號及參與度指標數據，以及紅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通過將該等輸入數據標準化並進行整合，系統構建起全面的紅人畫像，並在三個核心維度上運行：

- **紅人分類。**WEIQ維持逾40個細分紅人類別，涵蓋動漫遊戲、美食、科技、生活百科、美妝、育兒、時尚、健身、旅游及教育等行業垂直領域。每位紅人會根據內容重點、受眾互動風格及在第三方UGC平台的行為進行標籤，包括發帖頻率、偏好內容形式(例如短視頻、直播、圖文帖文)及過往表現指標(例如用戶參與度指標及內容覆蓋面)。該等分類標籤使廣告主能夠識別在特定內容平台和內容類型上，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受眾親和力及經驗證交付能力的紅人。
- **受眾特徵。**WEIQ追蹤粉絲的人口統計數據，包括年齡分布、性別比例及地理集中度。這些屬性源自第三方UGC平台層面的分析和營銷活動成效數據，讓廣告主能夠將紅人受眾與目標消費者數據進行匹配。
- **內容績效指標。**WEIQ利用第三方UGC平台提供的可量化指標和績效數據(包括參與度指標、內容覆蓋面、受眾留存率和特定形式適配的基準)評估紅人內容，以支持營銷活動規劃和表現預測。WEIQ追蹤與優質貼文相關的爆紅關鍵詞，透過點讚、評論、分享和完播率衡量互動情況，並將該等指標與平台特定基準(例如平均互動率和內容生命周期)進行比較。透過分析每位紅人的內容在不同形式(例如短視頻、直播或圖文帖文)以及第三方UGC平台上的表現，WEIQ協助廣告主物色具有經證實的受眾吸引力的紅人，並選擇符合營銷活動目標及預期曝光水平及互動率的內容風格。

業 務

跨平台整合

WEIQ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建立連接，在符合相關平台規定的情況下無縫獲取紅人賬號數據及內容資源。通過整合，可實現持續、有條理地存取第三方UGC平台上的紅人賬號數據和營銷活動成效指標，為可擴展的紅人營銷運營奠定技術基礎。

透過該等技術整合，WEIQ實時匯總第三方UGC平台的紅人資料、粉絲人口統計數據、內容互動指標和歷史活動成果。WEIQ支持內容驗證工作流程，包括發佈後驗證，以確認紅人貼文已按約定發佈；鏈接可訪問性檢查，以確保嵌入的產品或營銷活動鏈接保持功能正常；以及內容篩選機制，以識別潛在違反廣告指引或第三方UGC平台規則（例如產品聲明限制、禁用關鍵詞或規定披露形式）的情況。該等流程有助於確保營銷活動交付成果符合合約義務並遵守相關監管標準。實時營銷活動成效追蹤讓廣告主能夠監控關鍵指標，例如完播率、受眾互動率以及包括點擊率在內的營銷轉化指標，促進及時優化和預算重新分配。WEIQ的跨內容平台架構使廣告主能夠透過統一接口管理多渠道營銷活動，從而降低營運複雜性並提高內容生態系統之間的數據一致性。其亦縮短訂單下達的流程並提升運營效率，不僅深化與廣告主客戶的合作，亦提升我們業務的整體執行效率。

於我們與第三方UGC平台的合作中，WEIQ主要透過API連接進行整合，以獲取平台數據界面的進入權限。於微博生態系統內，我們基於與微夢創科的戰略合作協議，與微任務平台整合運營。微任務為微博生態系統內官方指定的紅人營銷管理平台，為廣告主及微博紅人提供合規、透明及標準化的商業合作渠道。透過此平台，廣告主或其代理機構可透過篩選合適的微博紅人賬號直接發佈營銷內容，並在統一的系統框架內完成後續的下單、營銷內容審核及活動結算流程。微任務採用標準化流程運作，廣告主基於其營銷策略及預算，在平台中挑選微博紅人賬號，透過微任務系統下單並根據訂單金額支付服務費。系統隨後將任務自動分派予所挑選的紅人賬號進行執行，於完成並經審核確認後，微任務系統透過紅人的登記商業實體與紅人進行結算。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受微夢創科委託，負責平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產品設計及迭代、技術開發及升級、日常運營及客戶服務支援，從而確保平台的穩定性、合規性及用戶體驗。有關我們就微任務的運營與微夢創科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業 務

當廣告主透過WEIQ進行跨平台紅人營銷活動時，微博紅人亦可納入整體資源組合。紅人一旦加入微任務系統，其商業合作數據將回傳至WEIQ，實現標籤化及數據驅動的賬號管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紅人數據庫。此協同機制使廣告主能在WEIQ內無縫完成跨平台投放，鞏固我們在微博生態系統中的獨家運營地位，且因我們於執行微博紅人活動時無需另外與外部機構協調，降低了溝通成本。

我們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實現平台級整合，展現出我們在紅人營銷生態系統中的深度整合能力，並彰顯出我們在中國紅人營銷行業中的核心地位及持續影響力。

核心功能模塊及AI驅動智能層

WEIQ整合綜合數據驅動框架，其支持自動化決策、紅人挑選和營銷活動成效優化。此框架根據歷史營銷活動數據及紅人行為模式(例如發帖頻率、首選內容形式(包括短視頻和直播))而建立。該框架亦融入源自該等平台的受眾互動信號及表現指針。這些指標包括完播率、點擊率、產品頁面瀏覽、優惠券兌換及完成購買等轉換行為，以及內容生命週期。我們的主要功能模塊包括：

- **紅人商業價值評分。**此模塊通過分析過往營銷活動成果、受眾質量(例如用戶參與深度、人口統計數據匹配度、購買行為)以及平台特定績效指標，評估單個紅人的變現潛力。該等指針指在每個第三方UGC平台上可衡量的指針，例如用戶參與度指標、粉絲增長、內容覆蓋範圍和轉化行為。評分制度有助廣告主在相關內容生態系統中，優先考慮具備強大商業轉化能力的紅人。
- **營銷活動成效預測。**該模塊根據紅人組合、內容形式及第三方UGC平台動態，預測預期營銷活動成效。其結合了多個變量，例如用戶與內容互動的速度和深度、不同內容形式(如短視頻或直播)的相對表現，以及營銷活動支出與實際轉化成果的歷史數據。該等因素有助廣告主更有效地分配預算，並評估預期營銷活動成效。

業 務

- **動態定價引擎。**此模塊根據實時供需動態、內容平台流量的季節性波動，以及第三方UGC平台上紅人表現的歷史數據，生成紅人定價建議。其考慮內容互動量級、過往營銷活動成果以及特定紅人類別或內容形式的當前市場需求等因素。透過識別在當前條件下提供具備更優性價比的紅人，該模型有助於廣告主優化定價決策，並基於數據及時篩選出符合營銷活動目標和預算限制的紅人。

我們的WEIQ亦整合全面的AI驅動智能層，設有BOSS紅人智投及紅人真實性及參與驗證模塊等模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我們AI驅動的數據智能能力—於WEIQ的AI嵌入式解決方案及自研算法」。

營銷活動無縫端對端執行

WEIQ透過結構化及全面整合的工作流程，支持營銷活動無縫端到端執行。該流程涵蓋多個操作步驟，包括根據廣告主的目標(例如產品發佈、品牌推廣或銷售轉化)進行場景標籤化目標設定、使用自研評分和匹配模型進行AI驅動的紅人挑選、一鍵訂單確認，以及內容提交和審核機制，以驗證紅人創作的內容是否符合營銷活動要求並遵守第三方UGC平台規則。

WEIQ亦支持跨第三方UGC平台的實時營銷活動成效追蹤，並透過在系統內對活動完成狀態進行驗證及結算提供統一的閉環管理。此框架確保每一場營銷活動，從策劃到執行，均在統一的數字環境中進行，從而顯著減少利益相關者之間的人工協調，降低運營風險，並提升營銷活動的執行效率。通過維護營銷活動指標、紅人承諾、營銷內容審批及營銷活動成效結果的結構化記錄，其進一步加強營銷活動執行的透明度，並強化合規保障。

業 務

去中心化紅人資源挖掘

WEIQ利用其龐大的紅人數據庫，積極回應去中心化的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趨勢乃受中長尾紅人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所推動。透過畫像及標籤系統，WEIQ系統化地識別出與中尾及長尾紅人尤為相關的屬性，例如細分內容聚焦度以及持續的互動活動。有別於觸達廣泛但個性化不足的頭部紅人賬號，中長尾紅人展現出更緊密的粉絲關係、更高的平均互動率，以及細分消費領域中更強的共鳴力。通過捕捉此等差異化屬性，WEIQ能夠讓廣告主獲得頭部紅人賬號以外更廣泛多元的紅人資源，從而提升定向精準度及營銷轉化效果。

此去中心化的紅人資源挖掘方式通過拓展細分消費類別的受眾覆蓋範圍，同時強化粉絲關係及推高平均互動率以提升營銷活動效率，進而提升營銷轉化成效。同時，其亦為中長尾紅人提供可持續變現機會，從而豐富整體生態系統，降低對少數頭部紅人賬號的依賴度。透過將去中心化的紅人資源整合至WEIQ的統一平台架構，廣告主能夠將中長尾紅人無縫納入跨平台營銷活動，實現更精準的定向投放、多元化的內容傳播，以及更強大的活動覆蓋力與互動成效。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能夠根據廣告主客戶的具體需求、預算及營銷活動目標，靈活提供不同範圍與深度的服務。通過運用WEIQ整合式紅人營銷機制、累積的交易數據及自主研发演算法，我們提供涵蓋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模塊化服務組合及自主平台交易等全方位服務體系，從而確保營銷活動執行過程中的精準性、適應性與可擴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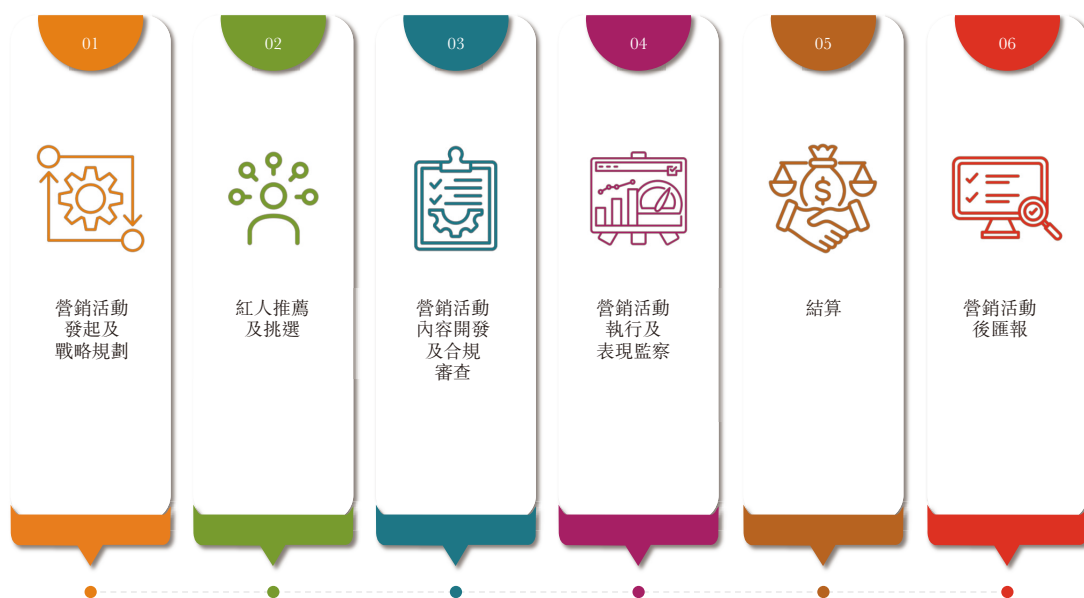
業 務

- **綜合全流程解決方案。**針對複雜的營銷場景，我們的SMART全案服務團隊設計並執行定制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強調目標導向型的營銷活動內容策劃與共創，於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嚴格執行，以及對照既定評估指標的表現追蹤。服務範圍通常包括紅人篩選匹配、營銷活動策略制定、營銷內容策劃、紅人內容創作與發佈的協調、營銷活動上線、即時監測、表現追蹤，以及營銷活動後復盤。此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主要適用於具有跨平台營銷需求、追求一站式專業支援的頭部廣告主客戶，而此全流程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更加系統化的品牌傳播及更深入的市場滲透。
- **定向模塊化服務組件。**我們提供涵蓋精選服務組合的定制化支持，例如紅人匹配、營銷內容策劃與創作支援，或營銷活動成效追蹤。此模塊化方案可令廣告主客戶依據自身情況靈活配置資源，在成本效益與營銷活動效果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廣告主可將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專業知識整合至其內部工作流程，在保持專業的執行標準的同時確保靈活性。
- **自主導覽式平台交易。**於注重效率及自主性的場景中，廣告主客戶可獨立使用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從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中挑選紅人並下單。此方案專為重視效率及自主性的客戶設計，使其能靈活建立及管理營銷活動，同時受益於自動化工作流程及結構化執程序。該模式通過簡化線上操作並將營銷活動執行嵌入統一框架，提升擴展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確保更精準的定向成效。

業 務

WEIQ的服務工作流程

我們的紅人營銷服務工作流程涵蓋從營銷活動啟動及策略規劃、紅人推薦及挑選、營銷活動內容開發及合規審核，到營銷活動執行及表現監測、營銷活動後任務匯報以及結算的完整過程。此工作流程在統一的平台架構下運作，且靈活適應不同廣告主客戶的場景及需求。具體而言，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活動而言，我們的SMART全案服務團隊提供全面的專業支持；就定向模塊化服務組件或需資源配置更加靈活的活動而言，廣告主客戶可選擇就精選服務組合進行定制化支持；而在廣告主客戶追求更高自主性及營運效率的營銷活動中，彼等可透過WEIQ的平台工具獨立設定及管理活動，以簡化執行。下圖展示由WEIQ驅動的一般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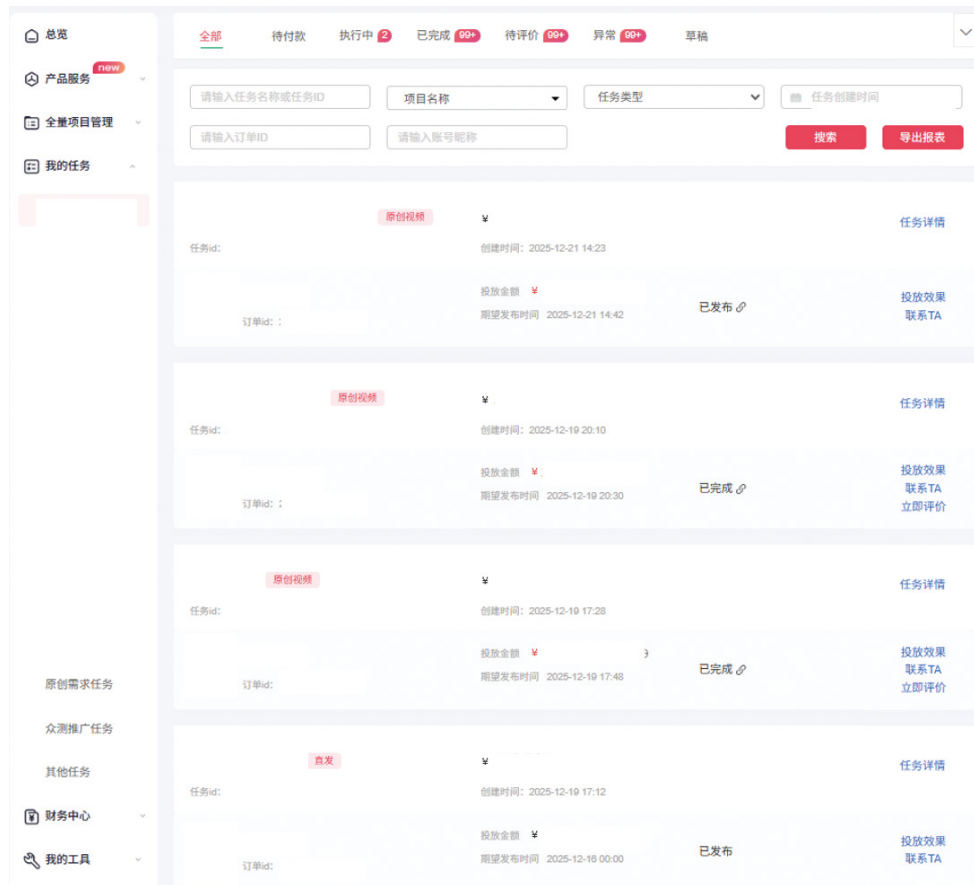


- **營銷活動發起與戰略規劃。**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營銷活動而言，我們專業的SMART全案服務團隊會與每位客戶進行詳細諮詢，以確定營銷活動的策略方向。其包括釐清營銷活動目標，例如推出新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或鼓勵用戶完成下訂單或購買等特定行為；識別目標受眾屬性，包括性別、地點、興趣和購買行為；確定預算分配和時間表；以及建立營銷活動成效的衡量方式，包括總瀏覽量、用戶參與度，以及根據對內容的正面、中立或負面反應分析受眾情緒。

業 務

就定向模塊化服務組件或需資源配置更靈活的營銷活動而言，我們根據廣告主客戶需求，為活動啟動及戰略規劃階段提供定制化支持。於同時強調效率及自主性的情境中，廣告主客戶可直接於WEIQ平台獨立啟動營銷活動。廣告主客戶於WEIQ註冊並充值賬戶餘額，該餘額將作為保證金存放於受監管賬戶中，並在訂單建立時自動鎖定。彼等可透過WEIQ界面輸入營銷活動要求，包括預算、偏好的內容形式（如短視頻、直播或圖文）、行業標籤及目標受眾屬性（如性別、位置及興趣）。

以下截圖說明WEIQ廣告主賬戶界面中顯示的相關功能及內容：



- **紅人推薦與篩選。**WEIQ提供紅人賬號數據及營銷活動成效指標，例如粉絲人口統計資料、行為互動數據、互動率、活躍用戶率、社交影響力指標，以及營銷活動成效相對於紅人定價及行業相關性的比較數據。跨平台數據可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取得。

業 務

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活動而言，或當廣告主客戶委聘我們推薦及挑選紅人，我們依賴WEIQ的紅人數據庫，識別符合特定營銷目標和受眾屬性的紅人。紅人按其影響力和內容風格分組，包括具廣泛影響力的頭部創作者、帶動觀眾互動的腰部創作者，以及提供真實視角的素人用戶。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推薦理想且合適的紅人時會計及紅人活躍的第三方UGC平台類型及最符合營銷活動目標的內容形式。例如，短視頻和直播平台適合實時展示和互動參與；圖文平台則受生活方式和美妝內容青睞；微型博文平台支持話題討論和熱度擴散；長視頻平台是深度敘事和評論內容的理想選擇；而區域外展平台則有助連接地域細分受眾。我們亦考慮行業相關性，例如，美妝活動會與專門創造美妝內容的紅人匹配，科技活動則由專注於產品評論和展示的紅人提供支持。

當廣告主客戶在WEIQ上獨立啟動營銷活動時，我們的系統透過易用直觀的用戶界面及全面的功能模塊提供支援。根據客戶的輸入內容，我們的AI模塊BOSS紅人智投利用累積的歷史活動數據，生成紅人組合建議。廣告主客戶亦可在WEIQ提供的結構化數據(涵蓋粉絲人口統計數據、內容風格及紅人過往參與的行業垂直領域)支援下，手動挑選紅人。選定紅人後，廣告主客戶可直接透過WEIQ與紅人或其所在的MCN溝通，確認內容細節、發佈時間表及交付標準。

於達成協議後，我們(於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紅人推薦及挑選服務時)或廣告主客戶自身可一鍵鎖定訂單，相應的訂單金額將同步鎖定於WEIQ賬戶中。同時，我們通常就擬進行的營銷活動向相關第三方UGC平台預付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以及推廣採購成本(如適用)。

WEIQ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與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建立連結，從而能夠在符合相關平台規定的情況下無縫獲取紅人賬號數據及內容資源。廣告主客戶可通過WEIQ進行跨平台紅人營銷活動，或當其僅選擇微博紅人開展其營銷活動時，彼等亦可使用我們獨家營運的微任務，其為微博生態體系內的官方紅人營銷平台。有關微任務標準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專有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WEIQ的主要功能－跨平台整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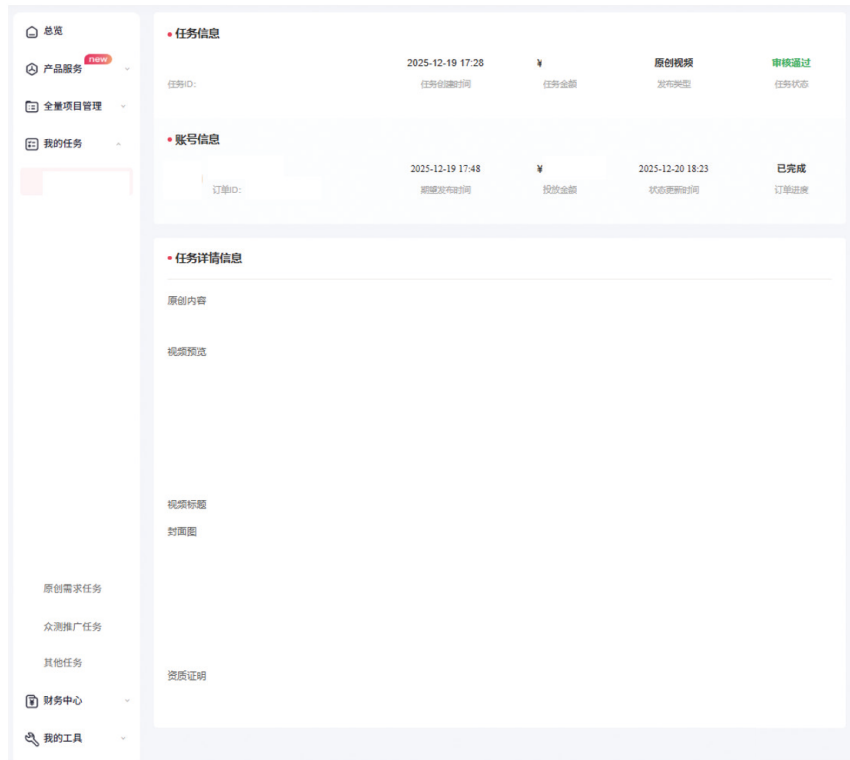
- **營銷活動內容開發與合規審核。**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營銷活動而言，或當廣告主客戶委聘我們提供營銷活動內容開發服務，我們與紅人及其MCN密切合作，以準備符合品牌傳播要求的營銷內容。於進入合規審查流程前，我們首先從營銷角度審核紅人提供的內容腳本並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整體品牌傳播策略、品牌元素呈現及內容品質符合廣告主客戶的目標。於廣告主客戶於WEIQ獨立操作時，彼等透過WEIQ審核及確認紅人提交的營銷活動內容草稿。

於發佈前，營銷活動內容草稿經由WEIQ提交並分兩個階段審核。首先，WEIQ會自動篩查禁用關鍵字及敏感詞彙。隨後，我們的專業合規團隊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及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詳細審核，同時透過API整合或平台層級合作同步將內容傳送至指定第三方UGC平台進行平行審核。僅通過該等審核的營銷活動內容方可在指定第三方平台上發佈。廣告主客戶於發佈前確認營銷活動內容的最終版本。

- **營銷活動執行與效果監測。**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營銷活動而言，或當廣告主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整體營銷活動管理服務，我們管理紅人在第三方UGC平台發佈的營銷活動內容，活動規模從幾名到數千名紅人不等。WEIQ實時追蹤活動進度，通過API連接或戰略合作協議與第三方UGC平台進行技術整合，收集瀏覽量、點讚數量和評論數量、分享次數等數據(每小時更新)以及受眾畫像變化(每周更新)。追蹤期可持續長達30天。倘我們發現異常的表現模式或負面的受眾反應，我們會採取應對措施，當中可能包括重新分配紅人資源或安排額外的廣告投放，以維持營銷活動的成效。廣告主客戶於WEIQ上獨立操作時，彼等亦能夠實時獲取數據。

業 務

以下截圖說明WEIQ廣告主賬戶內營銷任務界面的詳情：



- 結算。**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營銷活動而言，或當廣告主客戶委聘我們就精選營銷活動服務組合提供定制化支持，廣告主客戶同意向我們支付營銷推廣項目的總服務費用，我們負責與第三方UGC平台就以下各項進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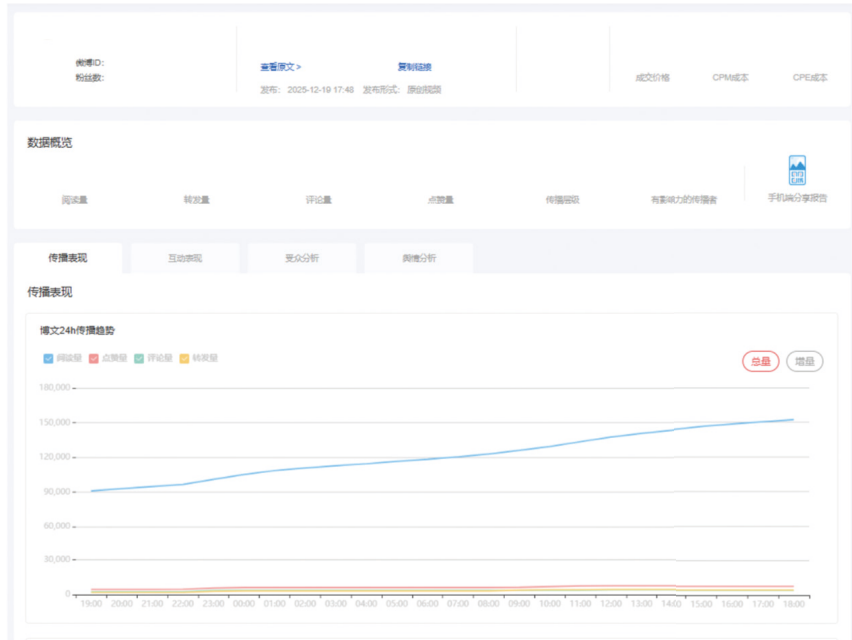
(a)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涵蓋內容創作及發佈開支；及(b)推廣採購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UGC平台支付的廣告投放費用(如適用)。我們亦有權獲得因我們與相關媒體夥伴(即MCN)的合作而產生的任何回扣(視乎合作規模而定)。我們單獨評估每個案例並計及廣告主客戶的信用記錄及合作歷史，並確定各項目是否需要預付部分款項。

當廣告主客戶於WEIQ平台上獨立操作時，於營銷活動完成後，WEIQ將根據協定的流程自動從廣告主客戶賬戶扣除相應的營銷活動總服務費。我們即時動用先前的預付款項與第三方UGC平台結付款項，該款項亦反映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

業 務

- **營銷活動後匯報。**就涉及複雜目標及跨平台傳播的大型策略驅動型營銷活動而言，我們將於營銷活動完成後編製並交付一份匯報報告，其中比較實際結果與策劃期間商定的營銷活動目標。WEIQ亦支持活動後分析。

以下截圖說明WEIQ廣告主賬戶內營銷任務的活動後追蹤界面：



個案研究－國內領先的通信與消費電子品牌－跨平台路由器上市營銷活動

此案例涉及一個國內領先的通信與消費電子品牌，其委聘我們的SMART全案服務團隊，為其全新路由器系列的上市執行跨平台推廣活動。項目規模龐大，涉及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知識分享社群、短視頻平台、影音內容平台及生活方式內容平台之間進行協調。營銷活動採用分層預算結構，執行過程複雜。

- **策略規劃及營銷活動目標。**廣告主客戶透過正式需求溝通啟動項目，概述關鍵目標，例如通過突顯產品升級及專有天線技術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經傳達核心賣點強化產品定位，並利用季節性促銷活動擴大市場觸達率及促進消費者購買。我們的SMART全案服務團隊經多輪磋商，確立營銷活動方向，包括平台選擇、內容主題、預算分配、時程安排，並確定營銷活動成效指標目標(包括互動指標)。

業 務

- **資源篩選及審批流程。**我們利用WEIQ紅人數據庫並根據廣告主客戶的需求，從科技、財經、生活等類別中篩選出合適的紅人賬號。篩選涉及粉絲基數及互動品質審查，以及跨平台分發能力評估。提報的資源經內部審核後，交由廣告主客戶審批。
- **營銷內容開發及執行以及結算。**針對不同平台類型定制創意方向：在微型博文平台強化話題熱度，在互動社群平台進行技術深度解析，在短視頻平台側重產品測試與生活場景融合，以及在生活分享平台則呈現視覺化生活方式內容。紅人提交腳本草稿後，通過多輪反饋予以優化，並於最終發佈前調整標題及封面視覺效果。執行期間，我們實施監察營銷活動數據。於營銷活動完成後，廣告主客戶向我們支付總項目服務費用。
- **營銷活動後任務匯報。**我們提交任務匯報報告，當中涵蓋效率指標(包括平均單次觀看成本及單次互動成本)、用戶行為互動數據(例如點擊率及產品頁面訪問量)、受眾畫像變化以及從UGC中觀察到的受眾感知。
- **總結。**此案例展示我們的全流程服務工作流程如何透過全案服務流程(包含策略規劃、資源挑選、內容開發、執行監測及營銷活動後評估)，配合透明的結算機制及跨平台協調能力，使推廣需求複雜及營銷預算較高的廣告主客戶實現卓有成效的產品上市活動。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或於以下所示期間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的選定表現指標：

	截至／於12月31日		截至／於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告主客戶數量	199,789	208,212	204,913	222,644
MCN註冊數量	17,274	19,161	18,684	20,155
紅人註冊數量	2,935,443	3,464,485	3,332,743	3,586,248

業 務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憑藉我們自研的AIGC賦能的內容創作及智能營銷工具(即靈感島)向廣告主及內容創作者提供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數字人IP生成、虛擬直播、創意短片製作及其他內容創作支持。靈感島憑藉豐富紅人營銷數據及整合分析能力不僅能夠實現規模化的高效內容生產，亦提升營銷活動規劃及整體表現。該服務線的收入主要來自憑藉其趨勢分析、本地化功能及優化模塊等模塊，向廣告主及內容創作者就該等內容生成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有關靈感島AI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我們AI驅動的數據智能能力－靈感島－AIGC賦能的內容創作及智能營銷工具」。

IMSOCIAL－紅人加速及賦能

IMSOCIAL是我們的品牌業務線，旨在物色、培訓及招募合資格的紅人及MCN合作夥伴，亦是WEIQ上品牌活動穩定和可擴展的供應基礎。與傳統MCN機構不同，IMSOCIAL作為我們的供應側引擎，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投資、孵化和運營支持，以幫助他們建立商業能力並實現規模化變現。該業務線在提高WEIQ紅人與品牌匹配效率及加強我們在內容營銷方面的長期執行能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主要通過分享紅人經IMSOCIAL促成的品牌合作賺取的推廣服務收入獲得收入。於我們IMSOCIAL業務線下的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紅人IP孵化及商業化

IMSOCIAL支持紅人IP的孵化和商業化。我們沒有採取大規模簽約紅人的策略，而是採用聯名孵化模式，識別具有增長潛力的個人創作者或小型團隊，並提供量身定制的全周期支持。這包括賬號定位、內容策劃、初始用戶流量支持、第三方UGC平台規則和發佈標準的指導、關於如何構建內容以供商業使用的建議，以及支持創作者實現首次付費合作，使創作者能夠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商業能力。

業 務

我們已孵化多個具差異化市場定位的紅人賬號。該等案例包括內容創作者，彼等從早期賬號起步，逐步發展成為穩定、商業活躍且受眾參與不斷增長的賬號。這些案例表明創作者在我們的陪伴式孵化模式下，從早期階段逐步成長為專業紅人的發展路徑，該模式可為創作者提供從初期培育到商業成熟的全流程支持。此孵化模式提升了內容製作的專業性及一致性，並提高了WEIQ的供給側響應能力及內容匹配準確性，有助於更高效的活動執行及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MCN賦能

IMSOCIAL亦透過與業內優質內容團隊合作，支持品牌化及專業化MCN業務的發展。我們沒有尋求收購，而是以聯名模式共同建立新的MCN工作室，這有助於形成輕資產及高度協調的合作架構。例如，我們與一個知名創作者品牌背後的領先內容團隊共同推出了MCN工作室，將創意能力與WEIQ平台營運支持及品牌客戶合作相結合。

在此合作模式下，我們提供品牌客戶渠道、後台營運系統(包括WEIQ)、第三方UGC平台政策及廣告標準指引等資源。我們的合作夥伴則專注於內容策劃及製作。此舉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引入合資格的紅人，加快他們的首次品牌合作，並提升我們服務美妝、消費電子產品和生活時尚等核心行業廣告主的能力。透過聯名工作室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進一步拓展了紅人供應網絡的深度和廣度。這提升了我們在美妝、消費電子產品和生活時尚等核心領域的服務能力，同時提高了紅人參與的穩定性以及品牌合作內容交付的一致性。

明星及優質IP變現

IMSOCIAL亦管理我們與明星及優質IP商業化相關的營運。透過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協助將明星影響力轉化為經常性品牌合作和可變現的內容形式，同時擴展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在高影響力內容領域(例如名人直播和品牌故事講述)的服務範圍。例如，我們獨家營運國際知名電影明星的國內新媒體賬號，透過直播環節及預錄視頻內容，推廣產品及與粉絲互動，從而實現廣泛的受眾覆蓋及品牌參與。我們亦為一名國內知名女演員開發品牌電商IP項目，將內容創作與產品推廣相結合，基於個人形象和選品風格建立獨特的品牌識別度。這些項目在推出後不久便展現出快速變現能力，並獲得用戶的正面評價。

業 務

我們的IP商業化舉措通常會根據第三方UGC平台的受眾偏好，量身定制名人內容形式，從而形成具有識別度的內容系列，擴大我們的紅人類別和吸引力。彼等亦使品牌客戶能夠與消費意TOPKLOUT較高及內容互動較強的用戶互動。明星及優質IP的公眾認可度和粉絲忠誠度有助於提高用戶信任度並提高整體營銷活動表現。

TOPKLOUT—紅人估值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

TOPKLOUT是一個紅人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致力於評估紅人表現，追蹤營銷活動指標，並發佈紅人營銷趨勢研究。作為國內領先的紅人排行榜平台，TOPKLOUT依托其強大的數據系統和跨平台整合能力，構建行業數據洞察平台，支持紅人商業價值的識別、評估和長期管理。於我們TOPKLOUT業務線下的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紅人商業價值總評榜

TOPKLOUT已開發出一套綜合系統，用於評估不同第三方UGC平台上的紅人，以及廣泛的紅人內容領域，包括美妝、時尚、健身、育兒和科技。其核心產品「TKI指數」基於自研三層標籤系統，該系統根據內容重點（例如美妝、健身、科技）、身份屬性（例如職業、地區、性別）、行為互動數據與互動指標對紅人賬號進行分類。該指數目前涵蓋並分析了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約3.6百萬個紅人賬號。該指數採用加權算法生成量化分數，以反映紅人在特定時期內的影響力及增長軌跡。該排名是品牌挑選的重要參考，定期發佈大量榜單，並於主要第三方UGC平台擁有廣泛市場知名度。

行業白皮書及趨勢報告

TOPKLOUT每年發佈超過30份研究報告，分析不同的第三方UGC平台如何運作、哪些內容類型吸引用戶、紅人在不同類型的品牌營銷活動中表現如何，以及廣告主如何與紅人合作以推動銷售。他們為第三方UGC平台、廣告主和行業專業人士提供可靠的決策支持，並有助於高效的信息流動和優質內容社群的發展。

業 務

行業趨勢峰會

TOPKLOUT每年舉辦「新媒體生態大會」和「克勞銳頒獎盛典」，匯聚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數千名內容創作者、MCN、第三方UGC平台運營商和品牌代表。該活動已成為業內最具影響力的年度盛會之一。第九屆活動於2025年3月19日至21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舉行，吸引了來自16個國家和地區的參與者，總計約有20,000名現場參與者。

紅人驅動型消費者品牌孵化

藉助數據分析、紅人資源及社群商務驅動的營銷能力，我們已發展紅人驅動型消費者品牌孵化及相關產品銷售，整合品牌開發與產品商業化。透過這一模式，我們通常於我們自行孵化的品牌下銷售產品，通過協助其深耕市場及加速商業擴展，扶持其發展。我們提供從產品定位、內容創作到銷售執行與表現追蹤的端到端支持。

我們的技術

數據基礎

我們已建立中國領先的紅人營銷數據基礎設施，其基於逾十年積累的歷史紅人營銷記錄以及持續更新的數據集，涵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紅人定價、參與度指標和營銷活動成效。該系統不僅具備顯著規模優勢，而且透過維護精細化數據、高頻更新周期以及對紅人數據、內容表現和用戶行為的全面覆蓋，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為WEIQ及其他平台實現智能匹配、AI算法優化和產品創新奠定堅實基礎。

精細化實時數據協議

我們維持動態及高頻數據更新協議，以確保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於實時反映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 定價數據每月更新，以反映紅人合作的實時市場動態。WEIQ上的紅人定價，包括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由紅人或其MCN自主設定，並每月更新。此更新周期確保定價數據準確捕捉各紅人的行業垂直領域（例如美妝、消費電子產品和育兒）以及不同粉絲規模級別的市場需求和商業價值的轉變。

業 務

- *互動指標每周更新，以指導廣告主精準選擇紅人。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內容觀看量中位數、參與度指標、受眾觸達率及受眾畫像變動，均每周更新。此更新頻率在數據穩定性與市場反應之間取得平衡，使廣告主客戶能夠識別具有更高性價比和增長潛力的紅人。*
- *行為互動數據每日更新，以精準追蹤營銷活動成效。在營銷活動執行期間，我們會近乎實時監控用戶行為數據，包括展示次數、點讚、評論、分享和點擊率，並每小時更新一次。此監控可延長最多連續30日。這種精細化更新協議使廣告主能夠精確評估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並支持實時優化和營銷活動後表現分析。*

全面的數據覆蓋

我們的數據系統從紅人數據、營銷活動內容表現到粉絲統計數據和參與行為，捕捉端到端信息，形成一個多維數據集，支持智能匹配、活動優化和受眾分析。

- *紅人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涵蓋約3.6百萬個註冊賬號的紅人數據庫。為能夠進行精準分類和描繪，我們建立了多層標籤體系，對海量紅人賬號進行精細化標註。系統涵蓋多個維度，例如按行業垂直領域(美妝、消費電子產品、育兒等)劃分的內容、賬號身份屬性、內容創作能力和性價比指標。其支持根據紅人內容定位、合作歷史和商業表現進行詳細分類和分析，為基於平台的匹配及AI賦能的推薦提供強大的數據基礎。*
- *內容表現。我們針對各項營銷活動，在項目層面採集精細的投放指標，包括總展示次數、受眾觸達率、觀看或播放次數、累計互動量(點讚、評論、分享)、參與度指標以及鏈接點擊量。這些數據點有助於進行活動層面的表現評估，並持續充實「爆款內容」數據庫，為AI工具「靈感島」的內容構思、生成和複刻提供動力。有關靈感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我們AI驅動的數據智能能力」。*
- *粉絲行為。我們分析內容互動數據，以推斷粉絲群體概況，包括性別、年齡範圍、地理分佈、設備使用偏好和興趣標籤。這些洞察使廣告主客戶不僅能夠評估紅人的影響力及參與度質量，還能評估粉絲統計數據與其自身目標客戶群之間的契合程度。*

業 務

數據來源

我們的數據主要源自以下三個渠道：

- **專有交易數據。**透過我們的主要專有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我們已在多年營運中累積大量紅人與廣告主客戶之間的驗證合作記錄。這些記錄包含關鍵信息，例如定價條款、廣告活動層面的投放和參與度指標，以及廣告主和紅人在不同行業領域和內容領域之間的歷史合作數據。此專有數據集構成了我們平台的歷史基礎，並支持數據驅動的產品開發、定價基準和市場趨勢分析。
- **通過API整合及平台層面的合作獲取的授權數據。**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訂立API整合及戰略合作協議，透過該等平台，我們合法合規地獲取公開可用的紅人賬號信息及內容表現數據。這些數據來源增強了我們紅人數據庫的廣度和真實性，並支持實時內容追蹤和績效對標。
- **用戶授權的數據。**當紅人加入我們的平台時，我們會就其賬號數據的預期用途提供清晰的披露，並就其在商業匹配場景中查閱及使用該等數據取得其明確同意。此基於同意的機制確保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並支持在品牌合作流程中透明、經許可地使用紅人賬號數據。

這種細緻、頻繁更新且來源廣泛的數據架構構成了WEIQ的核心競爭優勢。這不僅有助於實現品牌與紅人的精準匹配，還為我們的AI工具(包括BOSS紅人智投和靈感島)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基礎數據支持。此系統能實現良性循環，數據累積推動智能應用，生成表現反饋，進一步豐富底層數據集。

我們AI驅動的數據智能能力

我們已將AI系統地嵌入我們的紅人營銷活動全生命週期中，建立了專有的數據智能框架，該框架利用高粒度數據集和特定場景算法。我們的AI能力支持我們的核心平台WEIQ及我們的獨立商業化解決方案靈感島。這種雙重部署能夠實現從內部流程優化到外部客戶賦能的轉變，為智能決策、可擴展內容製作和數據驅動的營銷活動執行提供動力。

業 務

於WEIQ的AI嵌入式解決方案及自研算法

Boss紅人智投

Boss紅人智投是WEIQ內部的專用AI模塊，透過運用大規模AI模型能力，旨在提升紅人營銷活動的分析和執行效率。基於逾十年積累的紅人營銷數據及深厚的營運經驗，該系統整合經商業授權的第三方大語言模型，並結合專為紅人評估和推薦而設計的自研算法。

這些模型支持對紅人內容質量、受眾相關性(包含粉絲人口統計和興趣)以及歷史活動表現(包括曝光率、互動率和轉化結果)進行精細評估，從而實現自動化和高精度的推薦。此外，BOSS紅人智投融合場景式配對功能，將具體營銷活動目標(包括產品推出、品牌故事講述或銷售轉化)與紅人特徵(包括內容重點、受眾畫像、互動風格及偏好內容格式，例如短視頻、直播或圖文貼文)配對。通過分析過往營銷活動數據及平台具體表現指標，該系統識別最符合廣告主目標的紅人與受眾組合，從而提高第三方UGC平台上的活動相關度及執行效率。廣告主可提交自然語言輸入內容，例如「人民幣50,000元預算，用於在中國年輕消費者中流行的短視頻平台上推廣針對25至35歲女性的護膚產品」，這些輸入內容會自動解析為結構化的營銷活動簡報，包括平台指定、受眾細分和預算分配指導。未來的產品迭代將整合語音指令功能和文件解析能力，使系統能夠直接從上傳的簡報(例如PDF或Word格式)中提取產品屬性和品牌規格，並在活動提案中體現。這些改進將支持從需求接收到解決方案生成的全流程自動化，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手動輸入要求。

業 務

下圖說明通過BOSS紅人智投界面輸入營銷要求的示例，BOSS紅人智投隨後分析輸入內容並提供紅人推薦：

WEIQ
紅人營銷平台

我的BOSS紅人智投紅人廣場上線通知

BOSS紅人智投

新對話

標籤找人

最近對話

標籤找人記錄

需求單

小程序

我開了一家川渝風味的面館，有6000元預算推廣，我要怎麼做？

思考完成

嘿，用戶開了一家川渝風味面館，有5000元預算想做推廣。這是個典型的小餐飲商家本地推廣需求，需要快速拉動到店客流。用戶沒明確說目標受眾，但根據川渝面館的定位，核心應該是周邊3-5公里的年輕上班族和學生群體。

用戶可能更關心如何用有限預算快速見效。5000元在四個平台分散投放效果會打折扣，不如集中火力攻1-2個平台。考慮到川渝美食的視覺衝擊力，應該優先——適合做病毒傳播，能沉淀探店攻略。

具體預算分配上，可以投3000元，找本地美食類腰部達人（粉絲10-50萬），這類賬號單條視頻報價在800-1500元，能覆蓋2-3個達人。重點篩選標準：粉絲地域必須限定重慶/四川，近期發布過面食類內容，且互動率超過5%的。用2000元預算，找尾部達人（1-5萬粉）更划算，這類賬號報價300-500元，側重選擇有“重慶小面”“成都美食”標籤的素人博主，真實感更強。

投放策略要突出“川渝正宗”這個賣點。讓達人拍“紅油滷頭”的特寫鏡頭，強調手工制面過程；則引導博主發“人均15r的寶藏面館”這類合集貼。特別注意提醒用戶：務必在達人內容里挂上門店定位，並設置“到店出示視頻送小菜”的轉化鉤子。

⚠ 避坑提醒

于同城餐飲競爭激烈，如果達人粉絲地域不精準可能浪費預算。建議用戶先拿1000元試投1個達人，監測周末到店量。另外提醒準備充足食材——之前有案例因為推廣大火導致面館當天關張的慘劇。

你可以這樣問我：我開了一家面館，有5000元預算推廣，我要怎麼做？

內容由WEIQ AI模型生成，僅供參考

BOSS紅人智投使用指南

1 需求收集

描述您的推廣需求，包括推廣內容、營銷目標、項目預算、推廣周期等

2 策略定制，資源推薦

智能分析您的推廣需求，生成定制投資策略，基於大規模精準匹配資源，提供多维評估指標

3 投放確認

多平台直聯一鍵投放，多維數據實時跟蹤回傳，效果可視化

WEIQ
紅人營銷平台

我的BOSS紅人智投紅人廣場上線通知

BOSS紅人智投

新對話

標籤找人

最近對話

標籤找人記錄

需求單

小程序

一、平台匹配度分析

平台	匹配度評分	原因說明
	★★★★★	強視覺冲击力，適合展示川渝紅油麵條、製作過程；本地推薦算法精準触達食客
	★★★★	探店攻略、美食合集种草效率高，易帶動同城打卡
	★★★	全國性流量為主，本地餐飲触達效率低
	★★	用戶集中于長視頻消費，不適合快餐類即時轉化

結論：

雙平台組合（預算分配：

3500元+

1500元

）

二、賬號採購方案

1. 平台（3500元）

目標量級：尾部賬號（1-100萬粉絲）

⚠ 避坑提醒

：

維度

精準需求

原因說明

你可以這樣問我：我開了一家面館，有5000元預算推廣，我要怎麼做？

內容由WEIQ AI模型生成，僅供參考

3 投放確認

多平台直聯一鍵投放，多維數據實時跟蹤回傳，效果可視化

業 務

WEIQ
紅人營銷平台

我的BOSS紅人智投紅人廣場上線通知

99+

川渝面館5000元推廣方案

查看策略

推廣行業
餐飲

預算消耗
¥5,000

預計消耗
¥5,400

推薦達人數
5人

已結合AI策略為您生成方案，實際匹配達人時可能因達人檔期、預算限制或具體要求變化等因素，導致最終匹配到的數量、類型與策略推荐有差異。如果想觸達更多合適達人，歡迎[調整需求](#)，小助手馬上幫您重新匹配！

1

2

导出

紅人信息	筆記类目	粉絲數	圖文閱讀中位數	圖文互動中位數	圖文預估閱讀單價	圖文筆記報價	操作
性別 女 地域 成都-新都区	美食	万	8,195	1,498	0.4元/閱讀	¥1,400	加入清單
性別 女 地域 成都-武侯区	美食	万	1.88万	272	0.4元/閱讀	¥180	加入清單
性別 女 地域 成都-金牛区	美食	万	7,637	312	1.26元/閱讀	¥220	加入清單

紅人真實性及互動驗證模塊

為應對行業內持續存在的與虛假用戶流量和互動操控相關的挑戰，WEIQ開發了一套專有的真實性和互動驗證模塊。該系統並非僅依賴點讚數和評論數等表面指標，而是透過三個關鍵維度進行多維度分析：通過評論語義識別垃圾信息或模板式回覆，第三方UGC平台的用戶活躍度，以及通過行為模式揭示用戶互動中的異常時間規律。這些交叉參考指標可自動識別並排除欺詐性賬號，從而保障營銷活動的完整性並提高廣告主營銷活動的曝光及用戶互動率。

靈感島 – AIGC賦能的內容創作及智能營銷工具

我們開發了靈感島，這是一個AIGC賦能的內容創作和智能營銷工具，建立在逾十年積累的行業紅人營銷數據基礎之上。作為業界最早部署的解決方案之一，它不僅僅是工具的集合，而是一個完全整合的營運樞紐，結合了策略洞察、AI賦能生成、營銷活動成效分析和持續優化。靈感島涵蓋從創意策劃到內容執行的整個工作流程，旨在應對紅人營銷行業的關鍵挑戰，例如創意效率低下、內容同質化以及不可預測的活動表現。

業 務

基於大規模語料庫的爆款內容建模和趨勢洞察

靈感島內置爆款內容建模模塊，可分析優質內容(例如具有高互動指標、強大轉化成果和廣泛受眾觸達的帖子)的結構模式。此模塊可生成風格一致的草稿，以提高創作效率，並提供逾200個行業特定模板，涵蓋美妝產品評論和消費電子產品開箱等行業垂直領域。靈感島亦透過主題熱度榜提供實時趨勢洞察，協助用戶提升內容規劃效率，並掌握相關市場動態。這些功能有助內容創作者識別可複製的成功模式、發掘具強勁市場牽引力的新興話題及創意形式，並制定具針對性的內容策略。

AI賦能的端到端內容製作

對於內容創作者而言，靈感島在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提供端到端的AI支持，包括主題生成、文案撰寫、腳本構建、視頻編輯及表現分析。它支持多模態內容生成，例如文本轉音頻合成及動態視頻效果，讓內容創作者能夠高效製作多種形式的內容，以發佈於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和品牌自有渠道。此舉顯著減少人工編輯工作量，並縮短創意內容交付週期。除了創作新內容，靈感島還能幫助廣告主更好地利用現有素材，方法是將過去的內容分解成單獨的場景，添加清晰的標籤，並將其與新元素自動結合。這讓舊有資產能快速、具成本效益地轉化為嶄新內容，同時保持一致的質量。

靈感島亦提供數字人IP解決方案，包括AI生成的品牌虛擬形象及虛擬直播主持人，使廣告主能夠擴大內容製作規模，同時降低人力資源成本。這些虛擬角色可應用於視頻營銷活動、直播活動及互動內容形態，作為一致且具成本效益的品牌代表。

數據驅動的優化和商業執行

靈感島結合了基於標籤的管理和自動分解工具，以分析優質內容的結構組成。它檢查關鍵的創意元素，例如視覺風格、標題結構、敘事節奏、產品呈現和用戶互動設計。透過利用歷史表現數據，系統能識別跨行業和內容類型的有效組合，幫助內容創作者了解內容成功的要素，並提供有針對性的策略建議。此外，靈感島亦支持表現分析，協助內容創作者思考不同創意元素如何與受眾互動及營銷活動成果相關。這種方法有助於持續改進內容策略，並有助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商業效益。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廣告主組成，我們向其提供紅人營銷服務。就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主。就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紅人及內容創作者，反映我們提供涵蓋各種解決方案的差異化服務。

多年來，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實現高水平的客戶穩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保持5至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客戶180日內的信貸期，自客戶收到增值稅發票日期起生效，或要求客戶以電匯方式結算而不提供信貸期。有時我們也要求若干廣告主客戶就紅人營銷解決方案預付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WEIQ的服務工作流程」。此外，我們透過各種渠道積極開拓新市場並擴大客戶群，例如紅人行業峰會、品牌推廣活動、直接接觸高增長品牌、與內容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參與海外本地市場活動。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9.6%、47.8%及44.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3.2%、22.7%及22.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五大客戶								佔本集團 收入總額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公司背景	總部所在地	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2018年	全球美妝公司	法國巴黎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60天	電匯	556,134	13.2
客戶B	2018年	全球信息通信 技術基礎 設施及智能 終端供應商	中國深圳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30天	電匯	420,647	10.0
客戶C	2020年	全球知名的 頂級美妝 品牌	美國紐約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60天	電匯	273,943	6.5
客戶D	2018年	全球知名的 消費品集團	美國俄亥俄 州辛辛那 提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180天	電匯	210,061	5.0
新浪公司	201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90天	電匯	204,405	4.9
總計						<u>1,665,190</u>	<u>39.6</u>	

業 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五大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公司背景	總部所在地	所提供 主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本集團 收入總額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B	2018年	全球領先的 信息通信 技術基礎 設施及智能 終端供應商	中國深圳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30天	電匯	921,077	22.7	
客戶C	2020年	全球知名的 頂級美妝 品牌	美國紐約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60天	電匯	335,415	8.2	
客戶A	2018年	全球領先的 美妝公司	法國巴黎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60天	電匯	328,464	8.1	
新浪公司	201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90天	電匯	200,754	4.9	
客戶D	2018年	全球知名的 消費品集團	美國俄亥俄 州辛辛那 提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180天	電匯	160,196	3.9	
總計								<u>1,945,906</u>	<u>47.8</u>

業 務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五大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公司背景	總部所在地	所提供 主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本集團 收入總額 百分比 <i>%</i>
客戶B	2018年	全球領先的 信息通信 技術基礎 設施及智能 終端供應商	中國深圳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30天	電匯	613,159	22.4
客戶A	2018年	全球領先的 美妝公司	法國巴黎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60天	電匯	194,708	7.1
客戶C	2020年	全球知名的 頂級美妝 品牌	美國紐約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60天	電匯	192,234	7.0
客戶D	2018年	全球知名的 消費品集團	美國俄亥俄 州辛辛那 提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180天	電匯	108,404	4.0
新浪公司	201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90天	電匯	104,986	3.8
總計							1,213,491	44.3

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之一新浪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並無經歷服務交付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我們認為，感知質量及信譽對提供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固，且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吸引新客戶並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採取靈活的策略持續擴充客戶群及服務範圍，同時增進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主要廣告主客戶就大規模且複雜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並就每場營銷活動與彼等簽訂廣告營銷活動訂單，當中訂明營銷活動目標、紅人選擇、內容形式、執行時間表及定價安排。我們與主要廣告主客戶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如下：

- **期限。**服務期限由雙方協議，自指定開始日期起至協議終止日期止。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我們客戶的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每場營銷活動均根據雙方同意的執行時間表和內容計劃實施。
- **費用計算。**實際服務費由項目採購訂單決定，其中訂明活動範圍、推廣期及定價安排。項目採購訂單經雙方正式簽署並蓋章後，構成框架協議的重要組成部分。
- **付款期。**在項目採購訂單下的每場營銷活動完成後，我們向客戶開具有效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客戶須於收到有關發票後在協議日數內全額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逾期金額每日0.05%支付違約金。
- **廣告內容的責任分配。**客戶須對其提供的營銷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知識產權合規性負責。彼等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就因不合規內容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負責確保我們持有相關的有效資質，按照適用法律審查內容，並應對因我們提供的內容或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引起的任何侵權或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

業 務

-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我們根據框架協議製作的所有廣告內容及交付成果應歸我們所有。客戶及其客戶獲授予相關項目採購訂單中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的使用權。任何超出協議範圍或平台的使用，均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客戶提供的材料仍屬其財產。
- **終止。**框架協議可(i)經雙方同意後終止；(ii)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iii)在客戶單方面撤回的情況下由客戶終止；或(iv)在一方嚴重違約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救的情況下由未違約方終止。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度或期間，本集團未曾與我們五大客戶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長期服務協議的情況。

定價模式

我們對廣告主客戶的定價通常遵循成本加成模式。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不僅反映營銷活動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亦反映跨平台整合的廣泛程度、紅人及MCN協調深度，以及戰略規劃、內容開發及營銷活動執行的成熟度。該定價方法確保費用與提供有效營銷成果所需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營運強度相稱。我們通過將服務費與我們整合紅人營銷機制的價值掛鉤，以維持一致的定價框架，滿足廣告主的多樣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中，廣告主客戶下達的各訂單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3.5元、人民幣11,206.0元及人民幣11,516.5元。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UGC平台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專業諮詢和技術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維持4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若干主要供應商（主要是第三方UGC平台）要求預付款項以確保與紅人合作及落實營銷活動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WEIQ的服務工作流程」。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90日內的信貸期。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76.0%、80.1%及88.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46.1%、40.3%及4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總部 所在地	主要採購的 產品／提供 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9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601,927	46.1
供應商B	202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上海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727,539	20.9
供應商C	2021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深圳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06,152	3.1
供應商D	202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上海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04,088	3.0
新浪公司	201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媒體資源	90日	電匯	101,984	2.9
總計							<u>2,641,690</u>	<u>76.0</u>

業 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總部 所在地	主要採購的 產品／提供 的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9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367,526	40.3
供應商B	202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上海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926,317	27.3
新浪公司	201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媒體資源	90日	電匯	160,676	4.7
供應商C	2021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深圳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41,990	4.2
供應商D	202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上海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22,949	3.6
總計							<u>2,719,458</u>	<u>80.1</u>

業 務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總部

所在地

主要採購的

產品／提供

的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9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965,894

42.6

供應商B

202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上海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722,003

31.9

供應商C

2021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深圳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150,333

6.6

供應商D

202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上海

媒體資源

不適用

電匯

86,748

3.8

新浪公司

2010年

互聯網技術
公司

中國北京

媒體資源

90日

電匯

83,057

3.7

總計

2,008,035

88.6

業 務

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之一新浪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十分重要，並應盡可能豐富供應商基礎，以避免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干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及時取得業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ii)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主要第三方UGC平台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向有關平台採購紅人合作資源，並向其支付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以及推廣採購成本(如適用)。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服務期限由雙方共同協議，自指定開始日期起至協議終止日期止。
- **服務範圍**。平台提供紅人合作服務，包括協調紅人執行營銷活動、內容製作、發佈、直播、帖文及推廣活動，同時提供技術支持，例如營銷內容管理及驗證以及數據工具，以改善活動成效。我們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特定要求，透過平台採購及使用該等資源。
- **合規要求**。我們須遵守平台的規則、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紅人生成內容必須符合平台的審核標準。如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或平台規則，平台有權要求整改或拒絕發佈。
- **付款期**。我們向第三方UGC平台支付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以及推廣採購成本(如適用)。通常在營銷活動完成後進行結算。
- **保密責任**。雙方必須對合作條款、業務資料及在履行協議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嚴格保密，除非法律法規要求披露或事先獲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

業 務

- **終止規定。**合作協議可(i)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或(ii)在嚴重違反協議或平台規則的情況下由未違約方終止。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度或期間，本集團未曾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長期合作協議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浪公司曾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而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曾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紅人營銷行業中，供應商同時亦為客戶的情況並非罕見。

我們與新浪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此重疊關係源於與吸收合併相關的不競爭承諾。根據此安排，新浪公司將所有來自其自有客戶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委託予我們，導致新浪公司以客戶身份參與銷售交易。此外，倘新浪公司本身存在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時，彼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因此，新浪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產生該等銷售交易。另外，當我們的廣告主客戶需要直接向新浪公司擁有及營運的微博平台購買標準廣告資源時，我們會向新浪公司採購該等媒體資源，導致新浪公司以供應商身份參與採購交易。此外，根據我們與微夢創科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經營微任務平台，且微任務的收入由本集團與微夢創科按五五比例平分。微夢創科同意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營運支持費以承擔我們的營運成本，相關費用與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應付新浪公司的收入抵銷。此安排反映本集團因獲取由微夢創科所授予的微博API整合及使用相關域名而產生的開支。其亦構成新浪公司以供應商身份參與採購交易。因此，我們基於營運需要訂立此重疊商業安排，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與新浪公司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均為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涵蓋短視頻、生活分享及互動社區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相關委聘乃受該等供應商或彼等的來源客戶的營銷需求推動，尤其是對跨平台營銷活動的需求。因此，銷售交易產生，其中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作為我們的客戶產生銷售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總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浪公司			
來自新浪公司的收入	204,405	200,754	104,986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4.9%	4.9%	3.8%
向新浪公司採購的金額	101,984	160,676	83,057
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2.9%	4.7%	3.7%
供應商A			
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	36,529	37,566	33,773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0.9%	0.9%	1.2%
向供應商A採購的金額	1,601,927	1,367,526	965,894
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46.1%	40.3%	42.6%
供應商B			
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	15,776	8,077	5,939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0.4%	0.2%	0.2%
向供應商B採購的金額	727,539	926,317	722,003
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20.9%	27.3%	31.9%
供應商C			
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	1,771	1,765	1,530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0.0%	0.0%	0.1%
向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	106,152	141,990	150,333
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3.1%	4.2%	6.6%
供應商D			
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	462	786	551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0.0%	0.0%	0.0%
向供應商D採購的金額	104,088	122,949	86,748
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3.0%	3.6%	3.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總計			
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	258,943	248,948	146,779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6.2%	6.0%	5.3%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2,641,690	2,719,458	2,008,035
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76.0%	80.1%	88.6%

董事確認：(i)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安排；(ii)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安排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安排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並不依賴該等重疊關係。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品牌

自我們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一個以企業品牌「INMYSHOW(天下秀)」為核心的品牌體系，並輔以一系列針對紅人營銷行業不同領域的子品牌。這一整合式品牌策略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的紅人營銷經濟中建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並建立技術創新、可靠服務交付和全面生態系統支持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廣受業界主要持份者(包括廣告主客戶、MCN、紅人及主要第三方UGC平台)認可及信賴。

我們的營銷策略

我們透過各種直接營銷活動相結合、利用WEIQ、行業資源和專屬團隊，積極擴大我們在紅人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與廣告主客戶保持直接業務關係，並在廣泛的產品類別(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和美妝與護膚產品)中培養長期合作。透過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營銷需求，我們利用WEIQ提供度身訂制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新興市場領域，例如海外紅人營銷、海外品牌戰略營銷合作及跨境電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整體市場覆蓋率。

業 務

除客戶獲取工作外，我們亦非常重視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領導地位。我們積極參與並舉辦重大行業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例如，我們舉辦年度峰會，匯聚行業領袖探討AI驅動營銷和品牌創新等新興趨勢，並在專業展會中展示我們在生態系統內的紅人營銷、AI驅動營銷和紅人IP等解決方案，包括第22屆中國—東盟博覽會、NovaX國際創投嘉年華2025、FBIF2025食品創新展、2025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第27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我們亦透過紅人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TOPKLOUT鞏固行業領導地位，該平台透過發佈紅人商業價值排名、發佈行業白皮書以及為行業趨勢峰會賦能，為該等舉措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已在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選定海外市場開展初步品牌推廣工作，目標客戶為有國際拓展需求的中國企業及當地廣告主，旨在介紹我們針對當地市場情況而調整的紅人營銷服務組合。

我們的市場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的業務發展得益於中國紅人營銷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服務於該市場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大型品牌擁有人及中小企業。我們透過WEIQ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其支持全流程解決方案、精選服務組合及自主使用，以滿足不同廣告主客戶的需求。憑藉我們網絡平台的無邊界特性，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對接數百萬紅人及數十萬廣告主，形成了全國性的紅人營銷生態系統。

國際市場

我們的國際業務處於發展初期，策略重點是與中國企業出海緊密相關的地區，例如日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該等市場存在巨大的需求，包括尋求擴大國際業務的中國企業，以及希望與中國MCN和紅人資源建立聯繫的海外廣告主客戶。憑藉我們在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的領先能力，我們旨在將該等能力複製並應用到主流國際平台，預計這將對我們未來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為支持此擴張，我們已在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設立海外辦事處，並於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建立綜合跨境營銷團隊，預期提供包括品牌策略、紅人營銷、社交媒體推廣、媒體宣傳及本地激活等端到端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在韓國等其他戰略地區的業務版圖，同時根據當地市場環境和用戶喜好調整服務組合，並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文化相容和監管合規。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滿意度，並已建立以表現追蹤、訂單可見性及合約合規為核心的售後服務系統。WEIQ為客戶提供長達30天的表現追蹤窗口，所有營銷活動內容發佈均經過自動化和人工審核，可完整查看訂單狀態。如客戶對營銷活動成效提出疑慮，可透過WEIQ平台客服提交反饋意見，我們的營運團隊將對活動表現進行數據驅動的審閱及評估。對於全流程及若干精選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如適用)，專責團隊會提供定制的售後支持及策略檢討。此外，我們已實施完善的合約履約管理機制，迅速且有效地解決糾紛，從而保障客戶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與我們的服務組合有關的重大申索或罰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每歷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度通常佔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因為廣告主通常將其大部分網絡營銷預算分配至該等時段，這與中國消費者在假日和購物活動期間購買活動增加相吻合。我們一般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及呈現增長勢頭，這是由於主要假日及知名電商平台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光棍節活動、雙十二活動)均集中於第四季度，而廣告主客戶可能會將其營銷推廣重點放在與該等假日相關的銷售活動。第二季度也通常佔我們收入的較大部分，因為廣告主在此期間會增加預算分配，以把握年中(特別是在618年中大促期間)的消費者需求。相反，每歷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佔比通常較低，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所在的歷年年初，網絡營銷預算分配水平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紅人營銷行業通常整體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預期收入仍將持續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是支持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高效穩定運營的核心引擎。我們的基礎設施建基於高度可擴展的雲端架構，並得到領先的國內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支持，能夠實時處理海量數據，並確保在高併發場景下的系統穩定性。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支持數百萬紅人、數十萬廣告主以及多個主流第三方UGC平台之間的複雜互動。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i)我們的專有WEIQ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其作為核心交易及配對系統，通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與主要的第三方UGC平台進程序化連接，實現跨內容平台資源的一鍵整合及自動化活動執行以及營銷內容投放；及(ii)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神經系統，作為本集團的中央數據樞紐，旨在收集、儲存及分析大量歷史營銷活動數據，包括交易數據及總營銷表現數據。這系統不單為我們的AI模型提供訓練基礎，還為BOSS紅人智投及靈感島等智能產品提供支持。綜合而言，該等基於分佈式微服務架構和彈性擴展機制建構，結合多層安全保護和端到端性能優化。經過AI賦能，其打造出具備高度可用性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透過持續創新和強大研發能力迅速應對技術進步的能力，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128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專門團隊。我們的研發中心匯聚來自中國頂尖大學的畢業生，彼等具備紮實的理論基礎，同時吸納了來自大型互聯網企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及行業洞察力。這種雙軌並進的整合模式，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既能保持技術前沿地位，又能緊密契合市場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5%、2.0%及1.7%。

我們的開發過程持續受不斷發展的市場，廣告主客戶、第三方UGC平台、MCN及紅人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研發團隊的創新所推動。我們鼓勵僱員與廣告主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並為開發團隊提供探索新研發構想的自主權與空間。在完成項目啟動及開發階段後，我們會進行內部測試，以解決測試版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技術問題。於推出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及分析系統性能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及表現。

業 務

數據私隱及安全

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非常重視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主要分為三類：(i)紅人數據，例如賬號ID、內容表現、粉絲統計數據和歷史合作記錄，主要用於商業配對和服務執行；(ii)廣告主客戶數據，例如商業註冊信息、銀行賬戶詳情、合約和發票記錄，主要用於交易結算和合規管理；及(iii) WEIQ運營數據，例如訂單信息、系統日誌和交易記錄，用於確保平台穩定運營和服務優化。對於金融交易中涉及的敏感信息，例如身份證號碼和銀行賬戶詳細數據，我們採用高強度加密技術保障儲存和傳輸安全。此外，我們透過API整合或策略合作協議從第三方UGC平台獲取數據，以確保數據來源的合法合規。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機制，包含自動檢測及監控備份狀態以及定期安全更新及性能優化，以確保在發生意外事件時能迅速恢復業務。

在日常營運中，所有數據收集及使用均遵守數據最小化及目的限制原則，並根據客戶或紅人同意、合約必要性、遵守法律或監管義務或第三方UGC平台授予的授權而進行。此外，透過API整合或戰略合作協議從第三方UGC平台獲取的紅人賬號數據，嚴格用於廣告和推廣的原始商業目的。我們根據嚴格的內部程序保留並定期更新有關數據，以確保其與服務目的相關，並匿名化或刪除不再需要的數據，包括根據我們的內部機制回應刪除請求。

我們已實施一個涵蓋技術、管理及組織層面的多層數據安全框架。在技術層面，我們的核心業務平台，即WEIQ，已通過國家網絡安全三級保護認證和評估，並配備防火牆、網絡應用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其他安全措施，我們亦會進行定期滲透測試。在管理層面，我們已根據職位和角色建立嚴格的分級數據存取控制措施，並實施了數據分類及分級管理，用戶角色和權限均集中管理，所有操作均有記錄並酌情接受內部審查。在組織層面，我們制定一系列數據安全及合規管理政策，設立明確目標、重點事項及重點領域，並明確規範全流程數據處理、網絡及信息系統管理、信息安全事件應急方案、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權利回應機制的要求。我們已指定專責部門及人員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委任網絡安全主任及個人信息保護主任，履行報告責任，並向相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教育，以提高數據保護意識及能力。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合規或個人信息保護事宜有關的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未曾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不合規事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個人資料洩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收集個人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服務質量、平台能力、品牌影響力及內容創新而獲得多個行業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2023北京民營企業百強 「1+4」榜單一位列北京民營 企業文化產業百強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3年	2022年數字經濟企業TOP500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4年	第15屆虎嘯獎年度最佳技術 創新體驗系統／工具／ 平台	虎嘯獎組委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數實融合企業TOP100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24年	《2024胡潤中國元宇宙潛力企業榜》最具潛力Top20企業	胡潤百富
2024年	2023–2024年度優秀第三方數據服務與大數據應用機構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
2025年	巨量星圖平台頒發的2024年度平台「技術共建榮譽獎」	巨量引擎
2025年	第一屆傳媒業可持續發展指數TOP20上市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中國傳媒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傳媒1號》
2025年	靈感島的AI數字人功能模塊，成為國家標準試點單位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紅人營銷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通常與其他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以及具備綜合技術和紅人資源能力的大型MCN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技術創新、平台可擴展性、服務定價、營銷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多樣性、財務實力以及獲取和留住廣告主客戶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無法保證可於市場競爭中取勝」。

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或追求新市場機遇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己建立業務的公司以或其他有類似擴展策略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競爭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並進行策略性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亦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2項商標、五項軟件著作權、五項著作權及五個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商標、軟件著作權、著作權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亦致力於通過與外部顧問、業務合作夥伴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或條款，在商業合作過程中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以及研發團隊的若干核心成員以及其他可以獲知商業機密或專有機密信息的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一項轉讓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獲得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利。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獲得我們的機密信息及商業秘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賠（無論以原告或被告身份）。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第15屆虎嘯獎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共1,463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1,389名駐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及合共74名駐於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898	61.4
研發及信息技術	128	8.7
財務	38	2.6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營運	328	22.4
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	71	4.9
總計	1,463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推動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要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一般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及其他津貼。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僱員接受培訓，以提高其職業技能、行業質量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任何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工作安全相關事件。

業 務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多元、包容的工作場所，嚴格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薪酬和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法律法規。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僱員的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解僱取決於其工作能力。我們尊重每名僱員的權益，努力確保所有僱員享有無歧視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殘疾、家庭情況、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與其工作能力無關的因素。

為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的內部僱傭政策已訂明有關薪金協商、調整和支付的法規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情形及程序。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此符合行業慣例。例如，我們的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國法律法規強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

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投購工傷保險，保障涵蓋(其中包括)工傷、意外或引致僱員患上職業健康疾病的事件。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其他類型的社會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有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保險或有關租賃物業的任何保險，這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是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的慣常做法，符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未必獲保險全面承保。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承保戰略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規避所有業務風險，亦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擁有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339.3平方米，用作辦公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擁有不動產的所有權利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青島、濰坊及無錫共租賃1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824.2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租賃期限約一年至五年不等。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租賃物業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要，並可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的空間，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要。我們預計於租期屆滿時在重續租約方面不會遭遇太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租賃物業的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就租賃開支而言，上述物業並無個別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三棟樓宇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此外，另有三棟租賃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所載規劃用途與其現時實際用途不符。就三處不具備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的租賃物業而言，其證明文件所載規劃用途是否與實際用途一致亦無法確認。總之，存在有關瑕疵的六處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70.01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無權出租三棟不具備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的樓宇，或倘租賃物業的規劃用途與現時實際用途不符，我們或會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董事確認該等樓宇乃用作辦公用途，倘我們因出租人缺乏業權而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於該等樓宇附近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而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一般事項

上述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5%，則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載列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及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而言，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深度融入發展戰略，有系統管理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通過不斷完善的ESG管理框架推動可持續發展，實現長期價值與多元效益的平衡。

管治

我們搭建多層級、權責清晰的ESG管治架構，對ESG相關工作進行統一領導、決策並組織實施，確保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經營決策和日常運營全流程。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工作組、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領導和決策機構，負責ESG管理及相關工作負責。董事會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相關工作進行研究和指導，並向董事會匯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監控和管理可能影響公司業務運營及表現的可持續發展以及ESG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審閱及制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ESG政策、策略、目的及目標，並就ESG議題的識別和排序提供指導。在監督投融資、併購等重大交易過程中，董事會亦充分考慮ESG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確保所有決策符合公司的ESG理念。

業 務

我們亦成立ESG工作組，主席由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擔任。本集團負責協調推進ESG管理及相關工作、制訂並將ESG管理政策落實，同時負責收集匯總並披露年度ESG管理信息。全體部門及附屬公司作為ESG工作的執行主體，負責落實ESG工作任務並定期匯報執行進度。

我們在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等因素，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多元的技能、經驗及觀點。我們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團隊具備財務、法律、業務經營、人力資源等領域的專業素養與經驗積澱，並擁有深厚的行業閱歷，可以為公司治理及ESG戰略推進提供多元專業支撐。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充分履職能力，確保按時參會、審慎審閱會議材料，並積極參與公司日常決策。往績記錄期間內歷次董事會會議均無缺席記錄。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始終明確表態支持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營運。在重大戰略決策會議中，董事會對各項決策的合規性進行全程監督，確保業務拓展、項目推進及內部管理調整嚴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道德標準。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合規文化建設，制定《員工手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合規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在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行為要求，並將合規文化建設工作全面融入日常管理運營過程。

策略

在當前中國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背景下，我們正面臨著日益清晰、有系統的ESG合規要求。這些要求不僅來源於國家宏觀戰略的引導（如中國2030年「碳達峰」與2060年「碳中和」戰略目標），也來自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體系，以及資本市場和公眾日益增長的期待。

我們深明準確識別並有效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保障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具有至關重要。

業 務

(i) 環境

主要環境風險集中於政策風險和市場風險。隨著綠色低碳政策持續細化，未來針對數據中心能效與電力消耗的管控可能推高IT採購與雲服務成本。此外，客戶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碳減排目標也可能轉化為對營銷活動碳足跡評估等方面的新要求。

(ii) 社會

主要社會風險包括數據安全風險(可能直接影響業務收入)、持續合規投入風險(增加技術升級與審核成本)以及品牌聲譽風險。由於公司核心業務高度依賴數據的合法合規使用，因此整體價值鏈與關鍵無形資產均有可能暴露在此類風險影響之下。

(iii) 管治方面

主要管治風險涉及內部控制失效風險及合規監管風險，可能影響公司市場准入與融資能力、關鍵商業合作的穩定性以及核心人才的保留。健全有效的管治體系是公司業務安全運行的基礎，直接關係到公司的運營許可與長期市場信譽。

針對已識別的ESG風險與機遇，我們持續投入資源完善ESG管理體系，系統性優化風險和機遇的管理流程、制定適配的策略、設定科學量化的指標及目標，確保充分應對ESG相關的各類風險和機遇。

風險管理

為準確識別ESG議題及關聯的風險和機遇，我們開展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工作，並將ESG風險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

具體而言，我們的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和管理工作包含以下四個步驟：

- (i) 了解ESG相關的政策背景、行業發展趨勢及國際認可ESG評級標準，分析我們經營所在的外部市場環境，並識別我們的持份者及相應參與渠道；

業 務

- (ii) 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ESG議題進行識別和篩選，並分析ESG議題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 (iii) 設定恰當的評估方法，從影響程度、影響發生可能性等維度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形成ESG議題重要性排序清單；及
- (iv) 呈交結果供董事會進行檢討及批准，確定後續工作的重點管理範疇，制定相應的管理及應對策略，並在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ESG重要性議題進行披露。

通過重要性評估，我們按識別出的ESG議題形成ESG重要性議題清單。這些議題涵蓋環境、社會與管治三大維度，具體包括氣候變化、環境管理等環境議題，僱傭及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等社會議題，以及反貪污及反不當競爭等管治議題。各ESG議題的具體管理舉措與績效表現的詳情載於本章節「指標及目標」。

通過定期開展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我們動態識別、持續跟蹤關鍵ESG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確保對重大ESG事項實施有效監控與及時應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違反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指標及目標

為提升ESG管理效能與可持續發展競爭力，我們圍繞ESG重要性議題，結合業務與監管要求，建立管理體系，明確相關指標，以有效數據與路徑驅動持續改進。

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2030年「碳達峰」與2060年「碳中和」的戰略目標，並已開展氣候相關管理工作。

業 務

我們搭建三層管理架構以識別並定期商議氣候變化對我們造成的風險、機遇及應對策略，董事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變化議題進展和審議報告；ESG工作組牽頭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轉型策略並定期匯報；各職能部門與附屬公司負責執行，將氣候相關管理工作納入日常運營並匯報進度。

以管理架構為基石，我們已落實以下具體舉措：

- (i) 我們依據《安全風險應急預案》明確應急小組職責，密切關注極端氣候災害，以保障人員安全與運營連續；為回應客戶低碳要求，我們推行全員綠色辦公，包括無紙化流程、節能設備升級與綠色出行等節能減排措施，持續降低運營碳排放。
- (ii) 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產品和服務中，發揮我們的營銷優勢，促進綠色、環保理念傳播，以滿足市場環保規定，助力品牌傳播與業務增長。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人力與智力資本，無高氣候敏感性實體資產，相關風險集中於運營連續性(如極端天氣對辦公與數據安全的影響)與市場需求變化(如客戶綠色轉型帶來的服務調整)。上述涉及氣候變化潛在影響的業務範圍較廣。目前，我們已在綠色營銷等領域開展實踐，並通過持續投入辦公防災、節能改造及綠色內容研發等措施提升氣候韌性。相關支出已納入日常運營與業務發展預算，以系統性地強化運營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

業 務

基於以上的管理工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1.36	617.82	541.68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1	6.27	5.9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15	611.55	535.75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2.20	460.43	395.01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	0.50	0.48	0.37

附註：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本公司自有汽車汽油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公務車汽油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試行)》(2011)、《GB 17930-2016車用汽油》和《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15)計算得出。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電力排放因子選取中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物、類別6商務旅行，以及類別7員工通勤產生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三排放因子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周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集》(2022)、《2024年度中國主要城市通勤監測報告》、《北京市生態環境局關於做好2024年本市碳排放單位管理和碳排放權交易工作的通知》、《中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數據庫Chinese Environmentally Extended Input-Output (CEEIO) database》(2020)及《中國民用航空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等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選取了3家可比同業進行對比，發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低於行業平均值。以2024年為例，3家可比同業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分別為1.19、0.30和1.00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在這個較低水平，並已將減排舉措納入運營規劃，以推動目標的穩步達成。

環境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涉及的能源主要是外購的電力，生活用水由市政提供。廢棄物主要為行政辦公過程中產生的硒鼓墨盒、辦公家具、紙張等無害廢棄物。

我們制定《辦公環境與辦公安全運營標準手冊》、《行政管理及服務標準細則》、《綠色辦公新主張，環保節能共倡議》等內部管理制度和倡議，從各方面加強融入「綠色辦公」的理念，倡導員工節能降耗、積極踐行節約措施，減少污染排放，保護生態環境。

我們已採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能源節約

- (i) 推行節能文化：通過企業通訊平台、廣告屏等多渠道常態化宣傳節能知識並張貼提示標識。
- (ii) 鼓勵綠色出行：為員工提供便利的自行車／電動車設施以鼓勵低碳通勤，並優先選用新能源汽車及優化路線來減少公務出行耗能。
- (iii) 使用節能設備：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並實施智能分區控制，對空調系統進行集控管理並設定節能溫度標準且定期維護，同時在採購辦公設備時優先選擇高能效產品。

業 務

用水節約

- (i) 倡導節水文化：弘揚節水風尚，開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 (ii) 管控用水設施：使用節水水龍頭，同時調節總閥門出水量，減少水資源浪費；定期進行漏水檢測，對漏水情況及時報修，防止不必要耗水。

廢棄物處置

- (i) 強化源頭減量：推行生活垃圾精細化管理，並通過提倡電子宣傳、減少實物物料、推行無紙化辦公及倡導雙面打印等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
- (ii) 建立分類處理體系：對產生的廢棄物進行規範分類處理。對硒鼓等耗材由供應商回收，閑置辦公家具妥善庫存或按相關程序報廢；針對電子產品等有害廢棄物，在使用周期結束後聯繫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確保環境合規。

資源循環利用

- (i) 強化源頭減量與分類：減少紙質垃圾並推行信封等物品的重複使用，同時在辦公區嚴格執行垃圾分類，將舊報紙、紙箱、飲料瓶等可回收物分類並由專人統一回收。
- (ii) 完善資源循環體系：對閑置物品進行改造利用或在合適情況下交流捐贈；對硒鼓等耗材及員工個人閑置物品，通過行政渠道統一回收或協助捐贈，實現資源最大化利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量、水資源利用量、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環境管理績效指標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量 ¹	噸標準煤	157.95	143.15	125.62
直接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3.55	3.08	2.91
間接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154.40	140.07	122.71
人均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人	0.12	0.11	0.09
水資源消耗				
市政用水耗用量	立方米	8,800.00	6,769.00	5,150.00
人均市政用水耗用量	立方米／人	6.44	5.29	3.52
廢棄物產生量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²	千克	48,365.00	40,471.00	30,276.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²	千克	838.00	1,100.00	846.00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人	35.41	31.64	20.69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人	0.61	0.86	0.58

附註：

- 綜合能源消耗量單位轉換因子參考《GB/T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計算。直接能源統計主要為公務車汽油用量，間接能源統計主要為外購電力用量。
-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棄電池、生活垃圾、廢紙、硒鼓、辦公家具、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主要為電子產品、廢棄燈管等。

我們努力將關鍵的環境管理績效指標控制在較低水平。我們按月開展環境風險自查，排查用電、垃圾分類及水資源利用等環節，並借助專業系統監測輿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重大環境違規行為或重大環境相關負面信息。

業 務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堅持「公開、公正、任人唯賢」的用人原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規開展僱傭活動，構建了覆蓋勞動合同、薪酬福利、工時休假等全流程的全面管理機制。我們制定了成套的僱傭管理制度，具體包括《人力資源部制度彙編》、《招聘管理制度》、《關鍵崗位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辦法》等，為招聘、僱傭及人才管理的各個環節提供了明確、可依循的操作規範。

根據公司全球化業務佈局與本地化運營需要，我們建立了涵蓋性別、國籍等多維度的多元化、合規化的員工僱傭體系。

我們致力於構建合法、公平、具有人文關懷的僱傭環境，採取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禁止僱傭童工並杜絕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
- (ii) 員工福利：為勞動合同員工依法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五險一金）並提供法定假期，同時設有帶薪病假、節日禮遇等額外福利，以全面提升員工權益與體驗。
- (iii) 補充保險：依據員工不同僱傭種類，制定了補充醫療保險與保障方案。
- (iv) 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通過設置員工健身房、定期組織文體活動與發佈內刊等方式，豐富員工工餘生活，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v) 困難員工幫扶：通過制度保障與人文關懷相結合的方式，構建了多層次的員工幫扶與慰問體系，切實為遇到困難的員工提供支持。
- (vi) 女性員工關懷：通過落實育兒假、設立哺乳室等制度與設施，系統性地支持女性員工發展並營造友好環境。
- (vii) 員工心理健康關懷：與工會合作為員工提供專業心理服務，包括在線測評和一對一諮詢的方式，以保障員工心理健康。

業 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366人、1,279人及1,463人，女性員工總人數分別為915人、883人及1,008人，分別佔員工總數的67.0%、69.0%及68.9%。截至同日，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67人及66人，女性員工分別佔45.1%、44.8%及48.5%。

健康與安全

我們編制並全員宣貫了《安全風險應急預案》、《消防應急預案》、《辦公環境及辦公安全運營標準手冊》等一系列標準文件，為日常安全運營與應急響應提供了明確準則。同時，我們成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理領導小組，明確劃分了從指揮決策、現場執行到疏散上報的全流程職責，確保突發事件能得到迅速、專業地應對。

健康與安全管理也是我們貫穿日常營運的持續性工作。在辦公安全層面，我們實施從入職宣講、門禁管控到輪崗巡檢的全方位措施；在員工健康方面，我們提供全員體檢、差異化醫療保險、心理健康支持並組織健康公益活動，以及為境外差旅員工投購專屬商業保險，以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主營業務為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所有員工均在標準辦公環境中工作，不涉及傳統的工業生產、高危作業或接觸法定職業病危害因素。因此，我們未設立法定意義上的職業病風險崗位，亦未發生重大工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我們秉持「對外有競爭力，對內公平」的原則，制定《培訓管理制度》，並由人力資源部下設的光年學院專職負責員工培訓與發展，為組織與個人的雙向成長賦能。

我們建立了覆蓋員工全周期、分層遞進的培訓體系，包括面向新人融入的「微光計劃」、面向全體員工的專業提升「晨光計劃」、面向儲備幹部培養的「星光計劃」、面向管理者發展的「極光計劃」以及重點業務條線的專項賦能，系統化地鍛煉員工在業務技能、專業知識及精益管理等多維度的複合能力。例如，我們專為數據工程師群體打造了「數工大會」，通過職業需求洞察分享、客戶需求管理培訓及優秀同仁經驗交流等內容，實現該關鍵崗位人才的專業深化與梯隊建設，進而為業務增長持續注入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上述培訓的員工比例皆為100%。

業 務

為支撐戰略與人才發展，我們提供管理(M)與專業(P)雙通道晉升路徑以及與績效強關聯的多元晉升機制。同時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績效評估方法：管理序列採用戰略導向的目標與主要成果(OKR)考核，結果與團隊激勵聯動；專業序列採用職責導向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考核，並設有申訴機制保障公正。二者互相支撐，協同驅動組織與個人的雙贏。

產品責任

作為紅人營銷行業的領先的平台型企業，我們的核心產品與服務是通過自主核心平台WEIQ向廣告客戶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幫助廣告客戶與紅人建立連接，使其能夠在中國主要第三方內容生成平台上開展紅人營銷活動。

為確保持續優化產品功能與服務質量，我們秉持「客戶至上，結果為王」的價值觀，制定《客戶管理規則》等內部政策，並建立由首席技術官領導的產品與服務管理架構。

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流程，涵蓋規劃、開發、交付、運營及評估優化五大階段，確保產品從概念到市場的端對端落地與迭代優化。

我們每月召開產品與服務聯動會議，確保客戶反饋能快速轉化為產品優化方案，並將AI等技術集成到產品中，持續提升智能化水平。

為保障公司產品與服務質量持續提升，我們將服務質量控制、客戶隱私保護與權益保障深度至全面管理方案，並實施多項管理措施：

- (i) 預防與標準設定：定期識別技術、市場及運營風險，並制定應對策略。同時，設定明確的量化管理目標，並每季度跟蹤進展。我們每半年通過網上問卷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研，作為對相關業務崗位員工的考核，近三年平均分均保持在90分以上。
- (ii) 監控與投訴處理：建立了高效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投訴經調查後，將制定並實施解決方案，若問題源於服務團隊，經客戶同意可啟動更換程序，最終進行回訪與歸檔，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業 務

- (iii) 客戶隱私保護：所有服務過程均將客戶隱私保護作為安全底線，嚴格履行合同中的保密協議條款，並通過《舉報人制度》等內部監管機制，確保商業道德的踐行，持續鞏固客戶信任。
- (iv) 合規對外營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通過《客戶管理規則》中的投標報備等制度，確保營銷／市場推廣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杜絕任何誇大或欺詐信息。
- (v) 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作為內部準則。我們秉持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積極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原則，在法務部下設專職管理團隊，建立了覆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的完善管理系統。
- (vi) 供應鏈管理：我們構建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對合作的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和合規性評估，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簽署誠信廉潔反貪污協議，從源頭防範道德風險；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也積極倡導並優先考慮採用環保產品與服務的合作夥伴，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
- (vii) 科技倫理：構建了系統的科技倫理管理體系，將強制性倫理審查嵌入產品研發全流程，並制定了《聲音克隆協議》等內部規範文件。為防範倫理風險，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常態化培訓、定期開展科技倫理審查及審查意見跟蹤落實，持續識別與防範風險。

反貪污及反不正當競爭

為降低由商業賄賂、貪污及不正當競爭引發的治理風險，保障業務穩定，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反欺詐制度》、《質監管理規定》、《誠信廉潔協議》及《內部吹哨人制度》等內部政策，由質監部、法務部、內控部和人力資源部各司其職地全面監督公司廉政管理工作，構建了健全的合規防線。

業 務

在內部審計方面，財務部及質監部會對業務採購的關鍵節點進行覆核，並實施動態化的回溯抽檢。針對採購、市場推廣等重點運營環節，我們採取了前置性管理措施，包括將《誠信廉潔協議》作為供應商准入的強制性文件，並要求全體員工簽署並遵守《廉潔自律公約》。

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培訓機制以培育廉潔文化，培訓內容涵蓋廉潔規範、風險案例及舉報機制等核心模塊。日常培訓隨員工入職節點滾動開展，核心管理者與業務團隊則按需開展專項強化培訓。

為鼓勵內部監督，我們設立了郵箱、信函、內部反饋信箱等多渠道的舉報機制，對於腐敗、貪污、不當競爭的舉報和調查均有嚴格成熟的制度流程，由獨立的質監部專職受理調查，且明確禁止並嚴厲懲處任何對舉報人的打擊報復行為，為舉報人提供堅實保護。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牌照、許可證和證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相關部門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必要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須不時續期部分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我們現時預期在有關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權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 試點批覆	上海秀天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天下秀廣告 咖快分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天下秀科技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7月17日	2029年7月17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將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業務營運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及充分。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會採納各種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要求。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機制。董事參與有關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有關營運、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安全、監管合規及知識產權的各種潛在風險。

業 務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在營運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方法，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實施一系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推行多項程序落實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門有38名僱員。該部門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覃海宇先生領導，彼於財務報告及集團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規定。我們已委派人員負責數據保護及監控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作，彼等各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數據資產經過加密，儲存於位於北京的防火牆保護雲端服務器，每日進行數據備份。我們定期進行數據還原測試，驗證備份機制的成效。我們嚴格限制僱員根據其職位及職責存取數據，維持詳細存取日誌，定期進行內部審閱，向僱員提供定期數據保護培訓，要求彼等簽署保密承諾以防止不當使用或數據披露。

業 務

除數據安全外，我們已實施若干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系統可靠及穩定。僱員須按每三個月基準更新開機密碼，密碼須符合訂明的複雜程度規定。處理機密資料的僱員於日常營運中必須加密相關數據及文件，並由部門主管負責管理加密密碼，而加密密碼按季度基準檢討及更新。我們亦定期進行軟件健康檢查，使用內置防毒工具，提供持續及實時保護，抵禦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等軟件威脅。

有關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及防範系統入侵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私隱及安全」。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審閱及更新與供應商及客戶使用的合約範本。該部門亦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確認我們已取得並妥善維持營運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從而保持持續合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萬昌先生、陳國強先生及趙大萍女士。鄭萬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不足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因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新浪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包括微夢創科)(統稱「新浪集團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浪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	第14A.34至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至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微夢創科訂立《微博與天下秀戰略合作協議》(「**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日期為2026年[•]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微任務補充協議**」)，據此，(1)我們將營運微任務平台(微博生態系統內官方指定的紅人營銷管理平台)。根據合作安排，(i)我們須按季度基準與微夢創科平分微任務平台產生的收入；及(ii)微夢創科須向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的營運支持費，以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其將自我們根據(i)項應付的收入中抵扣。此安排反映本集團就取得微夢創科授予的與微博的API整合及就使用相關域名所產生的開支；及(2)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就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且倘該等交易不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不論是因為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的任何豁免已屆滿、被撤回、撤銷或其他原因)，則該等交易應予終止，而訂約方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訂立新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合約期限長於三年的情況則除外。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規管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起對微任務平台的營運，為期10年。

就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較長年期而言，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其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長於三年屬常見情況，原因如下：

- (a) 紅人營銷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我們與微博(透過微夢創科)的合作關係，此關係的任何中斷或每三年重新磋商條款的需要可對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成功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 (b) 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於2024年訂立，反映了微博(透過微夢創科)與本集團於紅人營銷管理領域中在微博生態系統內的戰略合作，而重新磋商及修訂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將不必要地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
- (c)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紅人營銷行業中，該等合作協議的固定期限長於三年屬常見情況。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等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定價政策

基於收入分成比例的費用安排及將予扣除的營運支持費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實現的利潤率；(ii)互聯網行業具有類似業務安排的費用分攤比例；(iii)旨在透過穩定的營運支持費以獲得更佳的費用結構；及(iv)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須向微夢創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上文根據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 (i) 根據本集團與微夢創科現有相互提供合作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的2025年交易金額)；及

關連交易

- (ii) 預期未來微任務平台的使用需求將維持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新浪公司（為及代表新浪集團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自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媒體資源（「**採購服務**」）；及(ii)向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服務**」）。相互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條款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另行協定。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編纂**]起算，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費用，將在正常商業條款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就採購服務而言，新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所實現的利潤率，及(ii)就銷售服務而言，採用成本加利潤的方式，利潤率在本公司釐定的特定範圍內浮動。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服務	64.2	80.4	25.6
銷售服務	204.4	200.7	105.0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支付以及新浪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服務	40.0	40.0	40.0
銷售服務	157.5	165.4	173.6

上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算：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就媒體資源向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支付的成本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的2025年交易金額)；及
- (ii) 預期未來獨立第三方對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媒體資源的需求將維持相對穩定。

關連交易

上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新浪集團關連人士就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的2025年交易金額)；及
- (ii) 新浪集團關連人士對銷售服務的需求估計將平穩增加，乃經計及本集團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核上述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確認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從本公司角度來者更有利：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基礎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營運部門將全面了解交易目標的真實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信用狀況及履約能力；審慎評估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價基礎是否充分、交易價格是否公平，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並特別關注交易目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手方履約能力不確定、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在必要時，委聘專業中介機構對交易價值進行評估或審計。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檢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中所載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便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性質及交易頻率，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進行披露及獲得批准，將屬不切實際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除已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從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就其尋求豁免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經微任務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期限長於三年屬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委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檬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2009年11月 <i>(附註)</i>	2019年5月	無
梁京輝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項目運營及管理	2009年11月 <i>(附註)</i>	2020年2月	無
曹菲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與判斷	2017年5月 <i>(附註)</i>	2020年2月	無
葛景棟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與判斷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大萍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鄭萬昌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 12月	無
陳國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 12月	無
附註：李先生、梁京輝女士及曹菲女士各自於吸收合併前加入天下秀，其後天下秀由本公司合併及吸收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執行董事

李檬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天下秀作為總裁，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李先生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大學法學專業。彼於2019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8月取得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及中國經濟新聞聯播網於2020年12月頒發的中國經濟十大領軍人物、《中國經營報》於2020年6月頒發的2020新經濟領軍人物獎、第十屆金鼠標國際數字營銷節於2019年5月頒發的金鼠標10年數字營銷領軍人物、第十屆虎嘯獎頒獎典禮於2019年5月頒發的中國數字營銷十年傑出貢獻人物、TMA移動營銷大獎於2017年12月頒發的年度營銷人物獎、第18屆IAI國際廣告獎於2018年3月頒發的年度最具影響力行業人物、2016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於2016年12月頒發的2016中國互聯網經濟年度人物及2015技術與內容營銷峰會於2015年12月頒發的年度營銷領袖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擔任北京美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廣告行業)及天津天下秀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行業及技能培訓)的執行董事，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15日及2025年9月29日註銷為止。李先生亦曾擔任旌旗飄揚(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廣告行業)及天津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06年9月11日及2015年12月24日註銷為止。此外，李先生曾擔任華博智通(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行業)的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註銷為止。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梁京輝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及管理。梁女士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梁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直至2018年2月。彼隨後自2018年3月起任職變更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之後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營運及項目管理主管，負責評估我們的項目營運。

梁女士於媒體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第二季度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二六三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數字通信服務供應商，股份代碼：002467)。彼於2007年任職於北京易特訊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億泰利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梁女士於2002年7月透過函授課程取得中國的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彼自202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人力資源管理師。

梁女士曾於廣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0月13日註銷為止。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有償債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曹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微博財務總監。微博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碼：9898)上市的公司。曹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微博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新浪公司副總裁，監督新浪公司財務部門。曹女士於2005年加入新浪公司，擔任新浪公司財務總監十餘年。在加入新浪公司之前，彼曾於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曹女士現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80)董事。

曹女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16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同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葛景棟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葛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微博廣告業務高級副總裁。微博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碼：9898)上市的公司。葛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微博廣告業務副總裁。在此之前，葛先生於2000年加入新浪公司，並曾擔任多項職務，例如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汽車業務。

葛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先生曾於北京秒車時代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推廣)、河北新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及山西新浪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16日、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1月3日註銷前擔任董事。葛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均具備償付能力，且於各自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大萍女士，3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作，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其金融學院講師，於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教授及自2025年1月擔任教授。

趙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的北京林業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鄭萬昌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審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於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於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2年4月至2011年5月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金融機構集團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25年1月，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多個要職，最後職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19)的全資附屬公司)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的南澳大學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10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國強先生，61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24年9月於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88)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80)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英語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的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兼讀制)。彼於2004年9月取得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市場總監業務資格培訓認證辦公室頒發的市場總監業務資格證書。

陳先生曾擔任上海中免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行業)的董事長，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註銷；南京千步廊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的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註銷為止；北京中免博奧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的董事兼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09年12月15日註銷為止；及深圳中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的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8月6日註銷為止。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檬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與發展	2009年11月 (附註)	2009年11月	無
覃海宇先生	52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事宜	2017年 5月(附註)	2017年5月	無
于悅先生	38歲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董事會 相關事務、 資本市場事務及 投資者關係	2016年3月 (附註)	2016年3月	無

附註：李先生、覃海宇先生及于悅先生各自於吸收合併前加入天下秀，其後天下秀由本公司合併及吸收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李檬先生，48歲，為董事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覃海宇先生，5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覃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財務負責人，並自2020年2月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其財務管理。

覃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主修國際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覃先生曾擔任傳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研與技術服務行業)的執行董事兼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註銷為止。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于悅先生，3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事務及投資者關係。于先生目前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9年3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于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營運主管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日常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在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服務部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彼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任職。

于先生於2009年7月在澳門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於2021年11月19日，李先生、于悅先生(「于先生」)及本公司通過非法定披露渠道發佈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及可能誤導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因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警示。警示涉及李先生於社交媒體平台通過本公司官方賬號違反信息披露規則發佈信息。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決定組成信息披露合規團隊，確保所有公開披露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4年1月12日，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針對本公司作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決定」），涉及：(i) 2020至2022年度定期報告中作出財務資料的不準確披露；(ii)未妥善實施重大非公開資料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及(iii)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未完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因此，於2024年4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決定中查明的事實，對本公司、于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身份）及覃海宇先生（「覃先生」）（以本公司財務總監身份）發佈監管警示。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為回應決定而編製的整改報告，我們已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全面審查我們的財務會計程序，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前述事件。此外，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李先生、于先生及覃先生適宜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乃經考慮(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欺詐或個人不誠信行為所致，且相關監管決定亦未對其任職資格提出質疑；(ii)監管警示不屬於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所採取的性質相對輕微的監管行動；(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未因上述事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iv)自上述事件發生以來，並無有關相關人士的進一步不合規事件發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 (iii)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于悦先生，38歲，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生效]。有關其履歷，見「—高級管理層」。

麥啟鋒先生，33歲，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生效]。

麥先生擁有逾八年的公司秘書經驗。自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29）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麥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協會的會員。麥先生持有英國的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檬先生、葛景棟先生及陳國強先生。李檬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萬昌先生、陳國強先生及趙大萍女士。鄭萬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評估、審閱選任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強先生、鄭萬昌先生、趙大萍女士、李檬先生及曹菲女士。陳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大萍女士、鄭萬昌先生及李檬先生。趙大萍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退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高勇先生、高奕峰先生及徐瀾女士於完成彼等各自任期後退任董事職務。經我們的董事確認，任何離任董事概無爭議或分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李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儘管此事項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鑒於(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制衡機制，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李先生為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由彼身兼兩職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連續及業務穩定；及(iii)李先生於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李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彼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擁有廣泛的了解，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

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有助於(i)確保我們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我們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有損權力及授權平衡，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在香港不會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以及於新媒體營銷及廣告方面的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金融、法律、會計及經濟學。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8歲至61歲，包括四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等形式獲得薪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下列因素：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級別、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表現計算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9及26(a)。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2026年1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止：(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的日期，或(ii)根據委任協議合規顧問的委任被終止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成員包括新浪公司、微博、Weibo Singapore、WB Online、秀天下香港、曹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李先生、北海利茲利及北海永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8.89%。WB Online與秀天下香港(透過Weibo Singapore)各自由微博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權益，根據微博2024年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浪公司於合共87,822,024股微博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微博62.7%表決權。有關新浪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北海利茲利與北海永盟各自由李先生及梁京輝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中李先生亦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

於2017年12月15日，新浪公司與李先生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天下秀的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該協議經新浪公司、WB Online及秀天下香港於2023年3月3日訂立的確認及補充承諾予以補充，其中各方同意繼續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就本公司決策與李先生一致行動。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如各方在行使天下秀(其後已併入本公司及被本公司吸收，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股東表決權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的意見為準，而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的各方應依此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彼等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新浪公司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媒體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INA)。自2021年3月22日起，新浪公司不再為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且其股份已停止在納斯達克買賣。微博自2014年4月17日及2021年12月8日起分別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9898)上市。[編纂]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微博與本公司將繼續維持獨立的業務及團隊。除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微博主要從事運營微博業務，微博為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用戶創作、發現及傳播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微博／北海永盟／ 北海利茲利的主要職位
李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曹菲女士(「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微博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葛景棟先生(「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微博的廣告業務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均為投資控股工具，並無任何業務運作。

曹女士及葛先生各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職務，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餘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儘管有上述重疊人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具體而言，倘因曹女士及葛先生於微博的職務（包括與微博的任何關連交易）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或就有關決議（視情況而定）放棄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決或作出批准，除非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潛在衝突後認為作出上述行為不會導致其違反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
- (3)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彼等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須始終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如上文所述，我們董事會的大多數由並不代表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作出公司決策；
- (5)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職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於2019年4月28日，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就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訂立承諾書，據此，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承諾確保(其中包括)(i)本公司擁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資產、人員、資格及能力，且有能繼續獨立經營；(ii)除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外，新浪公司／李先生不會繞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干預本公司的業務運營；(iii)新浪公司／李先生及其各自關連公司將避免經營與本集團構成實質競爭的主要業務；及(iv)新浪公司／李先生及其各自關連公司將減少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倘該等交易屬必要且不可避免)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相關規定。

我們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工明確且已投入運作，預期此營運模式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與客戶接洽渠道，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知識產權，在資本與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已與新浪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關連交易」的章節。所有該等交易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權益。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由於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吸收合併而言，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已於2019年4月28日簽署不競爭承諾，據此，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及其關連公司)未曾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或經濟活動(不論於中國或其他地方)；
- (b)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除非獲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其(及其關連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作、合夥、承包商或經營租賃及收購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股權投資)任何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或經濟活動(不論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其及其關連公司獲得屬於或類似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機會，其將立即通知本集團，使本集團可享有優先獲得相關業務機會的權利。其進一步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其及其關連公司將不會從事相關業務；及
- (d)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集團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集團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
- (5)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6)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8)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北海利茲利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127,186,438	[7.0]%	[編纂]%	[7.0]%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575,853,224	[31.9]%	[編纂]%	[31.9]%	[編纂]%
北海永盟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95,510,860	[5.3]%	[編纂]%	[5.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607,528,802	[33.6]%	[編纂]%	[33.6]%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新浪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⁴⁾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微博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秀天下香港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332,615,750	[18.4]%	[編纂]%	[18.4]%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370,423,912	[20.5]%	[編纂]%	[20.5]%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WB Online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47,726,614	[8.2]%	[編纂]%	[8.2]%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555,313,048	[30.7]%	[編纂]%	[30.7]%	[編纂]%
Weibo Singapore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332,615,750	[18.4]%	[編纂]%	[18.4]%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370,423,912	[20.5]%	[編纂]%	[20.5]%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各自由李檬先生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檬先生被視為於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確認及補充承諾，李檬先生及新浪公司會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的直接控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有關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 (3) 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新浪公司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先生控制的業務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包括作為其中介公司的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New Wave MMXV Limited)被視為於新浪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秀天下香港(通過Weibo Singapore)及WB Online均由微博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浪公司於合共87,822,024股微博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微博62.7%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博及新浪公司被視為於秀天下香港及WB Onli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股 本

於[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747,6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807,747,642	100.0

於[編纂]完成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編纂]，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807,747,642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807,747,642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可認購我們的A股，並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因此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可按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認購或[編纂]我們的H股。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編纂]我們的H股。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兩者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上均有同等地位。所有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所有有關我們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H股持有人將收到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收到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股 本

A股不得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差異。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或指引可讓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H股。

A股持有人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有關批准已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編纂]規模。建議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將予發行(於行使[編纂]前)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法。[編纂]應按向機構[編纂]作[編纂]，及於香港作[編纂]以供[編纂]的方式進行。
- (iii) 目標[編纂]。H股應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發行，並根據[編纂]向國際[編纂]、獲中國監管機關批准進行證券投資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編纂]發行。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應於審慎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及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採用市場導向定價方法釐定。

股 本

- (v) 有效期。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應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5年12月26日)後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有關H股發行及[編纂]的批准，則有關期限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包括任何行使[編纂])。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列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等節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大相逕庭。

概覽

我們既是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先驅者，亦是行業領導者。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推動及完善紅人經濟生態鏈方面發揮領先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1%，並已連續五年保持行業最大市場份額。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亦在全球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5%，顯著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我們的領先地位不僅反映了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基礎，亦展示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優勢。

我們以紅人營銷解決方案為業務基礎，同時開發創新數據產品及商業服務模式，逐步實現紅人流量價值變現的標準化及商業化。透過智能化的紅人營銷方式，我們能高效滿足廣告主客戶的營銷需求。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大板塊：(i)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ii)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就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而言，我們會根據廣告主客戶的具體需求、預算及營銷活動目標，提供不同範圍及深度的服務。憑藉WEIQ一體化的紅人營銷機制，我們能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從全流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到特定服務組件的廣泛服務，從而確保營銷活動執行的精準性及適應性。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主要涵蓋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紅人加速及賦能IMSOCIAL及紅人價值評估及行業數據洞察平台TOPKLOUT(克勞銳)。這些業務線分別專注於內容創作、紅人孵化與加速，以及行業數據監測及價值評估，從而為廣告主、紅人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並創造多重收益來源。此外，我們亦從事紅人驅動型消費者品牌孵化及相關產品銷售。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202.0百萬元、人民幣4,066.3百萬元、人民幣3,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4.9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達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影響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經濟及行業的一般條件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影響中國經濟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整體狀況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發展、
- 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競爭，及
- 影響這些行業的技術進步。

財務資料

與全球趨勢類似，紅人營銷及行業增長在2023年後開始放緩，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整體營銷預算減少，以及國內用戶流量分配從傳統電商平台逐步轉向以利益為基礎的電商，這涉及更高的初始轉型成本。歷來，由更具活力的數字生態系統、紅人經濟的迅速擴張以及消費者對社交商務的更高參與度所支持，中國市場錄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長率。

受惠於中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行業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佔我們大部分收入。

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有效性

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包括WEIQ)提供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將廣告主客戶與紅人聯繫起來，並能夠在中國主要的第三方UGC平台上執行及優化營銷活動。這些平台的效益來自於匯聚龐大的紅人數據庫，其中包含詳細的過往表現及受眾數據，從而實現精準的紅人選擇、實時營銷活動優化，並為廣告主帶來更佳曝光及用戶互動率。

此有效性是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的強勁表現，透過提升獲客能力及重複業務，直接支持我們的收入。這亦有助於精準營銷活動的成果，從而促進客戶留存、長期合約以及現有客戶增加的營銷預算。持續提升平台能力對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的服務效率仍然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這些包括第三方UGC平台的政策、應用程序界面或數據存取條款的變更、規管紅人數據使用或營銷實踐的監管發展、紅人趨勢及受眾偏好的迅速轉變，以及我們自身系統的技術中斷或故障。

我們的平台效益若出現任何顯著下降，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利潤受壓、客戶流失率上升，並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維持或減少媒體資源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媒體資源成本主要指(i)紅人營銷內容製作及合作成本，涵蓋內容創作及發佈費用，以及(ii)推廣採購成本，主要產生自第三方UGC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媒體資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94.4百萬元、人民幣3,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78.4%、77.9%及76.9%。該等成本本質上是可變的，並與紅人合作的數量及定價以及在第三方UGC平台購買的用戶流量密切相關。

我們維持或降低媒體資源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的能力，對維持及擴大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過往透過規模經濟、與紅人及UGC平台議價能力提高、龐大交易量帶來的優惠商業條款，實現了一定程度的成本控制，使支付與實際營銷成果相匹配。

儘管如此，我們的媒體資源成本仍然受到多種部分或完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帶來的上行壓力。領先的UGC平台對優質紅人及高端用戶流量庫存的激烈競爭，頻繁推高費用，尤其是在美妝、時尚及電子商務等高需求行業垂直領域。第三方UGC平台定期調整其廣告競價機制、最低競價水平或收入分成要求，亦可能導致單位成本上升。

若持續無法控制不斷上漲的媒體資源成本，可能會大幅壓縮我們的毛利率，降低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斷尋求通過加強與關鍵紅人及第三方UGC平台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用戶流量渠道以及通過卓越的目標定位及優化能力提高整體營銷活動成效來降低這些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以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媒體資源成本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期間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總銷售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我們的媒體資源成本				
增加5%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164,721	158,445	119,457	105,151
對年／期內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164,721)	(158,445)	(119,457)	(105,151)
假設我們的媒體資源				
成本增加1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329,442	316,889	238,913	210,302
對年／期內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329,442)	(316,889)	(238,913)	(210,302)

客戶群

我們的收入及穩定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群組成及信貸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優化客戶結構，增加大型成熟廣告主客戶（包括知名消費者品牌及上市公司）的比例，同時有意識地減少對若干中小型客戶的服務。此項主動重組導致活躍客戶總數下降，亦是2023年至2024年收入按年減少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止九個月的進一步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來自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5.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調整客戶組合的決定，主要是由於在當前行業及宏觀經濟環境下，較小型廣告主的信貸風險較高。我們部分中小型客戶出現資金困難、推廣活動延遲執行甚至業務終止，導致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計提壞賬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較小型客戶可能出現頻繁的延遲付款及較高的拖欠率，這嚴重損害了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率及現金流可預測性。相比之下，大型客戶通常能提供更高的收入可見度、更長期的框架協議、更嚴謹的付款慣例以及大幅降低的信貸風險。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亦可產生營運效率，並更妥善利用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資源。

由於此策略性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較大型客戶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提升了我們收入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顯著降低了我們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儘管此項優化措施已強化現金流質量、降低壞賬水平並改善應收賬款的信貸狀況，但由於逐步淘汰了高風險賬戶，收入增長暫時受到限制。因此，我們未來的收入軌跡將取決於我們深化與現有大客戶的關係、獲得更多高質素企業客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性地吸納符合我們經強化信貸標準的中型客戶的能力，同時維持透過此客戶基礎轉型所實現的經改善財務穩定性。

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基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末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我們更多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下文闡述。有關我們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收入主要來自(i)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ii)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以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WEIQ向客戶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營銷活動策略制定、紅人篩選及匹配、營銷內容策劃及協調紅人內容創作與發佈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確認收入。收入乃根據合約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經扣除給予廣告主的任何貿易折扣及返點後釐定。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自主導覽式平台交易服務。相關交易由廣告主客戶獨立完成。我們按第三方UGC平台上紅人的實際結算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收費，並於交易完成時確認收入。

-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我們提供賦能紅人生態系統的服務，例如向紅人及內容創作者提供內容創作支援服務，提供紅人商業價值排名及行業報告，以及銷售自行孵化品牌產品等。我們於相關服務完成或貨品交付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將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始終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02,030	4,066,328	3,045,296	2,734,487
銷售成本	(3,477,111)	(3,389,671)	(2,538,864)	(2,265,357)
毛利	724,919	676,657	506,432	469,130
其他收入淨額	80,002	25,329	30,887	6,8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0,975)	(226,169)	(160,083)	(236,036)
行政開支	(217,608)	(235,922)	(173,596)	(164,546)
研發開支	(105,650)	(80,622)	(60,377)	(45,15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114)	(76,459)	(47,392)	14,139
經營利潤	132,574	82,814	95,871	44,391
財務成本	(40,769)	(31,988)	(26,213)	(9,7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91)	(449)	624	(469)
除稅前利潤	89,814	50,377	70,282	34,181
所得稅	(8,850)	(7,024)	(9,735)	(1,608)
年／期內利潤	80,964	43,353	60,547	32,57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在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中，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主要自營平台WEIQ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以此向廣告主客戶收取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作為收入，將廣告主客戶及紅人連接起來，促進在中國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上開展紅人營銷活動。

在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中，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創造收入：(i)透過我們IMSOCIAL促成的品牌合作所收取的推廣服務收入；(ii)向廣告主及內容創作者提供基於AIGC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iii)收取產業活動贊助費、透過TOPKLOUT社交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費用；以及(iv)銷售自行孵化品牌產品予消費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4,100,625	97.6	3,965,621	97.5	2,979,277	97.8	2,617,646	95.7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101,405	2.4	100,707	2.5	66,019	2.2	116,841	4.3
總計	<u>4,202,030</u>	<u>100.0</u>	<u>4,066,328</u>	<u>100.0</u>	<u>3,045,296</u>	<u>100.0</u>	<u>2,734,48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媒體資源成本，涵蓋：(a)紅人營銷內容製作與合作成本，涉及彼等內容創作及發佈相關支出；以及(b)推廣採購成本，主要為向第三方UGC平台支付的廣告坑位費；(ii)採購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為孵化消費者品牌及產品銷售而採購的商品，以及包裝、物流及輔助材料；(iii)平台開支，指根據我們與微夢創科就營運微任務平台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反映因獲取由微夢創科所授予的微博API整合及使用相關域名而產生的開支；(iv)稅項及附加費；(v)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參與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障供款；(vi)服務器託管費；及(vii)租賃及水電費，包括有關用於平台營運及紅人營銷解決方案交付設施的租金及水電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媒體資源成本	3,294,422	94.8	3,168,892	93.5	2,389,130	94.1	2,103,023	92.8
採購及相關開支	76,821	2.2	83,661	2.5	52,093	2.1	71,918	3.2
平台開支	37,777	1.1	80,250	2.4	55,657	2.2	57,444	2.5
稅費與附加費用	32,349	0.9	20,917	0.6	14,963	0.6	13,715	0.6
員工成本	23,273	0.7	24,074	0.7	17,923	0.7	10,197	0.5
服務器託管費	7,859	0.2	7,734	0.2	5,806	0.2	6,290	0.3
房租水電費	4,610	0.1	4,143	0.1	3,292	0.1	2,770	0.1
總計	<u>3,477,111</u>	<u>100.0</u>	<u>3,389,671</u>	<u>100.0</u>	<u>2,538,864</u>	<u>100.0</u>	<u>2,265,35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3,398,115	97.7	3,304,042	97.5	2,485,987	97.9	2,192,299	96.8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78,996	2.3	85,629	2.5	52,877	2.1	73,058	3.2
總計	<u>3,477,111</u>	<u>100.0</u>	<u>3,389,671</u>	<u>100.0</u>	<u>2,538,864</u>	<u>100.0</u>	<u>2,265,35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702,510	17.1	661,579	16.7	493,290	16.6	425,347	16.2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22,409	22.1	15,078	15.0	13,142	19.9	43,783	37.5
總計	<u>724,919</u>	<u>17.3</u>	<u>676,657</u>	<u>16.6</u>	<u>506,432</u>	<u>16.6</u>	<u>469,130</u>	<u>17.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一般為非經常性)；(iii)我們投資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iv)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v)根據適用稅務優惠政策計算的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vi)主要有關我們就所投資實體錄得的商譽的商譽減值虧損；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271	23,633	22,066	5,566
政府補助	6,180	7,518	2,620	5,089
投資收入	14,816	6,665	4,464	7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5	(424)	(3)	56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23,594	—	—	—
商譽減值虧損	(5,503)	(12,640)	—	—
其他	(461)	577	1,740	(4,629)
總計	80,002	25,329	30,887	6,8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指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薪金、獎金及福利開支及就臨時工支持銷售及營銷工作而產生的外包勞務費；(ii)宣傳推廣費，主要包括(a)為推廣我們產業趨勢峰會所產生的費用，以及於其他大型產業會議及展覽會向參與企業推廣我們業務所產生的開支；(b)為我們自行孵化品牌進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所產生的開支；(iii)有關用於銷售運營的辦公設備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業務招待費；(v)辦公及差旅費，與支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辦公運營以及就銷售活動產生的差旅、交通及住宿相關費用有關；及(vi)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	185,485	73.8	157,569	69.7	120,565	75.4	153,120	64.9
宣傳推廣費	25,003	10.0	34,736	15.4	13,945	8.7	57,560	24.4
折舊及攤銷	16,955	6.8	14,999	6.6	11,599	7.2	11,152	4.7
業務招待費	8,592	3.4	6,888	3.0	5,010	3.1	5,144	2.2
辦公及差旅費	9,945	4.0	6,845	3.0	4,273	2.7	4,056	1.7
其他	4,995	2.0	5,132	2.3	4,691	2.9	5,004	2.1
總計	250,975	100.0	226,169	100.0	160,083	100.0	236,036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即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以及支援行政工作的臨時員工產生的外包勞務開支；(ii)有關辦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及差旅費，包括有關辦公用品及行政營運需要的辦公開支，以及包括行政出差交通及住宿成本的差旅開支；(iv)諮詢費，包括專業服務供應商為支持我們的行政及營運管理而產生的諮詢事宜費用；及(v)業務招待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	125,460	57.7	145,946	61.9	104,951	60.5	96,826	58.8
折舊及攤銷	31,630	14.5	38,070	16.1	25,575	14.7	21,327	13.0
辦公及差旅費	21,847	10.0	19,170	8.1	16,329	9.4	21,017	12.8
諮詢費	25,365	11.7	20,937	8.9	18,863	10.9	12,775	7.8
業務招待費	6,537	3.0	7,061	3.0	5,202	3.0	6,828	4.1
其他	6,769	3.1	4,738	2.0	2,676	1.5	5,773	3.5
總計	217,608	100.0	235,922	100.0	173,596	100.0	164,546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就我們研發人員產生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研發辦公室及設備有關；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房租水電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9,489	94.2	75,599	93.8	56,383	93.4	41,214	91.2
折舊及攤銷	4,876	4.6	2,936	3.6	2,300	3.8	2,915	6.5
其他	1,285	1.2	2,087	2.6	1,694	2.8	1,029	2.3
總計	105,650	100.0	80,622	100.0	60,377	100.0	45,158	100.0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轉回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ii)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及(iii) 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34,299	25,749	21,621	6,331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利息	3,421	3,950	2,860	2,182
租賃負債利息	3,049	2,289	1,732	1,228
總計	40,769	31,988	26,213	9,7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主要與我們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北海我就愛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我愛我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我就愛秀**」)、主要從事文化產業投資的北京朗昆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的酷天下(重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利潤人民幣0.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中國內地若干西部省份的合資格企業適用15%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若干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附屬公司符合企業資格，並享有該項稅收優惠。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的企業適用20%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若干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享有該項稅收優惠。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5.3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4.5百萬元，主要由於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7.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4年起持續策略性地聚焦於培養與大型廣告主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作關係更為穩定，且彼等更不易受經濟波動影響，這進一步減少了與中小型客戶的交易量。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的紅人驅動型消費者品牌孵化及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8.9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5.4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資源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8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03.0百萬元，主要與同期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主要與同期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2%，主要由於高利潤自行孵化品牌美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紅人經濟生態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5%。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7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銀行貸款，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銀行存款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以及花紅派付增加；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均主要由於我們擴展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追求更高營運效率而精簡外包人員。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4百萬元減少2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部門的效率提升，使我們得以優化人員配置，並降低相關人力成本。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7.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撥回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以及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因若干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方的營運狀況改善而部分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6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並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8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納稅收入減少及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主要反映就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減值及累計虧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期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2.0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6.3百萬元，主要由於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2024年第三季度以來更加注重開發大型廣告主客戶，原因為我們與大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更為穩定，且彼等更不易受經濟波動影響，故管理層堅持大客戶優先政策。此次調整導致中小型客戶的收入佔比下滑，進而導致整體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1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9.7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資源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8.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9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毛利下降，該業務受到客戶組合策略調整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客戶結構，增加了大型廣告主客戶的比例。相較於中小型客戶，大型廣告主客戶議價權力更大，此舉反映我們在收入可持續性與信用品質方面的戰略重點。中小型客戶在當前產業環境下通常營運韌性較弱，導致信貸風險上升及減值撥備增加，因此將大型廣告主客戶作為長期穩健發展的策略重心更為審慎。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6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存款減少，主要原因為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ii)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相關稅項減免政策屆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營銷人員減少及平均薪酬水平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包勞務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業務團隊的擴編，導致員工薪酬與外包勞務費用溫和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部門的效率提升，使我們得以優化人員配置，並降低相關人力成本。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2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考慮經濟狀況對若干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使得我們增加了撥備，導致我們對若干中小型企業客戶的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應佔我就愛秀利潤減虧損為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納稅收入減少。

年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百萬元減少4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5,163,558	4,615,130	4,468,1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1,830	806,610	828,792
總資產	5,895,388	5,421,740	5,296,949
流動負債總額	2,047,605	1,592,553	1,457,2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464	29,036	24,976
總負債	2,096,069	1,621,589	1,482,192
流動資產淨值	3,115,953	3,022,577	3,010,941
淨資產	3,799,319	3,800,151	3,814,757
股本	1,807,748	1,807,748	1,807,748
儲備	2,026,065	2,022,476	2,038,6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33,813	3,830,224	3,846,398
非控股權益	(34,494)	(30,073)	(31,641)
權益總額	3,799,319	3,800,151	3,814,7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415	21,531	25,592	23,99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2,760,387	2,805,455	2,691,047	2,605,6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0,502	10,502	10,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9,807	13,341	39,426
受限制現金	1,004	1,780	1,509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422	1,550,299	1,585,048	1,790,329
其他流動資產	82,330	105,756	141,118	94,719
	5,163,558	4,615,130	4,468,157	4,565,3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8,454	674,076	540,897	549,826
合約負債	59,012	74,563	76,782	87,5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692	438,077	396,163	337,039
應付所得稅	8,283	10,909	1,666	1,535
租賃負債	27,593	22,226	15,485	18,053
借款	959,571	372,702	426,223	546,363
	2,047,605	1,592,553	1,457,216	1,540,333
流動資產淨值	3,115,953	3,022,577	3,010,941	3,025,0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業基金投資，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10.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建築物，(ii)機器設備，(iii)運輸工具，以及(iv)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物	189,742	179,513	172,098
機器設備	14,047	14,656	17,099
運輸工具	2,040	1,950	1,077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35,098	33,214	27,819
總計	240,927	229,333	218,09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導致建築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主要由於攤銷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ii)商標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28,723	26,403	24,841
商標	30,587	26,956	24,485
其他	—	2,426	2,433
總計	59,310	55,785	51,759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及商標減少，主要由於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少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及商標減少，主要由於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反映資產減值撥備及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反映源自資產減值及若干附屬公司累計虧損的暫時性差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行孵化的品牌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行孵化品牌產品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64.6%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應收媒體夥伴(即MCN)的款項(指根據我們與彼等合作的數量計算的返點)；(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按金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1,979,482	1,950,708	1,799,9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4,589	354,108	463,264
應收媒體夥伴的款項	412,974	420,481	323,2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388	54,969	76,119
按金及其他	28,954	25,189	28,453
總計	2,760,387	2,805,455	2,691,04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4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5.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由透過擴大與第三方UGC平台合作的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所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00.0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下降一致，及(ii)應收媒體夥伴的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強向相關方收取款項的努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883,100	1,826,931	1,665,782
1至2年	77,511	100,006	119,176
2至3年	18,871	23,771	15,032
3年以上	—	—	—
	1,979,482	1,950,708	1,799,99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186.4	189.7	202.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0天(如適用)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86.4天、189.7天及202.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周轉天數增加至202.0天，主要由於通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回款情況在年末更好。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或28.7%已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4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輕微增加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5.0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相對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i)用於獲取第三方UGC平台流量及投放成本；以及(ii)微夢的平台收入分成開支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99,710	587,058	485,262
— 關聯方	108,744	87,018	55,635
總計	708,454	674,076	540,897

我們貿易應付賬款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並進一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19.8%至人民幣540.9百萬元，此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448,187	502,202	389,661
1至2年	251,559	129,727	57,976
2至3年	5,868	39,417	80,206
3年以上	2,840	2,730	13,054
	708,454	674,076	540,8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90天內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6.7	74.5	72.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如適用)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76.7天、74.5天及72.6天，並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或62.1%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來自廣告主客戶的預收款項及其他。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主要由2024年我們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的新客戶擴張，而通常需要部分預付款項，特別是來自尚未建立完整信用記錄或合作歷史的新客戶所推動。之後我們的合約負債略微增加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26.5%已確認為收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代表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主要與我們就微任務服務收到的預付款項有關；(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按金、履約保證金及其他；(iii)有關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薪資款項；及(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表客戶應付媒體夥伴款項	137,704	265,661	279,852
其他應付款項	79,498	86,956	79,355
應付薪資款項	32,903	34,811	21,734
其他應付稅項	34,587	50,649	15,222
總計	284,692	438,077	396,1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代表客戶應付媒體夥伴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開發我們有關微任務的服務。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後繳納增值稅，以及應付薪資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後結算應付年度花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8,690	154,170	(76,256)	(36,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084	(237,844)	(305,149)	61,9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7,238	(659,368)	(535,467)	7,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5,012	(743,042)	(916,872)	32,435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280	2,298,422	2,298,422	1,550,29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30	(5,081)	1,956	2,314
截至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8,422</u>	<u>1,550,299</u>	<u>1,383,506</u>	<u>1,585,04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我們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2百萬元，經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0.6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0.4百萬元，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76.5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應收款項人民幣64.6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7百萬元。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77.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9.8百萬元，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5.0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1.1百萬元，部分被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8.0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30.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9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70.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2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5.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9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1,716.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3.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505.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相信我們將會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90.3百萬元。經考慮上述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自本文件發佈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未來的現金需求。

然而，我們獲得超出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預測現金需求的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未來的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及客戶及貸款人經營的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債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借款	6,469	4,481	2,880	2,945
租賃負債	37,869	22,506	21,256	21,045
即期				
借款	959,571	372,702	426,223	546,363
租賃負債	27,593	22,226	15,485	18,053
總計	1,031,502	421,915	465,844	588,406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37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9.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以若干物業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介乎1.30%至3.75%；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介乎1.30%至3.00%；截至2025年9月30日介乎1.30%至2.98%。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的年利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介乎1.30%至2.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劃分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			
— 無抵押	782,994	371,799	425,426
— 有抵押	176,577	903	797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69	4,481	2,880
總計	966,040	377,183	429,103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12.5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遭遇困難且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鑒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目前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於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3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從而減少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對多處辦公場所的需求，故終止辦公場所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1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資本承擔零、零及人民幣36.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我們同意購買物業用作辦公室。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即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擬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編纂]，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變化等多項因素，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機遇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我們向新浪公司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ii)我們自新浪公司採購媒體資源及我們應付予新浪公司作為營運微任務平台的平台開支；(iii)向我們的聯營公司銷售自行孵化品牌產品；及(iv)自我們的聯營公司採購媒體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新浪公司集團銷售商品或服務	204,405	200,754	160,302	104,986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或服務	40,166	19,344	11,083	17,332
自新浪公司集團購買商品或服務	101,984	160,676	133,838	83,057
自聯營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3,612	874	204	1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新浪公司集團款項	182,697	125,245	47,6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301	46,021	20,562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4,388	54,969	76,119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新浪公司集團款項	103,737	85,257	55,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007	1,761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51	2,918	1,141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各交易事項為交易性質，(i)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按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的類似基礎經公平磋商協定，及(ii)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惟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及76.1百萬元除外，該等款項乃純粹由於我就愛秀於2023年因其管理團隊的股權投資而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而錄得，而該等款項最初乃來自集團內融資。有關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17.3	16.6	17.2
流動比率 ⁽²⁾ (倍)	2.5	2.9	3.0
速動比率 ⁽³⁾ (倍)	2.5	2.9	3.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用、流動性、利率、公允價值計量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此外，任何財年的最終股息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倘符合特定條件，我們應派發不少於該年度扣法定儲備後所實現的可分配利潤10%的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為2023年及2024年派付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派付的現金股息均已全額支付。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所允許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利潤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243.5百萬元。該保留盈利為截至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H股)[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屬於[編纂]H股，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以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的近期發展。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就[編纂]我們應付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每[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每[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每[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及業務擴張。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海外辦事處的設立及營運，包括一般辦公室設立、人員配備及日常營運開支，以保障高效的區域管理及協調；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並更好地服務海外市場的本地客戶，包括提升用於紅人營銷活動管理、營銷內容合作及數據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及知識產權註冊，以保護我們的創新；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營銷業務，包括引入及獲取海外媒體資源、與國際MCN及內容創作者開展合作，以及投資於用戶流量獲取及品牌推廣，以強化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客戶覆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協同舉措及多元化發展努力擴展我們的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消費者品牌孵化及發展計劃。此類計劃旨在透過完善的投資架構，系統性地支持新消費品牌的孵化與商業化進程。資金分配將涵蓋商品採購與生產成本、品牌基礎設施建設(如產品設計及包裝)、營銷宣傳物料製作、倉儲物流支出、知識產權註冊及著作權保護，以及新產品研發支出。透過在這些具體領域錨定資源，我們旨在加速自行孵化品牌的商業化進程、強化其市場知名度，並提升供應鏈韌性。此外，藉由數據分析、紅人資源及社交電商驅動的營銷能力，我們計劃培育可持續的消費品牌、促進長期生態系統協同效應，並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虛擬紅人IP的創建與商業化、與名人及藝術家的戰略合作、專業紅人人才的培育與孵化(包括創作者簽約及培養)、與第三方內容機構的合作、品牌內容製作，以及針對性的多平台營銷，旨在擴展我們的紅人生態系統、豐富內容組合，並提升變現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符合我們長期增長戰略並具明顯協同潛力的策略性投資、收購及合作。該等舉措旨在延伸我們的價值鏈、提升服務能力，並加強我們於紅人經濟生態鏈中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若[編纂]設定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已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的[編纂]，並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額外籌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編纂]的[編纂]淨額存放於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65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文件而發出。



致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5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當中說明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02,030	4,066,328	3,045,296	2,734,487
銷售成本		(3,477,111)	(3,389,671)	(2,538,864)	(2,265,357)
毛利		724,919	676,657	506,432	469,130
其他收入淨額	5	80,002	25,329	30,887	6,8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0,975)	(226,169)	(160,083)	(236,036)
行政開支		(217,608)	(235,922)	(173,596)	(164,546)
研發開支		(105,650)	(80,622)	(60,377)	(45,15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5(a)	(98,114)	(76,459)	(47,392)	14,139
經營利潤		132,574	82,814	95,871	44,391
財務成本	6(a)	(40,769)	(31,988)	(26,213)	(9,7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91)	(449)	624	(469)
除稅前利潤	6	89,814	50,377	70,282	34,181
所得稅	7	(8,850)	(7,024)	(9,735)	(1,608)
年/期內利潤		80,964	43,353	60,547	32,57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非劃轉)的變動淨額		(5,000)	(21,000)	–	(6,640)
於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67	(6,057)	959	3,102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433)	(27,057)	959	(3,538)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7,531	16,296	61,506	29,035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92,779	51,488	65,416	35,656
非控股權益		(11,815)	(8,135)	(4,869)	(3,083)
		80,964	43,353	60,547	32,573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89,346	24,431	66,133	31,720
－非控股權益		(11,815)	(8,135)	(4,627)	(2,685)
		77,531	16,296	61,506	29,03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0.05	0.03	0.04	0.02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03	0.04	0.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40,927	229,333	218,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22,316	120,053	130,626
使用權資產	13	61,020	41,684	34,597
無形資產	14	59,310	55,785	51,759
商譽		13,719	998	1,0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741	12,292	39,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3,460	183,460	172,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47,640	26,640	37,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0,697	136,365	143,466
		731,830	806,610	828,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415	21,531	25,59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2,760,387	2,805,455	2,691,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110,502	10,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000	19,807	13,341
其他流動資產	17	82,330	105,756	141,118
受限制現金	18(a)	1,004	1,780	1,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98,422	1,550,299	1,585,048
		5,163,558	4,615,130	4,468,1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708,454	674,076	540,897
合約負債		59,012	74,563	76,7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4,692	438,077	396,163
應付所得稅		8,283	10,909	1,666
租賃負債	21	27,593	22,226	15,485
借款	22	959,571	372,702	426,223
		<u>2,047,605</u>	<u>1,592,553</u>	<u>1,457,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5,953</u>	<u>3,022,577</u>	<u>3,010,9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7,783</u>	<u>3,829,187</u>	<u>3,839,73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6,469	4,481	2,880
租賃負債	21	37,869	22,506	21,256
遞延收入		3,078	—	—
撥備		1,048	2,049	840
		<u>48,464</u>	<u>29,036</u>	<u>24,976</u>
資產淨值		<u>3,799,319</u>	<u>3,800,151</u>	<u>3,814,75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1,807,748	1,807,748	1,807,748
儲備	24(d)	<u>2,026,065</u>	<u>2,022,476</u>	<u>2,038,65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33,813	3,830,224	3,846,398
非控股權益		<u>(34,494)</u>	<u>(30,073)</u>	<u>(31,641)</u>
權益總額		<u><u>3,799,319</u></u>	<u><u>3,800,151</u></u>	<u><u>3,814,757</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31	337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8	—	—
無形資產		192	2,152	3,81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99,000	444,000	2,014,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3,460	183,460	172,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1,491	34,649	22,250
		<u>326,732</u>	<u>684,598</u>	<u>2,232,7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2,748,956	1,439,912	384,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972,284	412,637
其他流動資產		20,357	20,508	23,753
		<u>2,769,373</u>	<u>2,432,704</u>	<u>821,0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4	6,21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25	53,181	61,807
		<u>54,725</u>	<u>53,195</u>	<u>68,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4,648</u>	<u>2,379,509</u>	<u>752,9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1,380	3,064,107	2,985,70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93	593	593
資產淨值		<u>3,040,787</u>	<u>3,063,514</u>	<u>2,985,1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1,807,748	1,807,748	1,807,748
儲備	24(d)	1,233,039	1,255,766	1,177,365
		<u>3,040,787</u>	<u>3,063,514</u>	<u>2,985,11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07,748	759,301	(1,177)	—	63,457	1,135,579	3,764,908	(24,743)	3,740,16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92,779	92,779	(11,815)	80,964
其他綜合收益		—	—	1,567	(5,000)	—	—	(3,433)	—	(3,433)
綜合收益總額		—	—	1,567	(5,000)	—	92,779	89,346	(11,815)	77,531
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股權		—	(2,364)	—	—	—	—	(2,364)	2,064	(300)
轉撥		—	—	—	—	5,308	(5,308)	—	—	—
股息宣派及分配	24(b)	—	—	—	—	—	(18,077)	(18,077)	—	(18,0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807,748	756,937	390	(5,000)	68,765	1,204,973	3,833,813	(34,494)	3,799,31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07,748	756,937	390	(5,000)	68,765	1,204,973	3,833,813	(34,494)	3,799,319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51,488	51,488	(8,135)	43,353
其他綜合收益		-	-	(6,057)	(21,000)	-	-	(27,057)	-	(27,057)
綜合收益總額		-	-	(6,057)	(21,000)	-	51,488	24,431	(8,135)	16,296
非控制權益增加的權益		-	-	-	-	-	-	-	12,556	12,556
轉撥		-	-	-	-	5,074	(5,074)	-	-	-
股息宣派及分配	24(b)	-	-	-	-	-	(28,020)	(28,020)	-	(28,0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7,748	756,937	(5,667)	(26,000)	73,839	1,223,367	3,830,224	(30,073)	3,800,15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807,748	756,937	(5,667)	(26,000)	73,839	1,223,367	3,830,224	(30,073)	3,800,15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35,656	35,656	(3,083)	32,573
其他綜合收益		—	—	2,704	(6,640)	—	—	(3,936)	398	(3,538)
綜合收益總額		—	—	2,704	(6,640)	—	35,656	31,720	(2,685)	29,035
非控制權益增加的權益										
股息宣派及分配	24(b)	—	—	—	—	—	(15,546)	(15,546)	—	(15,546)
於2025年9月30日的										
結餘		1,807,748	756,937	(2,963)	(32,640)	73,839	1,243,477	3,846,398	(31,641)	3,814,7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07,748	756,937	390	(5,000)	68,765	1,204,973	3,833,813	(34,494)	3,799,31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65,416	65,416	(4,869)	60,547
其他綜合收益		—	—	717	—	—	—	717	242	959
綜合收益總額		—	—	717	—	—	65,416	66,133	(4,627)	61,506
非控制權益增加的權益		—	—	—	—	—	—	—	12,552	12,552
股息宣派及分配	24(b)	—	—	—	—	—	(28,020)	(28,020)	—	(28,020)
於2024年9月30日的										
結餘		1,807,748	756,937	1,107	(5,000)	68,765	1,242,369	3,871,926	(26,569)	3,845,3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b)	328,114	171,341	(61,921)	4,056
已付所得稅		(29,424)	(17,171)	(14,335)	(40,5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690	154,170	(76,256)	(36,4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8,660)	(23,282)	(16,690)	(9,59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25,000)	(1,530,702)	(1,380,049)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810)	—	—	(15,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0)	—	—	(28,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付款淨額		(2,913)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70,540	1,290,200	1,080,000	111,06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1	31	31	12
應收關聯方款項還款		22,600	19,294	7,094	2,646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		8,816	6,615	4,465	7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084	(237,844)	(305,149)	61,9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8(c)	1,683,176	1,102,293	849,548	435,286
償還借款	18(c)	(1,505,726)	(1,716,358)	(1,346,826)	(394,78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29,086)	(27,550)	(20,989)	(17,81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3,049)	(2,289)	(1,732)	(1,228)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4(b)	(18,077)	(28,020)	(28,020)	(15,54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2,556	12,552	1,1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7,238</u>	<u>(659,368)</u>	<u>(535,467)</u>	<u>7,0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5,012	(743,042)	(916,872)	32,43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831,280	2,298,422	2,298,422	1,550,2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130</u>	<u>(5,081)</u>	<u>1,956</u>	<u>2,314</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2,298,422</u>	<u>1,550,299</u>	<u>1,383,506</u>	<u>1,585,04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55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紅人營銷服務，包括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具有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實體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天下秀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09年1月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200,000,000.00元	100%	紅人營銷服務 中國
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5年6月	人民幣55,000,000.00元／ 55,000,000.00元	1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20年7月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2,000,000.00元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 服務 中國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天下秀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19年7月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110,000,000.00元	100%	紅人營銷服務 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北海天下為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 2019年7月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v))	中國 2023年8月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元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中國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惟於日本成立的附屬公司則以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對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均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見附註2(f)）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並非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並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比例的金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所分佔有關承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止。

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承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2(j)(i)）。

因與權益入賬承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在承資公司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作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5(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及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呈列。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有關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物業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貴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由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呈列。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有關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商標	5至10年
— 其他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i)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隱利率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自其所屬會計期間的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另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折舊於租賃未屆滿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而倘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通常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短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計在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除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外，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相關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其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而 貴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持有)等行動的追索權，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定，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

(k)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並維持其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i)）。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且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呈列，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呈列。

(p)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的情況下， 貴集團需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開支。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釐定，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收入主要來自(i)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ii)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a)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貴集團已建立一個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WEIQ)，以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透過WEIQ平台向客戶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營銷活動策略制定、紅人篩選與匹配、營銷內容規劃，及協調紅人內容創作與發佈等。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確認收入。收入乃根據合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經扣除給予廣告主的任何貿易折扣及返點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自主導覽式平台交易服務。相關交易由廣告主客戶獨立完成。貴集團按第三方UGC平台紅人的實際結算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收費，並於交易完成時確認收入。

(b)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貴集團提供赋能紅人生態系統的服務，例如為紅人及內容創作者提供內容創作服務、為紅人提供商業價值排名及行業報告及銷售自研品牌產品等。貴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或商品交付時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前提下）。然而，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次確認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的方法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確認為其他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利潤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有關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將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的一部分，而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該等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j)及25(a)載有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紅人營銷服務，包括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及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及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間點				
— 紅人營銷解決方案平台業務	4,100,625	3,965,621	2,979,277	2,617,646
— 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業務	101,405	100,707	66,019	116,841
	<u>4,202,030</u>	<u>4,066,328</u>	<u>3,045,296</u>	<u>2,734,487</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 貴集團客戶中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總額10%的客戶如下。最大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管理其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貴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其通過審閱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分部表現並作出相關資源分配決策。因此，概無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0,647	921,077	556,364	613,159
客戶B	556,134	*	*	*

* 低於貴集團相關期間收入的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1百萬元、人民幣4,048百萬元、人民幣3,0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百萬元。

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貴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廣告服務尚未提供而產生。

於各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於各自的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271	23,633	22,066	5,566
政府補助	6,180	7,518	2,620	5,089
投資收入	14,816	6,665	4,464	780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23,594	—	—	—
商譽減值虧損	(5,503)	(12,640)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05	(424)	(3)	56
其他	(461)	577	1,740	(4,629)
	<u>80,002</u>	<u>25,329</u>	<u>30,887</u>	<u>6,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34,299	25,749	21,621	6,331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3,421	3,950	2,860	2,182
租賃負債利息	3,049	2,289	1,732	1,228
	<u>40,769</u>	<u>31,988</u>	<u>26,213</u>	<u>9,741</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2,449	351,733	259,868	268,0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190	31,046	24,851	23,309
	<u>417,639</u>	<u>382,779</u>	<u>284,719</u>	<u>291,402</u>

附註：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從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中領取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工資水平的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對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概無貴集團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及設備(附註11)	24,887	28,864	19,809	18,57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32,134	27,601	21,066	15,920
— 無形資產(附註14)	8,001	8,149	5,866	6,123
存貨成本	19,489	38,899	14,003	59,84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00	1,650	—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1,025	22,692	12,705	8,709
遞延稅項	(12,175)	(15,668)	(2,970)	(7,101)
所得稅	<u>8,850</u>	<u>7,024</u>	<u>9,735</u>	<u>1,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89,814	50,377	70,282	34,181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54	12,594	17,571	8,54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收入的差額／優惠稅率	(18,504)	(11,671)	(12,406)	(4,949)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有關的調整	2,962	488	488	1,7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				
稅項影響	1,045	2,919	2,477	1,816
不可扣稅開支	1,601	6,122	3,694	1,01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				
扣減暫時差額	(708)	(3,428)	(2,089)	(6,528)
所得稅	8,850	7,024	9,735	1,608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符合資格且設立於中國內地若干西部省份的分公司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有權享受該優惠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稅法所界定的小微企業資格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該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檬	—	1,085	300	148	1,533
梁京輝	—	673	954	136	1,763
非執行董事					
曹菲	—	—	—	—	—
葛景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高勇	180	—	—	—	180
高奕峰	180	—	—	—	180
徐瀾	180	—	—	—	180
監事					
松岩	—	540	300	137	977
張力	—	258	40	101	399
文珂	60	—	—	—	60
	<u>600</u>	<u>2,556</u>	<u>1,594</u>	<u>522</u>	<u>5,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檬	—	2,513	300	228	3,041
梁京輝	—	684	198	143	1,025
非執行董事					
曹菲	—	—	—	—	—
葛景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高勇	180	—	—	—	180
高奕峰	180	—	—	—	180
徐瀾	180	—	—	—	180
監事					
松岩	—	822	280	144	1,246
張力	—	258	106	106	470
文珂	60	—	—	—	60
	<u>600</u>	<u>4,277</u>	<u>884</u>	<u>621</u>	<u>6,3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李檬	—	1,898	225	184	2,307
梁京輝	—	549	1,268	100	1,917
非執行董事					
曹菲	—	—	—	—	—
葛景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高勇	135	—	—	—	135
高奕峰	135	—	—	—	135
徐瀾	135	—	—	—	135
監事					
松岩	—	431	761	101	1,293
張力	—	190	264	72	526
文珂	45	—	—	—	45
	<u>450</u>	<u>3,068</u>	<u>2,518</u>	<u>457</u>	<u>6,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李檬	—	1,861	225	171	2,257
梁京輝	—	494	112	107	713
非執行董事					
曹菲	—	—	—	—	—
葛景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高勇	135	—	—	—	135
高奕峰	135	—	—	—	135
徐瀾	135	—	—	—	135
監事					
松岩	—	658	158	107	923
張力	—	190	60	79	329
文珂	45	—	—	—	45
	<u>450</u>	<u>3,203</u>	<u>555</u>	<u>464</u>	<u>4,672</u>

附註：

- (i) 於2025年9月30日後，高勇先生、高奕峰先生及徐瀾女士於完成各自任期後，自董事職務退休。趙大萍女士、鄭萬昌先生及陳國強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監事	2	1	1	2
其他僱員	3	4	4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監事的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是實物福利	4,198	5,749	4,330	3,113
酌情花紅	1,600	7,411	5,320	5,901
退休計劃供款	357	506	377	259
	<u>6,155</u>	<u>13,666</u>	<u>10,027</u>	<u>9,273</u>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07,748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92,779</u>	<u>51,488</u>	<u>65,416</u>	<u>35,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202,635	22,763	599	38,879	264,876
添置	–	2,373	2,507	14,890	19,7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592	1,211	38	3,949	7,790
出售	–	(30)	(752)	–	(7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5,227	26,317	2,392	57,718	291,654
添置	–	4,862	361	12,581	17,804
出售	–	(719)	–	–	(719)
匯兌的影響	(31)	–	(3)	(337)	(3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5,196	30,460	2,750	69,962	308,368
添置	168	5,916	25	1,774	7,883
出售	(168)	(233)	(1,348)	–	(1,749)
匯兌的影響	–	1	–	371	37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5,196	36,144	1,427	72,107	314,874
累計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5,412	8,783	94	11,782	26,071
年內支出	10,073	3,510	466	10,838	24,887
出售時撥回	–	(23)	(208)	–	(2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485	12,270	352	22,620	50,727
年內支出	10,198	4,090	448	14,128	28,864
出售時撥回	–	(556)	–	–	(5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5,683	15,804	800	36,748	79,035
期內支出	7,415	3,446	169	7,540	18,570
出售時撥回	—	(205)	(619)	—	(82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3,098	19,045	350	44,288	96,781
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89,742	14,047	2,040	35,098	240,9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79,513	14,656	1,950	33,214	229,33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2,098	17,099	1,077	27,819	218,093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120,000	120,000	130,000
其他	2,316	53	626
	122,316	120,053	130,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86,953	61,020	41,684
添置	16,452	21,906	13,001
租賃合約終止	(10,251)	(13,641)	(4,168)
年／期內折舊開支	(32,134)	(27,601)	(15,920)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61,020</u>	<u>41,684</u>	<u>34,597</u>

與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134	27,601	21,066	15,920
租賃負債利息	3,049	2,289	1,732	1,22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9,434</u>	<u>11,897</u>	<u>7,525</u>	<u>9,30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8(d)及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34,797	1,985	1,887	38,669
添置	3,217	31,270	–	34,48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33	741	–	874
出售	(18)	–	(1,887)	(1,9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8,129	33,996	–	72,125
添置	1,989	33	2,602	4,6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0,118	34,029	2,602	76,749
添置	2,019	26	–	2,045
匯兌的影響	29	–	75	1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2,166	34,055	2,677	78,898
累計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5,216	667	818	6,701
年內支出	4,190	2,742	1,069	8,001
出售時撥回	–	–	(1,887)	(1,8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406	3,409	–	12,815
年內支出	4,309	3,664	176	8,1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3,715	7,073	176	20,964
期內開支	3,560	2,497	66	6,123
匯兌的影響	50	–	2	5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7,325	9,570	244	27,139
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8,723	30,587	–	59,3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403	26,956	2,426	55,78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4,841	24,485	2,433	51,7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979,482	1,950,708	1,799,990
應收媒體夥伴的款項	412,974	420,481	323,221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254,589	354,108	463,2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388	54,969	76,119
按金及其他	28,954	25,189	28,453
	<u>2,760,387</u>	<u>2,805,455</u>	<u>2,691,047</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883,100	1,826,931	1,665,782
1年至2年	77,511	100,006	119,176
2年至3年	18,871	23,771	15,032
	<u>1,979,482</u>	<u>1,950,708</u>	<u>1,799,9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98,918	283,841	173,3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49,656	1,156,046	211,195
按金及其他	382	25	55
	<u>2,748,956</u>	<u>1,439,912</u>	<u>384,61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53,460	183,460	172,397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110,502	10,5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53,460	183,460	172,397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47,640	26,640	37,0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i))	1,000	19,807	13,341

附註：

- (i) 貴集團已將商業模式內持作收取現金流及出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抵扣增值稅及預繳稅項	56,444	81,247	114,609
其他	25,886	24,509	26,509
	<u>82,330</u>	<u>105,756</u>	<u>141,118</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2,298,754	1,551,453	1,585,879
手頭現金	672	626	678
減：受限制現金	(1,004)	(1,780)	(1,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8,422</u>	<u>1,550,299</u>	<u>1,585,0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89,814	50,377	70,282	34,1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8,114	76,459	47,392	(14,139)
商譽的減值虧損	5,503	12,640	—	—
折舊及攤銷	65,022	64,614	46,741	40,613
財務成本	37,348	28,038	23,353	7,559
利息收入	(4,728)	(3,217)	(2,455)	(1,769)
投資收入	(14,816)	(6,665)	(4,464)	(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91	449	(624)	46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淨額	(856)	(1,791)	95	(2,314)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0,296	(776)	989	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83,785	(183,521)	(284,823)	118,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62)	120,299	753	(176,50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886)	15,551	47,019	2,219
存貨減少／(增加)	6,289	(1,116)	(6,179)	(4,0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8,114	171,341	(61,921)	4,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負債變動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0,807	87,829	838,6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83,176	—	1,683,17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5,726)	—	(1,505,726)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29,086)	(29,08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049)	(3,0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450	(32,135)	145,31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9,935	3,049	32,984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6,452	16,452
終止租約的租賃負債減少	—	(9,733)	(9,73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7,848	—	7,848
其他變動總額	37,783	9,768	47,5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66,040	65,462	1,031,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966,040	65,462	1,031,50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102,293	—	1,102,293
償還借款	(1,716,358)	—	(1,716,35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27,550)	(27,55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289)	(2,28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614,065)	(29,839)	(643,90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5,749	2,289	28,038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21,906	21,906
終止租約的租賃負債減少	—	(15,086)	(15,086)
匯兌調整	(541)	—	(541)
其他變動總額	25,208	9,109	34,3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77,183	44,732	421,915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1月1日	377,183	44,732	421,915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35,286	—	435,28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94,789)	—	(394,78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817)	(17,81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28)	(1,22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0,497	(19,045)	21,4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031	1,228	10,259
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3,001	13,001
終止租約的租賃負債減少	—	(3,175)	(3,175)
匯兌調整	2,392	—	2,392
其他變動總額	<u>11,423</u>	<u>11,054</u>	<u>22,47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	<u>429,103</u>	<u>36,741</u>	<u>465,844</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附註13)	9,434	11,897	7,525	9,304
在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附註18(c))	32,135	29,839	22,721	19,045
	<u>41,569</u>	<u>41,736</u>	<u>30,246</u>	<u>28,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99,710	587,058	485,262
— 關聯方	108,744	87,018	55,635
	<u>708,454</u>	<u>674,076</u>	<u>540,89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448,187	502,202	389,661
1至2年	251,559	129,727	57,976
2至3年	5,868	39,417	80,206
3年以上	2,840	2,730	13,054
	<u>708,454</u>	<u>674,076</u>	<u>540,897</u>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表客戶應付媒體夥伴款項	137,704	265,661	279,852
其他應付款項	79,498	86,956	79,355
應付薪資款項	32,903	34,811	21,734
其他應付稅項	34,587	50,649	15,222
	<u>284,692</u>	<u>438,077</u>	<u>396,163</u>

預期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呈列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7,593	22,226	15,485
1年後但2年內	20,263	11,388	14,197
2年後但5年內	17,606	8,750	7,059
5年後	—	2,368	—
	<u>65,462</u>	<u>44,732</u>	<u>36,741</u>

22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			
— 無抵押	782,994	371,799	425,426
— 有抵押	176,577	903	797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6,469</u>	<u>4,481</u>	<u>2,880</u>
	<u>966,040</u>	<u>377,183</u>	<u>429,103</u>

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以若干物業作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介乎1.30%至3.75%；於2024年12月31日介乎1.30%至3.00%；於2025年9月30日介乎1.30%至2.98%，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應償還超過一年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30%至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	稅務虧損	其他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i>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i>							
於2023年1月1日	(19,926)	21,797	21,482	148	84,837	184	108,5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746	(5,505)	8,487	114	3,827	506	12,1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180)	16,292	29,969	262	88,664	690	120,6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7,780	(8,290)	15,273	250	(12,506)	13,161	15,6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400)	8,002	45,242	512	76,158	13,851	136,3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73	(2,628)	(1,540)	(364)	9,526	(166)	7,10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127)	5,374	43,702	148	85,684	13,685	143,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中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載列。 貴公司各個權益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07,748	771,160	63,457	363,422	3,005,787
年內利潤	—	—	—	53,077	53,077
綜合收益總額	—	—	—	53,077	53,077
轉撥	—	—	5,308	(5,308)	—
股息宣派及分配	—	—	—	(18,077)	(18,0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07,748</u>	<u>771,160</u>	<u>68,765</u>	<u>393,114</u>	<u>3,040,787</u>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07,748	771,160	68,765	393,114	3,040,787
年內利潤	—	—	—	50,747	50,747
綜合收益總額	—	—	—	50,747	50,747
轉撥	—	—	5,074	(5,074)	—
股息宣派及分配	—	—	—	(28,020)	(28,0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07,748</u>	<u>771,160</u>	<u>73,839</u>	<u>410,767</u>	<u>3,063,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7,748	771,160	73,839	410,767	3,063,514
期內利潤	—	—	—	(62,855)	(62,855)
綜合收益總額	—	—	—	(62,855)	(62,855)
股息宣派及分配	—	—	—	(15,546)	(15,546)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807,748	771,160	73,839	332,366	2,985,113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後就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末期股息分別為		
每股人民幣0.0155元及人民幣0.0086元	28,020	15,546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經批准並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100元、人民幣0.0155元及人民幣0.0086元	18,077	28,020	15,546

普通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經批准並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100元、人民幣0.0155元及人民幣0.0086元

18,077 28,020 15,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千股)	1,807,748	1,807,748	1,807,748
普通股股本(人民幣千元)	1,807,748	1,807,748	1,807,748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權益持有人所得款項與 貴公司股本之間的差異。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的外匯差異。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其可通過對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和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可能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之間的平衡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安全保證，並計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就資本管理而言， 貴集團包括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總權益。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須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由於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且 貴集團管理層給予其最低信貸評級， 貴集團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3%、20%及18%乃應向 貴集團最大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4%、42%及37%乃應向 貴集團五大客戶收取。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經濟狀況的差異、現狀及 貴集團對經濟狀況影響預期應收賬款期限的觀點。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27%	1,888,200	5,100
1至2年	27.19%	106,457	28,946
2至3年	53.73%	40,785	21,914
3年以上	100.00%	67,227	67,227
		<u>2,102,669</u>	<u>123,1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39%	1,834,016	7,085
1至2年	27.19%	137,352	37,346
2至3年	53.73%	51,375	27,604
3年以上	100.00%	101,819	101,819
		<u>2,124,562</u>	<u>173,854</u>
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年內	0.38%	1,672,174	6,392
1至2年	27.19%	163,681	44,505
2至3年	53.73%	32,489	17,457
3年以上	100.00%	99,360	99,360
		<u>1,967,704</u>	<u>167,714</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賬面人民幣44,780,000元、人民幣46,964,000元及人民幣46,703,000元的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已個別評估。

有關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100,192	167,967	220,818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67,775</u>	<u>52,851</u>	<u>(6,401)</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167,967</u>	<u>220,818</u>	<u>214,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約期限及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9,641	21,385	10,531	7,810	69,367	65,462
借款	972,592	5,004	–	1,466	979,062	966,040
貿易應付款項	708,454	–	–	–	708,454	708,454
合約負債	59,012	–	–	–	59,012	59,0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202	–	–	–	217,202	217,202
	<u>1,986,901</u>	<u>26,389</u>	<u>10,531</u>	<u>9,276</u>	<u>2,033,097</u>	<u>2,016,17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3,581	12,071	6,948	4,817	47,417	44,732
借款	377,752	–	3,434	1,079	382,265	377,183
貿易應付款項	674,076	–	–	–	674,076	674,076
合約負債	74,563	–	–	–	74,563	74,5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17	–	–	–	352,617	352,617
	<u>1,502,589</u>	<u>12,071</u>	<u>10,382</u>	<u>5,896</u>	<u>1,530,938</u>	<u>1,523,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427	14,674	2,585	4,972	38,658	36,741
借款	430,466	1,854	55	1,022	433,397	429,103
貿易應付款項	540,897	—	—	—	540,897	540,897
合約負債	76,782	—	—	—	76,782	76,7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207	—	—	—	359,207	359,207
	<u>1,423,779</u>	<u>16,528</u>	<u>2,640</u>	<u>5,994</u>	<u>1,448,941</u>	<u>1,442,73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由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並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具體而言，指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10,502	10,50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0	19,807	13,341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非上市基金投資	53,460	183,460	172,397	第三層級	淨資產法
非上市股本證券	47,640	26,640	37,000	第三層級	市場比較法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時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由大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不保證收益。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基於不可觀察利息回報率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量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理財產品的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預期回報率分別為1.30%至3.55%及3.55%。公允價值計量與利率回報正面相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估計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利息回報率下跌／上升1%不會對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有相似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上市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該等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估值入賬。該等估值按於私募股權資產淨值的擁有權比例計量，為一項不可觀察輸入項目。基金經理根據市場法估計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其根據股權投資的近期成交價或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估值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法估算，其根據股權投資的近期成交價或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估值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6,334	8,409	6,243	6,152
酌情花紅	2,194	1,877	1,114	2,9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3	840	627	621
	<u>9,271</u>	<u>11,125</u>	<u>7,984</u>	<u>9,71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新浪公司集團銷售商品或服務	204,405	200,754	160,302	104,986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或服務	40,166	19,344	11,083	17,332
自新浪公司集團購買商品或服務	101,984	160,676	133,838	83,057
自聯營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3,612	874	204	177

附註：新浪公司集團包括新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應收新浪公司集團款項	182,697	125,245	47,6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301	46,021	20,562
應付新浪公司集團款項	103,737	85,257	55,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007	1,761	—
非貿易性質：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4,388	54,969	76,1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51	2,918	1,141

2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建築開支及收購物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授權或已訂約：			
1年內	—	—	36,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多個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該等發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發展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且預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解決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簽訂，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以上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在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對從中國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在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和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份則除外。在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如與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該公告為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並自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2024年12月1日及2025年11月1日起部分廢止。該通知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提供方或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上述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一般按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差額徵收6%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以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可免徵增值稅。因此，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對H股的出售或處置在中國境內享有增值稅免稅待遇。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境外機構，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無需繳納中國境內增值稅；但若H股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單位或個人，則該非居民企業可能需繳納增值稅。

與此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應按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上述附加一般為應納增值稅額的約12%（如適用）。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租賃及銷售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被廢止。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將境外發行外資股所募集資金匯回並結匯進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部分規定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且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

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部門已經放寬了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的限制，並取消了境內企業為境外直接投資匯出的前期費用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金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可以將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募集的外匯資金，直接匯入資本項目項下的結匯賬戶。資本項目項下結匯賬戶中的資金可以用於自主外匯結匯。境內股權轉讓方可以將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外匯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外匯結匯或待支付賬戶中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直接劃入境內股權轉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和無面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
- (iv) 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
- (ii) 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或者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或者修改材料。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若尋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申請執行，且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依據互惠原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或加入的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由加入該公約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由其他加入國予以承認和執行，但成員國可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包括裁決的執行與受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ii)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因合同性或非合同性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賠償作出的生效判決，相關當事人可依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發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擬實施需遵循的原則》，並原則上批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含滬股通和港股通兩個部分。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證券公司委託，在上交所設立的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報送申報，以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範圍在規定範圍內。在試點初期，港股通標的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在聯交所與上交所同時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在試點初期，證監會(香港)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2014年11月10日，證監會與證監會(香港)發佈聯合公告，批准由上交所、聯交所、中證登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項下股票交易將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2016年9月30日，證監會修訂了《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香港上市公司在港股通下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向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應在取得聯交所對其配股申請的批准後，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材料及批准文件。證監會將根據香港方面的批准意見和結論開展監管。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發行新股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同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於轉讓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果公司備置H股股東名冊副本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任何股東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書面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東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3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東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

持股達到規定比例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收購人、交易對方等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並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控制權變更、權益變動、與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關聯關係及其變化等重大事項，回覆公司的問詢，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違反上述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提供擔保以及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則應取絕對值計算。

達到上述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涉及對外擔保的事項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對未達到提交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批。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

公司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相關責任人違反上述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將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追究相應的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獨立董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一人或者數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的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年度內改選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換屆時，非職工代表董事改選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二分之一。但因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並在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因提出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除上述前兩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一年內仍然有效。但屬於保密內容的義務，在該內容成為公開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在公司連續工作滿五年以上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發行公司債券；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政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長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固有委員，其他委員由公司董事會在董事範圍內選舉產生。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基本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潤。凡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潤，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根據母公司報表，公司當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2.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項規定處理。

3. 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採用股票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可以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等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 利潤分配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及股東回報規劃等擬定，並在徵詢審計委員會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其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其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5. 若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擬定利潤分配調整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會提出，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6.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進行審議。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章程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1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北海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5日，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其後分別於2014年12月30日及2017年6月6日進一步變更為廣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碼：600556）。有關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01年8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北海市四川路356號北海軟件園3幢。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三里屯西五街5號院。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3樓301-3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啟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接近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IYS株式會社	日本	2024年1月16日	305百萬日圓
天下華頌(廣西)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2日	人民幣1百萬元
北海星秀時代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INMYSHOW KOREA CO., Ltd.	韓國	2025年9月29日	100百萬韓圓

於2025年1月21日，北京天下秀廣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5年1月22日，天下秀廣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5年2月11日，上海秀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2025年1月21日，北京天下秀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我們未就[編纂]經歷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81432665	中國	 天下秀	35	2035年10月6日
2	本公司	71288527	中國	天下秀	35	2034年7月13日
3	本公司	28503735	中國		9	2029年12月13日
4	本公司	13919599	中國	WEIQ	35	2035年3月6日
5	本公司	74622369	中國	WEIQ	9	2034年4月6日
6	本公司	40-2272844	韓國		35	2034年11月7日
7	本公司	241103686	泰國		35	2033年3月1日
8	北京天下秀廣告	25940000	中國	INMYSHOW	9	2028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9	北京天下秀廣告	25947049	中國	INMYSHOW	35	2028年8月13日
10	北京天下秀廣告	25940070	中國	INMYSHOW	38	2028年8月13日
11	北京天下秀廣告	25937168	中國	INMYSHOW	42	2028年8月13日
12	北京五街科技	70616347	中國	灵感岛	35	2033年9月13日
13	北京五街科技	70606904	中國	灵感岛	38	2033年9月13日
14	北京五街科技	70595102	中國	灵感岛	42	2033年9月13日
15	北京五街科技	70603452	中國	灵感岛	9	2033年9月13日
16	北京新三優秀	17867805	中國	topklout	35	2026年10月20日
17	北京新三優秀	17868196	中國	topklout	41	2026年10月20日
18	北京新三優秀	17868533	中國	topklout	42	2026年10月20日
19	北京新三優秀	17867006	中國	克劳锐	9	2026年10月20日
20	北京新三優秀	17867356	中國	克劳锐	35	2026年10月20日
21	北京新三優秀	17868098	中國	克劳锐	41	2026年10月20日
22	北京新三優秀	17868402	中國	克劳锐	42	2026年10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WEIQ營銷雲媒體信息 管理系統V1.0	2020SR0202975	北京天下秀廣告	2020年3月3日
2.	WEIQ雲計算行業指數 整合系統V1.0	2020SR0203189	北京天下秀廣告	2020年3月3日
3.	靈感島APPv1.0	2023SR0522510	北京五街科技	2023年5月8日
4.	靈感島IMS系統V1.0	2024SR1302206	北京五街科技	2024年9月4日
5.	天下秀微任務自媒體 交易系統[簡稱：微 任務]V1.0	2020SR0203243	北京天下秀廣告	2020年3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靈感島logo	國作登字-2023- F-00152626	北京五街科技	2023年7月24日
2.	微任務／WeiQ平台客 服頭像系列作品	國作登字-2023- F-00012376	天下秀廣告	2023年1月17日
3.	天下秀WEIQ紅人營銷 平台品牌IP形象設計 Q	國作登字-2023- F-00181279	北京天下秀廣告	2023年8月22日
4.	天下秀WEIQ紅人營銷 平台品牌IP形象設計 WEI	國作登字-2023- F-00186443	北京天下秀廣告	2023年8月29日
5.	IMS新媒體商業集團	國作登字-2015- F-00249622	北京天下秀廣告	2015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inmyshow.com	2026年11月15日
2.	天下秀科技	weiq.com	2027年10月14日
3.	天下秀廣告	weirenwu.com	2026年12月4日
4.	北京新三優秀	topklout.com	2026年9月8日
5.	北京五街科技	linggandaquan.com	2026年4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職位	[編纂]後 將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股份 之概約持股 比例及權益 ⁽¹⁾
李檬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A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222,697,298	[編纂]%
		A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480,342,364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就彼等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者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年及九個月，概無董事獲我們支付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下，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
- (c) 概無董事、彼等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7.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7.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約除外）。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但不超過[編纂]的[編纂]總[編纂]的[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5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編纂]**」及本節「—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則該等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買賣及轉讓而言，[編纂]及賣方各自所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如為較高金額)公平值的0.1%。

10.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7.重大關聯方交易」所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關聯交易。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myshow.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